



探討涉及未成年性罪行的裁判與公義

研究報告

探討涉及未成年性罪行的裁判與公義**研究報告**

作者/研究員：吳惠貞

出版：護苗基金

研究助理：黃慧賢

封面設計：一口田有限公司

設計排版：一口田有限公司

版權：© 護苗基金

出版日期：2009年9月初版

(出版數量500本)

國際書號：978-962-86276-0-8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地址：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泰樓地下1-12號

電話：288 999 22

傳真：288 999 23

網址：www.ecsaf.org

電郵信箱：info@ecsaf.org

護苗熱線：288 999 33

作者：吳惠貞
2009年3月

摘要

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抽取2007年6月至8月期間，於香港7間裁判署審訊案件中能確認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罪行，並已進行量刑聆訊的案件，最後獲取能被確認被檢控「猥褻侵犯」的個案33個，被檢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15個，合共48個樣本作研究樣本。根據研究樣本的錄音，整理出(1)裁判法院審理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罪行案件概述；(2)裁判法院對案件的裁決考慮；及(3)法庭對入罪個案的判刑，加減刑期的考慮因素及過程。

目的是透過剖析裁判署性罪行案件，了解本地未成年人士遭遇的性罪行概況，分析法庭在裁決、量刑時的考慮因素；瞭解裁決所用的法律觀點，控辯雙方在聆訊過程中的參與，探討法庭相關的法律指引、準則及考慮重點是如何體現法律在制止性罪行、維護公眾利益，尤其是保護未成年人士權利方面的角色。

研究結果反映裁判署審理的性罪行並非想像中輕微，未成年人士受到廣泛的性罪行侵害，被侵犯的對象都是較年幼的，女童特別高危。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犯，都是以因利成便為主，選擇身邊的兒童及青少年，相識人之間的性侵犯更嚴重，少年罪犯值得關注。

法庭在保護未成年罪犯的檢控政策及法例下，有關的檢控及量刑未必足以反映罪犯的罪行嚴重性，司法機關傾向檢控「十拿九穩」的案件，對青少年罪犯則傾向檢控較案情輕微及少的罪行，超過八成的性罪犯都選擇認罪，以免除在法庭聆訊中面對事主的指控，導致受害者不但沒有機會在法庭指證被告，卻往往成為辯方求情時評論的對象，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創傷，令人懷疑法庭上的公義。

法庭對年輕罪犯採取的復康性處理，未必有助少年犯更生，在沒有良好管理及評估下，對性罪犯廣泛判令社區康復，讓社區的兒童及性罪犯同樣處於危機中，事實上罪犯承擔罪行後果與康復更生機會應該同樣重要。

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針對法律及檢控方面的不足

- 解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條文中「14歲以下兒童不會被檢控強姦罪」的法律原則下，應該針對被告的行為而不是年齡作出相對的檢控；

- 針對涉及未成年受害者性罪行案件不尋常的高認罪比率，及傾向檢控較案情輕微罪行的情況進行研究，探討檢控方面是否存在不公正及不公平的問題。

針對法庭的不足

- 加強法庭對性罪行的判刑指引，強調法庭量刑要同時貫徹「懲罰、威懾、防止及更生」4個原則，不應該單以罪犯的復康為主要考慮，造成社會的不公義；

- 剔除法例上對法庭對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限制，使法庭對嚴重及頑固的青少年性罪犯有更多的判刑考慮，以警惕及處理青少年罪犯；

- 法庭應該對入罪性罪犯進行普及的犯罪心理及行為評估，作為判刑、服刑及社區更生計劃的全面考慮；

- 針對青少年對青少年的性罪行，在被告及受害事主的同意和不影響刑事程序及聆訊之下，法庭可以安排雙方的修和機會。

針對罪犯的更生及控制上的不足

- 針對處理性罪犯的機構及部門包括法庭、社區復康支援及監獄的懲教工作的服務割裂問題進行研究及改善，以增加罪犯的更生及控制工作的接軌與連接性；

- 增加社區及監獄中對性罪犯的輔導資源，以切實執行法庭的判令；

- 全面檢討感化令、社會服務令的執行及對性罪犯更生的成效；

- 針對與兒童相關服務及機構僱員而設立性罪犯社區審查系統，以減少性罪犯因利成便接近兒童，令兒童及性罪犯同時處於性罪行的危機。

針對兒童性侵犯的防治不足

- 性教育必須從小開始，隨着年齡階段有不同的重點，以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面對不同年齡階段「性」的挑戰，建立自我保護的知識及能力，對性侵犯的警覺、認識及應對能力，減少未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問題；

- 兒童及青少年的性教育內容必須包括學童對性別、性、性關係、性暴力及朋輩關係、網絡接觸及兩性親密關係，上述各方面在預防青少年性罪行都是同樣重要的切入點；

- 增強學校社工及輔導老師在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的角色，特別學生在家庭中遭受的暴力及性侵犯問題，促進學校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角色及重要保護防線；

- 推動外展及夜青社會服務，主動支援受性侵害的邊緣青少年(女)，針對離家出走及兩性關係中青少年(女)可能面對/受到性傷害而進行教育及支援；

- 設立「社區青少年性事務所」，為青少年提供有關性方面的醫療及輔導服務、向社區及家長進行宣傳教育、為相關專業提供培訓，更為青少年性侵犯提供社區修和支援服務。

目錄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1 研究背景	4
1.2 研究目的	7

(二) 文獻省覽

2.1 性暴力受害兒童的相關法律與公義	7
2.2 未成年對未成年的性罪行	8
2.3 未成年人士的朋輩間性活動	9
2.4 性罪犯的防治	10
2.5 本地針對未成年性罪犯的司法政策	15

(三) 研究方法

3.1 研究性質	18
3.2 研究樣本	18
3.3 研究過程	19

(四) 研究數據概述及分析

4.1 投訴人 / 受害者	19
4.2 被告 / 侵犯者	34
4.3 檢控政策與相關法律	42
4.4 法官的量刑因素	67
4.5 入罪判刑	77

(五) 總結

(六) 建議

(七) 參考書目

報告內數據列表：

表1：整體涉案事主人數及性別分佈	20
表2：事發時受害者年齡與涉及罪行	21
表3：事發時被告年齡與涉及罪行	22
表4：事主與被告的關係	23
表5：「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個案遭受的影響	24
表6：「猥褻侵犯」個案遭受的性侵害	25
表7：案發地點	26
表8：揭發事件的源頭	30
表9：「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案件的事主意願及處境	34
表10：整體涉案被告人數及性別分佈	34
表11：被告的犯罪紀錄	36
表12：被告的精神 / 心理問題	37
表13：涉及13歲或以下被告個案的性侵犯 行為	40
表14：檢控罪行	42
表15：涉及13歲或以下被告個案的控罪	43
表16：檢控認罪及入罪情況	46
表17：否認控罪的個案及被告的答辯理由	47
表18：法庭索取專家對被告的評估報告	57
表19：「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 個案辯方量刑求情的辯護理由	59
表20：入罪被告判刑結果	78

(一) 研究背景及目的

1.1 研究背景

在2006年4月26日報章報導了一宗在高院審訊的強姦案，案件的內容是涉及一名未成年少女被她的朋友強姦，案中的14歲女事主醉倒在朋友家中，在房間內遭被告性侵犯，另外一位友人曾拍門阻止被告的侵犯行為，但被告沒有理會。事主在翌日大清早醒來便斥責被告，其後向學校社工透露事件，被告被控「強姦」及「與年齡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的交替控罪。18歲的被告是應屆會考生，在庭上承認「與年齡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罪，辯方以被告學業、個人品德良好為求情理由，結果法官「判予200小時社會服務令，附帶條件要被告未來呈交其會考成績單，讓法官過目。」(案件編號：HCCC226/05)¹

這是一宗有旁人作證，在高院審理涉及強姦未成年少女的案件，到最後卻以「與年齡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交替罪名入罪，判處的刑罰只是200小時的社會服務令，結果實在令社會人士震驚²！案件報導的內容引起很多的社會討論，其中不少人在網上討論有關判刑，當然其中有一些人會認同法庭應該給這名「大好青年」一個改過機會，但更多人認為判刑不合適，有網頁以「抵玩！強姦+衰十一刑罰=200小時社會服務令」³為題，亦有網友諷刺：原來講「身世可憐同想考英文科會考，我不想坐牢，就可以強行與14歲醉酒女性交之後做200小時的時間，可以不用入獄了」，「女性第一次貞操只值社會服務令200小時，我諗好多人會試」⁴。這些回應正反映社會對被告的犯罪行為的厭惡程度，同時反映法庭這次對被告的輕判，向社會傳遞了不良訊息，原來強姦一名少女的違法代價是那麼低，亦會鼓勵了其他人可能會做出同樣的侵犯行為。

在報導中描述的審訊內容，讓我們了解到法庭對青少年罪犯的憐惜，我們可以知道被告的一些背景資料，被告的親友對他的支持；但我們不知道法庭量刑時，法官除了考慮被告的處境外，對公眾利益又有甚麼考慮呢？甚至在報導中，我們看不到法庭對事件中的受害者有甚麼的關注，亦聽不到受害者的聲音，究竟這次性侵害事件中的受害少女經歷了怎樣的傷害？從這宗法庭審訊的報導，表面看來法庭對青少年罪犯量刑時，主要考慮青少年罪犯的更生，但法庭對案中受到傷害的另一未成年少女（14歲的女受害者）的態度卻令到公眾感到不安。

根據香港警方的性罪行舉報數字，過去每年平均接獲一千多宗的性暴力投訴案件。根據2005年警方發佈的性罪行舉報數字，當中99宗是涉及強姦的投訴，1,136宗是涉及非禮的投訴。換言之，猥褻侵犯案件是強姦的11倍。根據2006年4月26日保安局在立法會回答議員過去針對16歲以下的兒童性侵犯數字，2005年投訴強姦/非禮數字分別是28/369，而涉及與年齡13/16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的個案分別是21/172。數據顯示2005年本地的性罪行中，三分之一是針對16歲以下兒童（33%的強姦案及35.4%的非禮案），而涉及16歲以下兒童的性侵犯案以非禮為主共369宗，猥褻侵犯的案件是強姦案件的13倍，比整體的比例還要高；其次是「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共193宗。

至於起訴及入罪的數字，涉及16歲以下的女童強姦的起訴5宗，入罪1宗，起訴入罪率是20%，但因只有三成（31.4%）投訴案件被檢控，整體投訴案件的入罪率是3.6%。至於涉及16歲以下兒童猥褻侵犯起訴的108宗案件中，84宗入罪，起訴入罪率是77.8%，同樣因為投訴案件只有三分之一有被檢控，整體投訴案件的入罪率是22.8%。而與13及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的起訴/入罪數字分別是11/8宗及84/76宗⁵，由於投訴案件的起訴率是49.22%，雖然起訴入罪率是88.4%，但整體投訴案件的入罪率是43.5%。

明顯地涉及16歲以下兒童的性侵犯案是以「猥褻侵犯」為主（369宗），能夠作出起訴送到法庭審訊的案件都是以「猥褻侵犯」為主。根據現時香港法例的內容，我們可以清楚知道「強姦」案件是涉及非法性交的侵犯行為，但本地刑事法例對於「猥褻侵犯」（非禮）行為卻沒有清楚的描述，所以同樣被檢控「猥褻侵犯」的案件，所涉及的犯罪行為可以差異很大，單從檢控的罪行數字着眼，我們很難評估未成年人士普遍面對的性罪行概況。

然而在一般人的印象中，「猥褻侵犯」是沒有「強姦」那麼嚴重，應該沒有性交成份，特別很多「猥褻侵犯」案都是在裁判署審理，而裁判署的判刑上限是各級法庭中最輕，令人意味到「猥褻侵犯」應該是一些相對輕微的性侵害，在裁判署審理的應該是更加輕微的，而事實是否如上述的推斷則有待研究。

至於專門針對未成年少女的性罪行：「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193宗），其起訴及入罪率都是比其他兩項檢控（強姦及猥褻侵犯）的案件明顯高很多，而猥褻侵犯的起訴入罪率都比強姦的案件高，這些起訴及入罪率對檢控有關案件時有甚麼影響呢？是否造成檢控傾斜，而傾向以較容易入罪的罪行提出檢控呢？

¹ 2006年4月26日明報。

² <http://www.hkxmb.net/hphtml/?thread-24551.html><http://leem.mingpao.com/cfm/Forum3>。

³ <http://blog.miawork.com/?p=135cfm?CategoryID=4&TopicID=1498&TopicOrder=Asc&TopicPage=1>

⁴ <http://blog.miawork.com/?p=135cfm?CategoryID=4&TopicID=1498&TopicOrder=Asc&TopicPage=1>

⁵ 立法會2006年10月25日大會會議記錄。<http://www.legco.gov.hk/english/index.htm> (查閱日期2008.7.20)。

此外，「強姦」與「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都是同樣涉及性交，在提出檢控時這兩者有甚麼分別呢？「強姦」的主要元素是對方不同意或罔顧對方是否同意，那麼「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是否在女方同意之下發生的性交呢？但在前面提及在2006年4月25日報導的強姦案，雖然案情內容很清楚是強姦，起初的檢控都是強姦罪，但最後以非法性交的交替控罪成立，不難令人思考那些檢控相對較輕的性罪行案件，如涉及「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或「猥褻侵犯」檢控案件的罪行是否都可能與這宗案件的情況相若呢？

令人不解的問題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內容是「1.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2.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及3.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任何人如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另一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第(2)款的規定而犯猥褻侵犯該另一人的罪行。」

條例內容清楚提出「16歲以下的人士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反過來說是「16歲以下的人士」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女子」的同意不能構成推翻控罪的理由。在法律精神應該是一致的原則下，在同樣涉及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案件，檢控「13/16歲以下兒童非法性交」而不是「強姦」的會是甚麼類型的案件呢？

裁判署內設有少年罪犯的法庭，專門審理檢控16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的案件，根據2007年6月每星期的各級法庭審訊表，我們觀察到大部分涉及未成年人 / 兒童的性罪行的檢控，都是以「猥褻侵犯」及「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為主，而大部分的審訊都是在裁判署進行聆訊。這反映裁判署審理了大部分涉及青少年罪犯及未成年受害者性罪行案件，裁判署審理的案件正反映大部分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由於審訊都是在沒有陪審團下進行，案件由裁判官作裁決及量刑，對比其他有陪審團的審訊過程，裁判署裁判官的法律觀點及判斷對案件結果的影響更大。

在前面提出的案件中，我們看到裁判署是十分重視青少年罪犯的更生，而涉及未成年受害者性罪行的案件中，涉及青少年被告的機會相對多，在審理青少年(被告)對青少年(受害者)的案件中，法庭給青少年罪犯一個機會時，法庭又會給案中另一青少年——受害者甚麼呢？在側重保護青少年罪犯時，是否會對案中受害者造成不公平呢？法庭如何去平衡保護未成年受害者的權利與協助青少年罪犯重獲新生？相信法庭的價值取向，會直接影響到法庭在判決時所採納的法律角度及最後作出的裁決，究竟法庭作為伸張社會公義的平台，這些公義與舉報的受害者有甚麼關係呢？

1.2 研究目的

- i. 從裁判署審訊的個案中，瞭解檢控相對較輕的性罪行案件，如「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或「猥褻侵犯」的罪行內容，法庭的裁決與量刑因素；
- ii. 從裁判官在裁決前對案情的總結詞(summing up)及量刑過程中，瞭解法庭在裁決未成年人土性侵犯案的法律觀點，被告及受害者在聆訊過程中的參與；
- iii. 瞭解法庭在維護兒童權益及公眾安全原則的實施與反思。

(二) 文獻省覽

2.1 性暴力受害兒童的相關法律與公義

根據美國的國家舉報系統，在2007年度內受虐兒童的數字是794,000，其中7.6%是受到性虐待⁶。根據美國國家罪行受害者調查，28%的暴力罪行是針對12至17歲的青少年，受害數字比成年人高，而兒童受害數字比青少年高。但向司法系統舉報的個案受害者主要是青少年，七成涉及非家人的侵犯者，超過一半(50%)是青少年對青少年的罪行，是青少年受害罪案的特殊現象，案件的司法進程有多方面的影響(Finkelhor and Ormrod, 2000a)。

青少年罪犯會以青少年犯罪的法律程序處理，無論聆訊及量刑都會沒有一般司法程序那麼公開及正規，雖然很多文獻都會研究針對青少年罪犯的司法程序，但對於在同一司法程序中的青少年受害者的經驗的相關的考究就十分缺乏(Finkelhor, Cross and Cantor, 2005)。這都反映兒童在社會上處於相對的弱勢，很容易成為被欺凌或剝削的對象，性侵犯對受害兒童造成沉重的創傷，因此在處理兒童性侵犯問題上，法律本身是強調要保護兒童，然而，立法原意與法律執行始終會有一段距離。

如前面引述，本地涉及16歲以下兒童的強姦及猥褻侵犯舉報至起訴及定罪比率之低，可知要為性罪行受害兒童取得公義不是想像中容易。事實上，由兒童被侵犯到侵犯者得到法庭的制裁是關卡滿途，要將案件提出檢控便要面對先決性的困難。兒童性侵害個案的舉報第一個關卡，是兒童性侵犯的個案多數涉及相識人士、在私人的住所、甚至是持續地發生、傾向延誤舉報(吳惠貞，2005)，特別被相識者性侵犯的個案，罪行往往因兩人的關係被隱藏而延誤舉報，除了造成搜證困難之外，亦因此令到很多兒童性侵犯的案件都是沒有獨立證人、失去法證支持。

⁶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 Maltreatment 200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9.

舉證困難，一方面客觀地造成兒童性罪行起訴上的困難，另一方面與社會上對兒童作證能力不信任的態度互為影響檢控決定。雖然本地有關兒童性侵犯審訊的佐證規則已經在2002年取消，但對於兒童作證可靠性的質疑，仍會增加在兒童性罪案的檢控入罪率考慮，一定程度上影響檢控決定，造成兒童性罪行檢控率低的概況。海外研究反映檢控方面，傾向不檢控涉及7歲以下受害兒童、受害兒童與侵犯者是認識並涉及比較不嚴重罪行的個案 (Mennerich et al., 2002)。同樣地，一般性侵犯個案的檢控主要考慮涉案的證據，及受害兒童是否有能力在法庭講出事件，甚至面對法庭的盤問。當這些兒童受害的案件成功提出檢控，超過七成半的性罪犯(76%)會選擇承認全部或部分控罪，由檢控的考慮到被告的認罪反應，正反映檢控官是針對一些較「強」的個案，讓他們與辯方可以就控罪及量刑有協商的空間 (Finkelhor, Cross and Cantor, 2005)。

那些被告直接認罪的個案，通常是客觀證據充足，侵犯者與警方充分合作的案件，好可能由被告被檢控、認罪、被判刑甚至入獄的過程，受害者都不需要出席任何聆訊，甚至對罪案的處理情況都不需要知道。雖然這類案件的受害者可能不需要面對法庭的盤問，但受害者亦會因為間接的訊息而受到沉重的打擊，例如：檢控官撤銷向被告的指控，或者反被辯方律師指控說謊 (Finkelhor, Cross and Cantor, 2005)。

2.2 未成年對未成年的性罪行

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行另一特點是往往會牽涉另一兒童或青少年，而兒童及青少年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行又往往被質疑。首先在法律上已經假設兒童及青少年罪犯不會造成太嚴重的傷害，在法例上假設14歲以下兒童不會從事強姦罪行，因此兒童的一般刑事責任是10歲，但強姦的刑事責任卻是14歲。同時大部分兒童受害者與侵犯者的關係都很親近，因為受害兒童的無知及與侵犯者的經常接觸，被侵犯時往往不懂得反抗，而讓侵犯重複地發生。在此類個案中，往往很難判斷兒童與兒童間發生的不恰當性接觸是侵犯行為，還是兩位未成年人士間互相依附而導致的身體親密接觸，甚至是共同對性的探索行為。

未成年人士間的性活動可以很廣泛，由同意之下的性探索至攻擊性的侵犯行為，行為的本質亦可以由強迫的非法性交至不同程度的同意下的性活動。因此對於朋輩間的性侵犯舉報，爭議往往在於行為是否在「同意」之下進行，而投訴人參與有關接觸的「意願」便是決定核心 (Nigel Stone, 2007)。

由於大部分被投訴的事件都是私下進行，沒有第三者見到，法庭在評估投訴人的意願，一般會考慮投訴人是否有反抗，包括身體是否有受傷以證明反抗的程度；同時假設受害者在被侵犯後

應該會抗拒與侵犯者接觸，所以投訴人事後有否與疑犯接觸，是另一個重要指標去推斷投訴人與侵犯者之前的性接觸的「願意」或者是否「同意」下進行，甚至會因此質疑投訴人的口供可信性。這些假設都忽略了兒童與侵犯者的關係，事實上在相識人間的侵犯案件，被侵犯兒童可能在感情上依賴侵犯者，正因為她／他們的「無知」而不懂得保護自己，甚至沒法抗拒與侵犯者的接觸，以致持續被侵犯 (Clare Macmartin, 2002)。

於是在性罪行中是否有使用過度的暴力或武器，受害者是否受到傷害便成為受害者意願的指標，同時是量刑中重要的加刑因素⁷。以肢體暴力認定性罪行的嚴重性，同時判斷性暴力受害者的意願造成法律在處理兒童性侵犯案件上的一個盲點。在兒童性侵犯案件的審訊中，辯方更會利用兒童性侵犯個案的特質，強調被告的品格良好，在言詞上刻意掩飾侵犯成份，將性侵犯與暴力分開，將猥褻侵犯行為說成情色及親暱的行為，指出受害者沒有適當地作出反抗，以求為被告減刑，甚至脫罪 (Clare Macmartin, 2002)。

2.3 未成年人士的朋輩間性活動

沒有反抗等於同意的假設背後的想法是受害者應該為事件負責，指責受害者被侵犯是因為她們沒有盡力抵抗。我們在前線接觸到不少未成年少女被約會中的男朋友強行性交的個案，過程多被形容為「半推半就」的情況下發生，「半推半就」往往被理解為受害者都有些同意，或者沒有很清楚表達不同意，導致對方誤解而發生性交。但「半推半就」的情況，明顯反映侵犯者未得受害者的同意，而是受害者不是願意進行性交，亦有作出某程度的反對，但礙於兩個人的關係，受害者的拒絕沒有受到尊重。而很多女孩仍然認為被自己的男朋友強迫發生性交不是強姦，以致她們默默承受兩性關係中的性暴力 (趙維新、吳惠貞，2002)。

如果在未成年少女被約會中男朋友性侵犯的個案中，單從投訴人是否有受傷，來證明受害者的同意程度及個案的嚴重性是不足夠的；因為受害者可能是受到與侵犯者的關係影響與壓力下而屈就，甚至長期屈就，而這類個案中的受害者一般情況下，身體上都是沒有明顯的傷痕，但她們的心理創傷卻可以是長久，所以法庭不應該以受害者的表面傷勢，去判斷受害者的意願及受害的嚴重性，或者對犯罪行為有不同的對待⁸。

對於兩個未成年人士同意之下涉及性的活動，在法律上同時涉及性活動的未成年人的行為同樣構成性罪行，當然如果作出這樣的檢控是有違法律保護兒童的原則，而立法的企圖亦不是懲罰兒童，或以法律作出不需要、不合適的介入，所以對於14、15歲青少年交往同意的性活動，

⁷ R v Billam (1986)1 WLR349 The Billam Principles, CA329/2001.

⁸ In Court, Probation Journal. 2007; 54:191-202.

如果沒有任何惡意的因素，一般不需要提出刑事檢控。然而在判斷兒童對兒童的罪行本質，英國公眾檢控總監(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PP)提出考慮下列的因素：

1. 被告的年齡及認知；
2. 對方的年齡是否相同或差距不大；
3. 投訴人是否自願參與性活動，包括是否明白活動的本質，是否有能力及自由地澄清自己的意願；
4. 雙方在性、生理、情緒及教育發展的差距；
5. 雙方的關係、本質、時間，是否正於青少年發展過度階段；
6. 關係中是否有利用、強迫、恐嚇、欺騙、引誘及操控成份；
7. 活動的本質，例如性器官插入及非性器官插入的活動；
8. 投訴者的最佳利益及福利；
9. 被告的最佳利益及福利。

2.4 性罪犯的防治

兒童性侵犯的案件一般都是一個兒童的口供指證另一較年長的人，令兒童性侵犯案件舉證困難，而在不同因素下在法庭作供過程中受害兒童會受到傷害，普遍都相信最理想是搜集強力的證據令罪犯認罪，免除法庭審訊對受害兒童的影響⁹。

Dietz(1983)研究美國FBI數以百計的兒童性侵犯案後，以兒童性罪犯為何與兒童有性行為，將兒童性侵害者分為「情勢下」(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及「偏好性」(preferential child molester)的兒童性侵犯者，以協助司法人員確認、拘捕及判決性罪犯，而他估計「情勢下」比「偏好性」即所謂「戀童癖」的兒童性侵犯者的人數為多。

「情勢下」的兒童性侵犯者與戀童癖不同，他們並不特別偏好性侵犯兒童，他們可能因為不同的原因下性侵犯兒童，而他們的侵犯對象可能包括其他弱勢的群體，如長者、病人、智障人士，例如當他們在兒童院工作時可能會性侵犯兒童，但他們轉到老人院工作時，他們可能會性侵犯那裏的長者，因此他們可能一生只侵犯兒童一次，但亦可能是長時間的侵犯行為。

Dietz將情勢下的兒童性侵犯者分為四類，包括：

1. Regressed的侵犯者性格自卑，適應能力低，很多時因為受到壓力後，強迫受害兒童作出性

行為，侵犯時主要找現有的對象去侵犯，很多父親性侵犯自己子女的個案都是這種侵犯者，受害的兒童只是替代了他們的同齡性伴侶。

2. Morally indiscriminate的侵犯者是平常都慣性虐待及利用他人，任何他們覺得可以逃脫的事都會做。他們覺得侵犯兒童亦無不可，只要有機可乘便會去做，所以他們可能使用任何暴力、利誘、甚至對受害兒童操控，雖然他們多數是針對陌生人或朋友，但亦會侵犯自己的子女，很多亂倫的侵犯者都是這類型，這類罪犯不是因為性變態而犯案，他們就是沒有善惡觀念，往往一時衝動犯案，所以青春期的兒童特別高危。

3. Sexually indiscriminate的侵犯者能分辨及遵守一般的道德規限，唯獨對性方面會不惜一試。他可能被界定為戀童癖或性虐待/被虐狂，但他不是真正偏好兒童，他們性侵犯兒童只因為覺得悶，想對性有不同的新體驗，所以他們會選擇不同及新的對象，這類型的兒童性罪犯最可能涉及多名受害者，他們亦可能侵犯自己的子女，與及進行其他不同模式的性活動，收集不同的色情物品。

4. Inadequate的侵犯者屬於社會性不足的人，行為上比較難界定，籠統地說是包括精神有問題的、性格失調、智力有問題的(智障或衰老痴呆)，這類性罪犯的侵犯對象不一定是兒童，主要是在他們看來無助的人。他們以兒童作為探索性幻想的工具，是因為兒童的威脅力較低，基於好奇及缺乏安全感而性侵犯兒童。所以受害兒童可能是偶然遇到的「陌生人」，亦可能是性罪犯一個不敢接觸的成年人對象(兒童的親人)的替代品。他們在累積的衝動下，藉着性侵犯兒童宣洩內心的憤怒及敵意，在這些情緒/心理問題影響下，可能會作出殘酷或虐待的性行為。

「偏好性」的兒童性侵犯者(戀童癖)的四個主要特質：1. 持續、長時間的行為；2. 是偏好以兒童為性工具；3. 發展一套獵取兒童受害者的技能；4. 所有性幻想都是集中向兒童。雖然戀童癖佔侵犯兒童的性罪犯的少數，但因為他們對兒童的性慾及性需要大，會經常及重複犯案，性侵犯兒童的數量可能很大，他們都會選擇特定年齡及性別的兒童，而且偏好男童的比女童多。

Dietz以戀童癖的特質及犯案模式分為三類型，包括：

1. 誘惑型(seduction)：罪犯會以禮物、關注及愛顧去籠絡兒童，慢慢令兒童減低對性的抑制，最後會同意以性換取罪犯的「好處」。這類性罪犯都很會與兒童傾談，特別很懂得聆聽兒童，他們會以成年人的身份及權威，建立他的「兒童性圈子」(child-sex-ring)，如在一班鄰居的孩子、同班的學生、童軍等，選擇一些生活中被人忽略的兒童，通常都會以恐嚇及肢體暴力阻止受害兒童揭露事件。

⁹ Lanning, K.V., Child Molestation: A law Enforcement Typology, in Practical Aspects of Rape Investigation: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Hazelwood, R.R. and Burgess, A. Ed., CRC Press LLC, 1999: p.323.

2. 內向型(introverted)：這類偏好兒童的性罪犯沒有誘惑型的社交能力，不善於辭令，所以會以陌生人為侵犯對象，是典型的兒童侵犯者，專門在兒童聚集的公眾地方流連，去觀察侵犯對象，找機會與兒童有短暫的性接觸，例如向兒童露體，觸摸他們，亦會召雞妓，甚至透過結婚生子，而侵犯自己的子女。這類型的性罪犯與Regressed的侵犯者十分相似，唯一不同是他們都是偏好兒童，只會侵犯兒童。

3. 虐待型(sadistic)：這類戀童癖主要是要透過受害兒童的心理或身體的痛楚或痛苦而獲得性興奮及滿足感。他們會使用物誘或武力接觸受害兒童，相對地這類戀童癖會誘拐甚至殺害受害兒童，在一些案例中，誘惑型的戀童癖會變成虐待型戀童癖。

從上面的分類，我們可以明白雖然「情勢下」(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的兒童性侵犯者和「偏好性」(preferential child molester)的兒童性侵犯者的犯罪動機及原因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由於「偏好性」的兒童性侵犯者是針對兒童的，所以在理論上對兒童的危害性更高，但現實案件的情況反映，雖然本質不同並不等於對兒童的傷害會較輕微，「情勢下」的兒童性侵犯者在環境條件配合下，同樣可能會持續性侵犯兒童，甚至採用更暴力及殘酷的方式性侵犯兒童，問題是我們社會是否能夠排除這些便利性侵犯者的環境因素，以更有效防止兒童被性侵犯。

2.4.1 制止

海外對性罪犯的研究發現，最有效停止嚴重性罪犯的犯罪行為是將他們與其他人隔離，監禁是其中一個選擇。在法庭審訊過程中，最重要的決定除了定罪之外，就是決定對入罪的罪犯的處罰方式及量刑。但罪犯由犯罪到入罪、入獄，總會循環再重投社會，所以在制止性罪行不應只在法律程序上將兒童性侵犯者判刑，對於如何遏止社區內的性侵犯者對兒童作出侵犯行為亦是十分重要。

無論在法律、社會紀律，以至社會或政策上，怎樣才是最好方法處理危害兒童的性罪犯，管制社區內的性罪犯都是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由90年代開始，新的刑罰學強調保護公眾(public protection)、危機管理(risk management)及預防性管治(preventive governance)，倡議為了保護公眾，評估性罪犯對社會的「危害」性，在管治方面擴大法律對預防性罪行的操控。Feeley & Simon (1992)提出社區應該主動掌握性罪犯的資料，警方為檢控人員提供社區內疑犯資料，並制定危機評估工具，將罪犯評定為不同的危險等級，作為判刑考慮，對高危的性罪犯採取監禁以保護公眾人士(imprison for protection of public)。

基於保護公眾安全需要，而評估性罪犯對社會的「危害性」，並不可以簡單邏輯進行，而單以

罪犯是否有前科，及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來評估罪犯對公眾的危害性，被批評為不恰當。因為高危的罪犯不一定是前科，而且很多性罪犯的侵犯行為都是逐漸趨向嚴重，所以需要考慮一些輕微，甚至不相關的定罪狀況，這些都是重要的危害徵兆。而法律更不應該以罪行中的受害者是否受傷而有不同的處理，首先不可以受害者在罪行中沒有造成明顯損傷，而表示罪犯的行為不會構成危害，事實好可能是受害者為了避免受傷而被迫聽從、屈就、甚至配合罪犯，更不應該假設罪行中的受害者會絲毫無損，因為很多傷害不可從表面或短時間看到(Clare Macmartin, 2002)。

對於服刑出獄的性罪犯，Ericson & Haggerty (1997)提出「知識、危機、保安」模式(knowledge-risk-security)，以掌握性罪犯的資料，減低性罪犯重犯的危機，同時確保社區安全。其中性罪犯登記制度在不同地區及國家，都有不同的內容及重點，主要都是由警方登記前性罪犯的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而登記人士有任何資料變動時，需要在指定的限期之內到警局更新，目的是掌握性罪犯的活動資料，作為性罪犯犯罪行為的監察，防止性罪犯接觸容易受欺凌對象，同時提高公眾的安全及保安意識。

而社區監督(supervision in the community)是對服刑後的性罪犯進行社區監督，直至罪犯的危險性減低至可接受程度。其他新採取的方式包括防止性罪行令(sexual offences prevention order)，禁止罪犯到兒童經常活動地點，如公園、學校的運動場，及性傷害危機令(risk of sexual harm order)，禁止以某種特定行為去接觸兒童，如透過網上聊天室接近兒童，以便接觸侵犯對象(McAlinden, 2006)。

性罪犯登記制度受到批評，一方面對從事較輕微的性罪行的人士沒有管制性，另一方面性罪犯因逃避登記制度而更隱藏身份，可能對社區造成更大的危機。強制登記同時引起人們對過度社會操控的焦慮，某程度上亦帶來對釋囚人士歧視，與社會融合的更生精神相違背。

社區推行任何控制性罪犯方式的焦點都是在於方式是否有效，而登記制度的成效在於主動性，包括罪犯的主動報告資料及社會機構對資料的積極運用，客觀來說社會上的性罪犯數字普遍上升，看來傳統的社會規範模式不太有效，我們有需要想一些更建設性、進取及最終能更有效回應問題的方法。

2.4.2 康復

八成的兒童性侵犯者與受害兒童是相識，侵犯者可能男性或女性，而越來越多發現兒童及少年進行不同程度的性侵犯行為。傳統管理性罪犯的方式是由政府對違法者給予懲罰，所以當性罪

行被舉報後，就是司法程序的啟動，警方、法證、律師、法庭以至感化官，都會參與處理事件，反而被害的當事人、犯事的被告、雙方受影響的家庭，以至受影響的整個社區，都因為法律程序的介入，在處理事件的過程中變得被動，甚至有被置身事外的感覺，令當事人以至社區對性罪行產生強烈的疏離及無助感。

如果受害者連將自己認為的真相都沒有機會講出來，便會產生一種無能感，而這揮之不去的感覺會影響受害者的復原。Furedi(2004)提出透過「講出來」是可以有助治療康復，在性罪犯與受害者的情況，當受害者有機會將自己受害的故事講出來，表達內心經歷的痛苦、恐懼，甚至可以向對方提出自己的問題時，如果對方又能夠認真去聽，Greenwood(1997)指出這不但可以增強受害者的能力感，有助內心的治療，無論對講者及聽者的個人都有轉化作用(transformation)(Richard, 2005)。

與其持守以社會規範對性罪犯進行危機管理的方法，為甚麼我們不以另類的方式去尋求公義?(Herman,1997)透過全面的再融入的復和公義(restorative justice)或社區復和公義(restorative community justice)，及社區教育提升公眾的意識，以達到增強受性侵害影響的受害者及社區權力感。

復和公義(restorative justice)或社區復和公義(restorative community justice)的概念是相同，只是前者是以個案為本，令參與者最後感到回復；後者是以社區為本，令社區的生活質素改善。而相關的形式包括：受害者與罪犯的調解，家庭會議，及社區的支持及問責圈子。復和是在懲罰以外提供建設性的解決方法，重點在增強受害者的權力感，讓受害者在支持、公平及非強迫的環境下，向罪犯指出其施虐行為對她 / 他造成的影響，同時令罪犯面對及認識到自己所造成的傷害(Daly, 2005)。

研究反映復和公義運用於性罪案的合適只是一半半，在部分青少年對青少年的個案中，可以使受害者與侵犯者當面對質，打破雙方隔閡，從事件的陰霾中走出來，尋求修復的方法，但對於年齡差距較大(如成年人對兒童)的個案成效就受到懷疑，因為兩者的權力不均，受害者的安全可能受到威脅，而侵犯者亦可藉以操控受害者，因此復和公義在性罪案的運用要視乎個案的複雜性及被告與受害者的關係(McAlinden, 2006)。

要管理好社會上的性罪犯，在整體的懲罰性控制骨架上，對性罪犯的康復及融合都是同樣可確保兒童的安全及回應社會的憂慮。復和公義在純司法程序的介入，加入非正式的公義過程，增加市民的參與及投入，有利社區融合過程；既關心性罪行對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的影響，同時

亦提升受害者及罪犯的能力感。復和公義強調在公義系統中，要同時融合復和與懲罰的元素。實施上，相對作為監禁的替補選擇，復和公義更理想是融合在現時的司法框架內，針對已入罪的罪犯，當他們獲釋時進行，可發展成為性罪犯的社區治療計劃，最重要是無論受害者或性罪犯都是自願參加(McAlinen, 2006)。

2.5 本地針對未成年性罪犯的司法政策

在前面研究背景部分，我們已提到本地檢控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以「猥褻侵犯」為主，其次是「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未成年的侵犯者比例遠比成年的多，入罪率以「與年齡13/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最高(43.5%)，其次是猥褻侵犯(22.8%)，比檢控強姦(3.6%)兒童的入罪高6至12倍。

2.5.1 一般檢控政策

《檢控政策及常規》¹⁰清楚列明律政司對於每宗案件的檢控，都是首先考慮證據充分與否，然後再權衡公眾利益才作出有關的檢控決定。所以律政司以合乎公眾利益原則作出檢控，而並非直接代表個別受害者進行檢控，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也不是代表他們出庭。但是，文件中補充「現代的檢控政策要求檢控人員在決策過程中，必須充分考慮受害者和證人的情況。」。

政策上，在檢控決定時先考慮證據成分，更會考慮受害者與證人的情況，雖然政策指引沒有清楚提出具體的情況，但證人的作證能力是考慮因素之一。換言之，兒童作證能力的評估好可能影響對證據質素的考慮，以至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政策亦清楚表達檢控是基於公眾利益，並非代表受害者，而法律程序中受害者的利益究竟由誰去保護呢？

公眾利益的原則是案件越嚴重，提出檢控的機會便越大。《檢控政策及常規》訂明，受害者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程度，會影響到罪行的嚴重性。他們所遭受的傷害或損失是否重大，是相對於受害者的情況而言。評估罪行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是檢控人員必須考慮的主要因素。於是性罪行的嚴重性不是在於罪犯作出的侵犯行為，而在於對受害者造成的後果，雖然檢控並不是代表受害者，但受害者將會成為很重要的證據，評估受害者的傷害是檢控的責任，亦是辯護的爭論重點。受害者受到肢體暴力是決定罪行嚴重性的主要因素，但對於表面或短時間未能看到的傷害或損失又如何去評估呢？還是會受到忽視呢？在大多數沒有表面身體傷害的兒童性侵犯，及未成年人士間的性罪行又是否等於不嚴重呢？

¹⁰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21031con.htm#7>

律政司2004年發表的「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¹¹，提出了「向警方報案和出庭作證，對受害者或有關人士可能是艱苦難堪的經驗。我們以受害者和證人為檢控工作的重心，並認同他們對執行公義的重要性。」。

政策書羅列了一連串檢控人員在刑事過程中針對受害者的政策，包括掌握受害者的資料，當法庭考慮加 / 減刑期，或辯方在法庭對受害者提出不公平指責時，向法庭顯示有關資料，甚至檢控人員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對受害者造成的後果；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醒法庭或向法院申請補償令及 / 或復還財產令。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須提請法庭注意受害者的情況和意見。

總結《檢控政策及常規》及「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內容，雖然都提出檢控本身是代表公眾，而不是代表受害者，但政策上仍然認同有維護受害者利益的需要，而檢控人員明顯有保護受害者的角色，無論在檢控的過程，以至在法庭的審訊的過程中，檢控人員是有責任掌握受害者的實際情況及受到的傷害與損失，當有對受害者不公平的指責時，檢控人員是有責任提出，確保法庭知悉受害者的意見、承受的後果，甚至為受害者向法院提出補償的需要。

現時刑事法制度被指沒有將受害者的利益放在重要位置，法官命令被告向受害者作出補償的情況被指並不常見，原因是涉及罪犯的賠償能力、傷害程度的評估和需要受害者自行循民事訴訟的權利問題。即使罪犯被判處罰款都是繳交給政府的庫房而不是受害者，對不少受害者來說，公義是否得以伸張也成疑(秦炳傑、陳沃聰、鄭之灝，2007)。

2.5.2 21歲以下性罪犯的檢控政策及相關法律

《檢控政策常規》內有關青少年性罪行的內容，提出青年人參與的案件不涉及引誘或有腐敗成分的性罪行，可能無須提出檢控。同時指示兒童性侵犯的罪行，如同對成年人的人身作嚴重侵犯的罪行如強姦等，應該經常性地被視為嚴重。在這類案件中，如果檢控人員信納證據充分，通常便無須懷疑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侵犯別人者如果很年輕，或侵犯事件相對輕微，則情況可能有所不同¹²。政策雖然強調對兒童性侵犯罪行特別涉及「強姦」的案件的嚴重性，但對於被界定為「猥褻侵犯」，案件涉及青少年罪犯的情況似乎便有所不同。另外，如果對青少年參與案件不涉及引誘或腐敗可能不提出檢控，那麼對青少年罪犯檢控「與13/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案件中，被告不應該單純涉及性行為而被檢控。

在刑事和民事訴訟中，法院都必須顧及出庭應訊的少年的福利。因此，在決定是否應該為了公

¹¹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tvw20040407c.pdf>

¹²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soppapcon.htm#7>

眾利益而提出檢控時，就必須充分考慮該少年的福利，根據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11條，「任何兒童不得被判處監禁，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被判處監禁的少年人，不得被容許與成年囚犯交往。」

對於16歲至未屆21歲人士法例亦有列明，「除非法庭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就決定其他處置方法時，法庭須取得和考慮有關情況的資料，並須顧及在法庭上任何關於該人的品格與其健康及精神狀況的資料。條文補充不適用於強姦或企圖強姦的罪行而被定罪的人¹³。」

而法例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就是10歲以下兒童不能犯罪¹⁴，而法例亦同時列明14歲以下人士不可以被檢控強姦(刑事條例第200章第118條)，而任何只針對兒童¹⁵或少年人¹⁶的檢控，必須在少年法庭聆訊¹⁷，殺人罪行除外。在決定如何處理該兒童或少年人前，法庭須取得關於該兒童或少年人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等輕易可得的資料，以便能夠在最能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情況下處理該案，針對兒童及少年罪犯，在現時判處刑罰可考慮的方式包括：罰款、保護令、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教導所、勞教中心及更新中心。

少年法庭具有裁判官的一切權力；而少年法庭與本地其他法院主要的不同是採取閉庭式審訊，只有指定的人士或獲法庭特別授權人士才可以出席聆訊，而少年法庭如認為為了案中兒童或少年人的利益而有需要，可拒絕讓任何報社或新聞機構的代表出席少年法庭任何聆訊¹⁸。

雖然在90年代開始本地有學者倡議引入復和公義，在2000年成立了「復和綜合服務中心」，目的在推動復和觀念和工作；亦有個別試驗計劃在社區推行，由於政府對正式引入復和公義沒有定案，所以復和公義仍停留在學者及個別民間組織推動層面，在本地的司法制度可以說是未正式起步。

至於性罪犯社區登記名冊，經過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和研究之後，現正諮詢社會人士對於設立性罪犯社區登記名冊的意見，政府是否會進一步落實有關建議，仍要拭目以待。

¹³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A條。

¹⁴ 刑事條例第226章第3條。

¹⁵ “兒童”(child)指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未滿14歲的人(刑事條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2條)。

¹⁶ “少年人”(young person)指被審理任何關於其案件的法庭認為是年滿14歲但未滿16歲的人(刑事條例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2條)。

¹⁷ 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3C條。

¹⁸ 第226章「少年犯條例」第3A條。

總括而言，本地針對未成年人士性罪行的政策及法例都是以保護兒童為原則，但當涉及未成年對未成年性罪犯時，似乎在法律及政策上都是更多關注在兒童及青少年罪犯。而針對性罪行的管治上，政府仍以傳統的刑事制度去懲治罪犯，沒有採用一些新的刑罰概念，對於社區的參與及受害者公義似乎關注不足，這樣會造成社區對性暴力的冷漠，受害者的無助感，最終令性罪犯更加與社會隔離，無助於社區建立對性暴力的敏銳力及抗逆力，無助於鼓勵受害者求助擺脫創痛，更無助於性罪犯的更生及重投社會。

（三）研究方法

3.1 研究性質

本研究為質性研究，旨在透過了解裁判署審訊的涉及未成年(18歲以下)受害者 / 投訴人的性罪行案件內容，分析這些案件所涉及的案情概述、聆訊過程、裁判官的結案及裁決、以至整個量刑過程等內容，探討法庭相關的法律指引、準則及考慮重點，如何體現法律在制止性罪行、維護公眾利益特別是保護未成年人士權利的角色。

研究的對象是2007年6月至8月期間於香港7間裁判署審訊案件中，能確認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罪行並已進行量刑聆訊的案件，根據審訊案件內分類，主要涉及「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兩類檢控的案件。

3.2 研究樣本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是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兩類檢控的案件。樣本的抽取都是從2007年6月至8月內，每日各區裁判署刊登於審訊案件中可確認的性罪行案件中抽取。

首先抽取在這段期間所有已進行量刑並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33宗猥褻侵犯案件。對於涉及與未成年少女非法性交案件的樣本，同樣是抽取這段期間所有「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已進行量刑的48宗案件，從中選出所有在案情描寫中投訴人 / 受害者並沒有表示同意進行性行為，或女事主在事後主動求助、懷孕或期間有離家出走的作為研究樣本。最後確認被檢控「猥褻侵犯」的個案33個，被檢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15個，合共48個個案作研究樣本。

研究內容包括：聆訊中提供的案情概述、裁判官的結案裁決內容及整個量刑過程的法庭聆訊錄

音記錄。其中10個個案是以全英語聆訊，36個個案是以全廣東話聆訊，2個個案採用廣東話及英語的聆訊。

3.3 研究過程

研究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期間進行。研究員首先到法庭圖書館檢閱2007年6月至8月底裁判法院的審訊案件表，抽取所有已量刑及可能涉及未成年受害者 / 投訴人的性罪行案件，再向法院申請上述案件有關聆訊中的案情陳述、裁判官的結案裁決、以及整個量刑過程的錄音數據，然後由研究員將錄音數據原句轉成文字謄本以作詳細分析。

最後將48個研究樣本聆訊中提供的案情概述、裁判官的結案裁決，整個量刑過程的錄音資料中整理出：(1)裁判法院審理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罪行案件概述；(2)裁判法院對案件的裁決考慮；及(3)法庭對入罪個案的判刑，加減刑期的考慮因素及過程，作為本研究的分析及討論基礎。基於保護涉案人士的私隱，研究中所有被告人士均會統稱為「被告」；所有案中的受害者 / 投訴人，則會根據事主的性別，分別會統稱為「女事主」或「男事主」；在原文覆述法庭上的任何的談論提及的名稱，都會將涉案人士的姓名、日期、地址及其他稱呼用英文字母「X」代替。研究個案全為於裁判署審訊之案件，但個案編號則經過隨機重新編號。

（四）研究數據概述及分析

4.1 投訴人 / 受害者

4.1.1 人數

48個個案共涉及61名受害者 / 投訴人。當中的33個「猥褻侵犯」案件，其中接近兩成(18.18%)個案涉及多於1名受害者 / 投訴人(6個)，包括有2個個案涉及2名、2個涉及3名、1個涉及4名及1個涉及5名受害者 / 投訴人，共46名受害者 / 投訴人；而15個「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每個都只涉及1名受害者，共15名受害者 / 投訴人。(表1)

4.1.2 性別

是次48個研究樣本中，在61名受害者 / 投訴人中只有(3宗案件)4名男性事主(6.56%)¹⁹，其餘都是女事主(93.4%)，這與社會福利署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2007年舉報的性暴力個案統計

¹⁹ 分別是8、9、12及14歲男童。

數字中，受害者的男性比例(男女比例為 1.1%:98.9%)²⁰ 比較高，數據反映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男性受害者 / 投訴人佔的比例比整體性暴力數字更高，但男女受害者 / 投訴人的比例差距依然極大，顯示涉及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仍然是針對女性的罪行，而男性受害者的舉報及檢控數字偏低，顯示針對男性的性暴力問題隱藏性很高，需要更多的探討及研究。(表 1)

表 1：整體涉案事主人數及性別分佈〔陌生人「猥褻侵犯」(SAS)有 23 名，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有 23 名，「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 有 15 名事主，共 61 名事主〕

		SAS (數目)	SAA (數目)	US (數目)	合共 數目 (%)
事主 性別	男	1	3	0	4(6.56%)
	女	22	20	15	57(93.4%)
		23	23	15	61(100%)

4.1.3 年齡

- a. 研究個案中，剔除 5 宗案件共 9 名女事主在法庭上只透露事主是「16 歲以下」，沒有清楚說出明確的年齡，或在同案中包含的成年的受害者²¹，共有 52 名已知年齡的未成年事主，受害時年齡由 7 歲至 17 歲不等，平均事主受害年齡是 13.38 歲。超過一成半的事主是 10 歲或以下的兒童(17.31%)，三成的事主不足 13 歲(28.85%)，而最多是在 13 至 15 歲受害(53.85%)，超過八成事主是 15 歲或以下(82.7%)，數據與美國的統計接近，都是以青少年(12 至 17 歲)的舉報率較兒童(12 歲以下)高，而檢控個案中沒有涉及案發時 7 歲以下的受害兒童。(表 2)
- b. 涉及「猥褻侵犯」的事主由 7 至 17 歲不等，各年齡組群的人數分佈較平均，平均年齡為 12.97 歲，較整體事主平均年齡低。而涉及相識人「猥褻侵犯」的事主接近六成(59.09%)是 12 歲或以下，平均的年齡是 11.81 歲。反之，涉及陌生人「猥褻侵犯」的事主超過八成半(86.67%)是 13 歲或以上，平均的年齡是 14.67 歲，當中四成的受害者 / 投訴人是 17 歲(40%)。
- c. 至於「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的事主與被告全部都是相識的，事主都是在 13 至 15 歲(100%)，而平均年齡是 14.4 歲，雖然比整體平均年齡大一歲多，但仍然比被陌生人性侵犯的事主小 0.22 歲，反映性罪犯較傾向以身邊年齡較少的兒童為侵犯對象。

²⁰ http://www.swd.gov.hk/vs/doc/victim%20support%20website_2007_chi.pdf (查閱日期在 2008 年 7 月 20 日)

²¹ 一個涉及 10 項猥褻侵犯個案的 4 名事主年齡於法庭的聆訊中只是提及「係由 14 歲嘅女童至 到 45 歲嘅女士」；另外兩個個案的女事主年齡於法庭的聆訊中只是提及及女事主是「十六歲以下」，一個個案女事主是「十四歲以下」，還有一個個案的女事主年齡於法庭的聆訊中只是提及「該名女童係五年班嘅」，一個案中 4 名女事主中有一名成年女事主(18 歲以上)。

4.1.4 事主與被告的年齡差距

- a. 48 個個案內有 5 宗案件涉及「猥褻侵犯」的被告與事主是相同年齡，當中 2 個個案都是 3 名被告向同年齡的事主進行侵犯，而其餘 43 個「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的被告年齡都比事主大，被告與事主最高的年齡差距是 55 歲，然而整體的平均年齡差距是 11.42 歲，與早前提及的高院強姦個案研究的被告與事主 14.2 歲的年齡差距較接近。
- b. 其中涉及陌生人「猥褻侵犯」的被告與事主的年齡差距是 13.73 歲，涉及相識人「猥褻侵犯」的被告與事主的年齡差距是 12.19 歲，涉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與事主的年齡差距只得 4.83 歲。總的來說，針對青少年的侵犯者都是比整體的性侵犯者年輕，與受害者 / 投訴人年齡較接近，特別接近六成半的相識人「猥褻侵犯」中(63.64%)被告是青少年(17 歲或以下)，明顯都是青少年對青少年性罪行。(表 2 及表 3)

表 2：事發時受害者年齡與涉及罪行〔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 名，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22 名，「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15 名事主，共 52 名已知年齡的事主〕

涉及罪行 事主年齡	SAS (共 15 名) 數目 (百分比)	SAA (共 22 名) 數目 (百分比)	US (共 15 名) 數目 (百分比)	合共 (52 名) 數目 (%)	累積 數目 (%)
7-9 歲	1 (6.67%)	5 (22.73%)	0 (0%)	6 (11.54%)	6 (11.54%)
10-12 歲	1 (6.67%)	8 (36.36%)	0 (0%)	9 (17.31%)	15 (28.85%)
13-15 歲	6 (40%)	7 (31.81%)	15 (100%)	28 (53.85%)	43 (82.7%)
16-17 歲	7 (46.67%)	2 (9.09%)	0 (0%)	9 (17.31%)	52 (100%)
總數 (%)	15 (28.85%) 最年輕：8 歲 最年長：17 歲 中位歲數：13 歲 平均年齡：14.67 歲	22 (42.31%) 最年輕：7 歲 最年長：17 歲 中位歲數：12.5 歲 平均年齡：11.81 歲	15 (28.85%) 最年輕：13 歲 最年長：15 歲 中位歲數：14 歲 平均年齡：14.4 歲	52 (100%) 最年輕：7 歲 最年長：17 歲 中位歲數：12.5 歲 平均年齡：13.38 歲	

表3：事發時被告年齡與涉及罪行〔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名，相識人「猥褻侵犯」(SAA)22名，「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13名事主，共50名已知年齡的被告〕

涉及罪行	SAS (共 15 名) 數目(百分比)	SAA (共 22 名) 數目(百分比)	US (共 13 名) 數目(百分比)	合共 (50 名) 數目(%)	累積 數目(%)
9歲或以下		1 (4.54%)		1 (2%)	1 (2%)
10-12歲		5 (27.27%)		5 (10%)	6 (12%)
13-15歲	3 (20%)	5 (27.27%)		8 (16%)	14 (28%)
16-17歲	1 (6.67%)	3 (13.63%)	3 (23.08%)	7 (14%)	21 (42%)
18-21歲	2 (13.33%)	1 (4.54%)	7 (53.85%)	10 (20%)	31 (62%)
22-24歲	1 (6.67%)		3 (23.08%)	4 (8%)	35 (70%)
25-29歲	1 (6.67%)			1 (2%)	36 (72%)
30-39歲	2 (13.3%)	2 (9.09%)		4 (8%)	40 (80%)
40-49歲	4 (26.67%)	3 (13.63%)		7 (14%)	47 (94%)
50-59歲	1 (6.67%)			1 (2%)	48 (96%)
60-69歲		2 (9.09%)		2 (4%)	50 (100%)
總數 (%)	15 (30%) 最年輕：13歲 最年長：51歲 中位歲數：32.5歲 平均年齡：28.4歲	22 (44%) 最年輕：9歲 最年長：68歲 中位歲數：39歲 平均年齡：24歲	13 (26%) 最年輕：16歲 最年長：23歲 中位歲數：20歲 平均年齡：19.23歲	50 (100%) 最年輕：9歲 最年長：68歲 中位歲數：39歲 平均年齡：24.8歲	

4.1.5 受害者與被告的連繫(見表4)

a. 整體個案統計反映在未成年的性罪行案中，受害者 / 投訴人被認識的人侵犯比較被陌生人侵犯的機會率高一倍。逾三成(31.25%)案件中的受害者與被告是沒有任何連繫，換言之是完全的陌生人，其餘接近七成都是相識(68.71%)，兩者的關係則包括：家屬關係(父女、兄妹)(6.25%)、不同程度的朋友關係(男女朋友、朋友、同學、舍友、剛認識的)(54.17%)、事主長輩關係(同學父親、老師、鄰居)(8.33%)。

b. 當中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事主與被告都是不同程度認識(100%)，五成半個案涉及「猥褻侵犯」的受害者 / 投訴人與被告都是相識(54.55%)，反映出相識人比陌生人對未成年人士的威脅性及危害性更高。

c. 而本研究中超過一半的事主與被告是不同程度上的朋友關係(52.08%)，最多是男女朋友關係(20.83%)，其次包括：朋友(14.58%)、剛認識(8.33%)、同學(8.33%)。而8個被長輩侵犯(同學父親、老師、鄰居)的事主，除了1名智障受害者是17歲及1名14歲投訴被老師非禮的個案，其餘6個(75%)都是13歲或以下²²，顯示受害者因着不同的成長發展階段而面對不同的性暴力威脅，這種趨勢與2005年全港唯一的性暴力危機中心的受害者統計資料

²² 兩個9歲，兩個10歲，11及12歲的各一。

接近²³，反映未成年人士所受到的性暴力來源與她 / 他們的年齡及生活圈子有關係。

d. 13歲以下的兒童期主要接受成年人及長輩的照顧，所以接觸成年人及長輩機會比較多，兒童亦較容易聽從及信服長輩的權威；到青少年的反叛期(13至15歲的受害者)，青少年會尋找朋輩的認同，開始探索兩性關係，因此與朋輩接觸比較多，容易受朋輩壓力，為了獲得朋輩認同及保持關係，而屈就於朋輩的要求。

e. 在指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中，所有事主年齡都是13至15歲間，在個案中透露與被告人是不同程度的認識，包括60%個案在案情描述中為男女親密朋友(有兩個個案分別是正在及曾經同居關係)，26.67%個案沒有提及被告與女事主的關係，但明顯是相識的朋友關係，13.3%個案都是剛認識的。但86.7%的個案被辯方律師在聆訊中聲稱被告與受害者 / 投訴人是男女朋友關係，反映青少年親密關係中可能會產生不同程度與性相關的問題，相信有關青少年對性別、性及性關係的教育在兒童時期就需要開展，這才有助於青少年建立自我保護的知識及能力，減少未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問題。

f. 雖然整體只有一成半(16.67%)的被告是透過網絡認識及接觸事主，但在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中，有四成(40%)的被告是透過網絡認識受害事主，與朋友介紹及同學關係等，平常接觸及認識途徑的比率相同，反映朋輩關係、網絡接觸及兩性親密關係在預防青少年間性罪行是同樣重要的切入點。

表4：事主與被告的關係〔「猥褻侵犯」(SA)33個，「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15個案，共48個案〕

分類	事主與被告的關係	SA 數目(%)	US 數目(%)	合共 數目(%)	累積 數目(%)
相識	家人(父)	1 (3.03%)	0 (0%)	1 (2.08%)	1 (2.08%)
	家人(兄妹)	2 (6.06%)	0 (0%)	2 (4.17%)	3 (6.25%)
	長輩(師生)	2 (6.06%)	0 (0%)	2 (4.17%)	5 (10.42%)
	長輩(同學爸爸)	1 (3.03%)	0 (0%)	1 (2.08%)	6 (12.5)
	同學	4 (12.12%)	0 (%)	4 (8.33%)	10 (20.83%)*
	男女朋友	1 (30.3%)	9 (60%)	10 (20.83%)	20 (41.67%)*
	朋友	3 (9.09%)	4 (26.67%)	7 (14.58%)	27 (56.25%)*
	剛認識	2 (6.06%)	2 (13.3%)	4 (8.33%)	31 (64.58%)*
陌生	鄰居/舍友	2 (6.06%)	0 (0%)	2 (4.17%)	33 (68.75%)
	陌生人	15 (45.45%)	0 (0%)	15 (31.25%)	48 (100%)
		33 (99.9%)	15 (100%)	48 (100%)	

*受害者與侵犯者的關係都是以朋輩及兩性關係。

²³ 吳惠貞(2005)《風雨蘭466個受害人的呼聲：性暴力問題不容忽視》，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P.12表3C顯示，被家人、鄰居及專業人士侵犯的都是12歲或以下的兒童佔的比例最高；而在13-16及17-18年齡組群的受害人與侵犯者的關係都是以朋輩及兩性關係比率較高。

4.1.6 遭受的性侵害 (見表 5)

a.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遭受的影響

案情陳述指出，15 個被檢控「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都是涉及相識人之間的陰道交 1 至 6 次，而受害者 / 投訴人因事件而遭受的影響，包括：超過五成個案沒有使用避孕套(53.33%)，兩成女事主是第一次性行為(20%)²⁴，及最後導致懷孕(20%)，其中 13.33% 女事主接受墮胎手術，另有一名 14 歲的女事主將嬰兒生產 (6.67%)。

表 5: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遭受的影響 (15 個案)

遭受的性侵害	個案數目	個案 %
發生性行為	15	100%
第一次性經驗	3	20%
無使用避孕套	8	53.33%
害怕懷孕	4	26.67%
懷孕	3	20%
墮胎	2	13.33%
生產	1	6.67%
其他影響(自殘)	1	6.67%

b. 「猥褻侵犯」個案遭受的性侵害 (見表 6)

i. 33 個檢控「猥褻侵犯」案件的受害者，遭受到的侵犯行為十分廣泛：當中有 8 個個案共涉及 15 項不同形式的性器官插入行為²⁵(24.24%)，摸胸 / 臀(69.7%)、除衫(30.3%)、錫咀 / 下陰(21.21%)、強迫手淫(12.12%)、觸碰身體(12.12%)、攬 / 抱(9.09%)及 5 項其他行為²⁶(15.15%)等，共涉及 71 項侵犯行為，平均每件案件涉及 2.15 項侵犯行為。

ii. 比較相識人與陌生人的猥褻侵犯行為，一半相識人猥褻侵犯的案件涉及 3 項或以上的侵犯行為 (50%)，整體平均每個受害者遭受 2.7 項侵犯行為，8 成陌生人作的個案只涉及 1 項侵犯行為 (80%)，整體平均每個被陌生人侵犯的個案遭到 1.46 項性侵害行為，在「猥褻侵犯」的案件中，相識者作案比陌生人作案的侵犯行為多接近一倍。

iii. 18 個涉及相識人猥褻侵犯個案中有接近四成(38.89%)涉及性器官插入，而其他的 11 個個案包括：企圖強姦 (5.56%)，涉及手淫 (16.67%)，涉及摸胸 / 臀 (77.78%)。反而 15 個被陌生人猥褻侵犯的個案，除了那個 3 名 13 歲少年被告個案涉及性交(6.67%)，其他 14 個個案都是涉及摸胸 / 臀(60%)，觸碰身體(26.67%)，手淫(6.67%)及露體(6.67%)。

²⁴ 個案 5，26，29。

²⁵ 5 個個案用陽具及 2 個個案用手指插入陰道，4 個個案被陽具及 1 個個案被物件插入肛門、3 個被陽具插入口腔。

²⁶ 用塗改液塗下陰 / 肚臍、被迫一起沖涼、禁錮、被告偷鞋、偷拍、露體及藏有兒童色情相片。

iv. 整體猥褻侵犯共有 9.09% 個案是由 3 個或以上的被告集體向事主進行性罪行，有 9.09% 個案在作案期間曾恐嚇事主，有 18.18% 個案曾對事主使用暴力，有 39.39% 個案是對事主持續侵犯。相比猥褻侵害案中，陌生人作案時使用暴力、恐嚇及持續侵犯的百分比都較相識人作案的低(13.33% : 22.22% ; 6.67% : 11.11% 及 6.67% : 66.67%)。

v. 研究數據顯示裁判署審理的「猥褻侵犯」案件並不一定是想像中較輕微的侵犯個案，亦有接近「強姦」(15.15%)、「強迫肛交」(12.12%)的侵犯行為，部分個案更涉及多項的侵犯行為，而相識人比陌生人對事主的侵犯行為，無論在侵害的質、量及形式上都是更多更嚴重。

表 6: 「猥褻侵犯」個案遭受的性侵害〔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 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18 個個案，共 33 個案〕

遭受的性侵害	SAS(15 個案) 數量 (%)	SAA(18 個案) 數量 (%)	合共 (33 個案) 數量 (%)
陽具插入陰道	1 (6.67%)	4 (22.22%)	5 (15.15%)
手指插入陰道	1 (6.67%)	1 (5.56%)	2 (6.06%)
陽具插入肛門	0 (0%)	4 (22.22%)	4 (12.12%)
陽具插入口腔	0 (0%)	3 (16.67%)	3 (9.09%)
物件插入陰道 / 肛門	0 (0%)	1 (5.56%)	1 (3.03%)
手淫	1 (6.67%)	3 (16.67%)	4 (12.12%)
除衫	2 (13.33%)	8 (44.44%)	10 (30.3%)
摸胸 / 臀	9 (60%)	14 (77.78%)	23 (69.7%)
錫咀 / 下陰	1 (6.67%)	6 (33.33%)	7 (21.21%)
攬 / 抱	0 (0%)	3 (16.67%)	3 (9.09%)
觸碰身體	4 (26.67%)	0 (0%)	4 (12.12%)
其他	3 (20%)	2 (11.11%)	5 (15.15%)
合共侵害行為	22 項	49 項	71 項
平均侵害行為	1.46 項	2.7 項	2.15 項

4.1.7 遭受性侵害的地點 (見表 7)

a. 接近六成案發地點是在住所範圍內(58.32%)，主要是被告的家(33.33%)、他們同住的居所(6.25%)及事主的居所(6.25%)、朋友的家(2.08%)，及住宅公眾範圍內(10.41%)，這些地點發生的案件都是以涉及相識人間的性罪行為主(89.29%)，分別是「相識人間的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各佔 46.43% 及 42.86%。

b. 特別被指控「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接近八成都發生在私人居所(78.57%)，當中接近六成半是發生在被告家中(64.29%)。相對地，整體「猥褻侵犯」的案發地點相對較平均地在不同地點進行，私人居所內發生的佔三成半(35.29%)；但相識人的猥褻侵犯亦有接近六成半(63.15%)在家居內發生。

- c. 最令人髮指的是所有涉及較嚴重的猥褻侵犯，包括涉及性器官插入行為：陽具及手指插入陰道、陽具插入肛門、插入口腔、物件插入肛門等，都在住宅範圍內發生，而91.67%在家居內發生的猥褻侵犯都是持續發生。
- d. 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侵犯，特別是較嚴重的性罪行都主要在家居中發生，由於接近七成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性侵犯都是相識的人(68.75%)所為，家居與相識關係的連繫性，不因為家居是被告與事主的主要接觸點，同時家居及相識的關係對於事主及被告產生安全作用，事主會因此減低對被告及環境的警覺，而被告透過環境因素可以操控事主及隱藏有關罪行。
- e. 其次是商場範圍(包括店舖及廁所)，及公眾場地(包括街道、橋底及公廁)，都是同樣各佔12.5%，而學校內發生的佔10.42%，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內的佔6.25%；而涉及陌生人的「猥褻侵犯」個案全部都是在公眾地方發生，包括八成在商場範圍內、公眾地方及交通工具發生(80%)，而另外兩成都是在住宅的公眾地方包括天台及走廊/樓梯發生。
- f. 在整體的案發地點中，廁所是不同類型侵犯者都會選擇犯案的地點(10.42%)，包括商場(個案11, 20)、學校(個案6, 36)及公園(個案35)的廁所，都為侵犯者提供下手的場地，所以有關地點的保安設計值得關注。

表7:案發地點[個案24沒有提及案發地點，個案36有兩個案發地點，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19個，「與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14個案，共48個案發地點]

地點性質	地方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數量 (%)	累積 數量 (%)
住宅/居所	同住家居/院舍		3 (15.79%)		3 (6.25%)	3 (6.25%)
	被告家		7 (36.84%)	9 (64.29%)	16 (33.33%)	19 (39.58%)
	事主家		2 (10.53%)	1 (7.14%)	3 (6.25%)	22 (45.83%)
	朋友家			1 (7.14%)	1 (2.08%)	23 (47.91%)
	走廊/樓梯	2 (13.33%)	1 (5.26%)	1 (7.14%)	4 (8.33%)	27 (56.24%)
	天台	1 (6.67%)			1 (2.08%)	28 (58.32%)
學校	學校班房		3 (15.79%)		3 (6.25%)	31 (64.57%)
	廁所		2 (10.53%)		2 (4.17%)	33 (68.74%)
商場	店舖	4 (26.67%)			4 (8.33%)	37 (77.07%)
	廁所	2 (13.33%)			2 (4.17%)	39 (81.24%)
公眾地方	街道/斜坡	3 (20%)		1 (7.14%)	4 (8.33%)	43 (89.57%)
	橋底		1 (5.26%)		1 (2.08%)	44 (91.65%)
	公廁			1 (7.14%)	1 (2.08%)	45 (93.73%)
交通工具	地鐵	1 (6.67%)			1 (2.08%)	46 (95.81%)
	輕鐵	2 (13.33%)			2 (4.17%)	48 (99.98%)
		15 (31.25%)	19 (39.58%)	14 (29.17%)	48 (100%)	

4.1.8 受害者的求助模式 (表8)

- a. 整體只有一成多的兒童及青少年事主是主動舉報(12.5%)，超過八成半都是由其他人揭發事件(87.5%)，包括：近三成是家長(29.17%)、同樣是佔兩成的是警方(18.75%)與朋輩〔(包括含朋友(4.17%)及同學(14.58%)]、而校長/老師與學校社工則各佔一成(10.42%)，反映兒童及青少年事主的舉報行為被動。
- b. 其中三成半(35.42%)的個案是透過學校系統揭露，包括：同學(14.58%)²⁷、老師/校長(10.42%)²⁸及學校社工(10.42%)²⁹，特別涉及家庭內的性暴力³⁰全部都是由學校方面揭發，反映學校是兒童在家庭以外的另一道防線，能夠補救家庭的不足，在保護及防止兒童性侵犯問題是有顯著的角色。其次是警方在巡邏及調查案件時揭發的案件亦有一定的比例(18.75%)，反映事主家庭與警方的接觸經驗會影響求助的傾向，而警方巡邏對性罪行防治亦有一定的效用。
- c. 超過七成(73.33%)13歲以下的受害事主是被持續侵犯的，數據與另一項性暴力受害者的資料統計接近，再次反映兒童及青少年事主面對性罪行的被動、猶豫、甚至是無助。尤其因為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低，或因年幼未能確認被侵犯的處境而不懂得求助，甚至因處於被照顧的弱勢中而不敢求助，而導致被重複侵犯的情況³¹，我們有需要去瞭解其中的原因，針對未成年人士的困境給予支援。
- d. 「猥褻侵犯」個案
- i. 在被猥褻侵犯的33個案件中，事主直接向警方舉報有一成半(15.15%)，比整體的比率稍高，餘下的一半案件(42.42%)是因為有同伴在場而揭發，另外一半案件(42.42%)在與事主接觸時，間接得知事件而被其他人舉報，導致有四成的猥褻性侵害個案的事主是持續被侵犯(39.39%)。
- ii. 「猥褻侵犯」受害者被侵犯的事件，主要是透過朋輩及家長揭露。雖然研究樣本中，由家長及朋輩(事主的同學與朋友)揭發的個案同樣各佔8個(24.24%)，但只有2個事主是主動向母親求助(25%)，其餘6個都是因為案發時母親在場(62.5%)或者偶然下被揭發(12.5%)。反而

²⁷ 個案6, 7, 8, 11, 27, 42, 43。

²⁸ 個案13, 22, 33, 34, 36。

²⁹ 個案2, 3, 19, 37, 46。

³⁰ 個案2, 7, 27。

³¹ 吳惠貞(2005)《風雨蘭466個受害人的呼聲:性暴力問題不容忽視》，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P.19, 20「有超過3成(32.09%)是持續發生的，反映不少性暴力受害人都是經過多次受辱後，在不能再容忍性侵害的纏繞下才求助。……在持續被侵犯的個案中，0-12歲的兒童被侵犯的情況最嚴重，當中超過六成(61.64%)的受害兒童是被持續侵犯的，比整體持續被侵犯率32.09%高出29.55%。」

朋輩則是受害者首要的傾訴對象，一半的個案都是女事主主動求助(50%)，其餘是案發時在場(25%)，及透過接觸得知事件(25%)，朋輩主要透過通知成年人揭發案件³²，反映朋輩對揭發侵犯事件及停止侵犯行為扮演重要的角色。

- iii. 據案情反映，受害者主要是因為受被告恐嚇不可洩露³³，除了兩個個案事主是自願而不同意舉報³⁴，其他個案案情顯示，案主一直啞忍或是不懂報警原因包括：年齡太小或智力有問題未能識別被侵犯，遇到這些不舒服的接觸亦不懂得拒絕或舉報³⁵，而有些受害者因為相識關係而不想影響被告³⁶，亦有受害者因為感到的羞恥，或害怕其他人知道³⁷而沒有求助。

e. 「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

- i. 「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的女事主在舉報上比被猥褻侵犯的事主更為被動。在15個案個案中只有1個女事主在關係破裂，離開被告後才主動向警方舉報(6.67%)。
- ii. 反而由家長舉報的個案最多，佔四成的個案都是在不同的情況下由家長舉報，其中有6個個案是因懷孕問題而被揭露事件，包括：4個因為擔心懷孕而向社工求助、朋友傾訴、更有一個個案事後因為偷錢買避孕藥而被媽媽揭發；有3個個案因為女事主懷孕而被媽媽揭露事件，這些案件都是由媽媽向警方舉報，亦有一個個案是女事主事後自殘而由父親向警方舉報，顯示女事主都是傾向隱瞞事件，直到出現問題才無奈地被家長揭發。

個案 26

法庭書記：「3A……咁呢今次呢你呢就有帶避孕套喇。咁第一證人就驚佢呢會懷孕嘅，咁結果呢佢呢就呢諗擺咗佢媽媽嘅錢呢，咁呢就去買一啲嘅避孕嘅藥嘅，咁跟住呢就呢媽媽知道咗呢件事之後呢就報警啦。……」個案26，P.2:3A

個案 46

法庭書記：「5……第一證人就將呢件事講左俾佢學校社工聽，由於佢有一個禮拜無嚟經期嘅，咁第二證人呢就通知番第一證人嘅媽媽啦，咁後來佢就去屯門警署嗰度報警……」個案46，P.1:5

³² 3個向家長，2個向社工，2個向警方及1個向老師舉報。

³³ 個案2，36。

³⁴ 個案1，8。

³⁵ 個案6，7，19，42，45。

³⁶ 個案22。

³⁷ 個案4，39，44，45。

- iii. 三分之一的「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是由警方揭發(33.33%)，反映警方在揭發這類案件的角色比「猥褻侵犯」個案更強。其中包括警方在公眾場所巡邏時遇到(13.3%)，亦有警方調查失蹤少女時揭發(20%)。

- iv. 研究中有四成的「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涉及女事主已離開家庭的情況，包括離家出走(26.67%)及與被告同居(13.33%)，雖然案情中沒有清楚交代少女離家出走與案件的關係，我們不知道案件的發生是否因為少女與家人關係惡劣而導致被告可以乘虛而入，還是因為案件發生而導致女事主離家出走；但無論如何事實是離家出走的少女，亦即是事主與家人關係出現缺口的時候，少女就很容易涉及這些越軌的行為。

個案 23

裁判官：「……(女事主)嘅媽媽呢就發覺個女唔見左喎，咁於是佢就報警啦，喺X月X號晚上X點幾嘅時候呢，佢就有人睇XX一間網吧度攞到個女，於是報警，咁當時差人出現呢就發覺你，當時你睇佢身邊嘅，於是就拉埋你啦，你就承認啦，睇控罪所指嘅情況之下，就個日期之下呢，就同佢呢個女仔發生兩次性行為嘅，兩個呢就係睇網上相識嘅，係咪呀？(被告回答：係)」個案23，P.1:9B

- f. 兒童由被侵犯到侵犯者得到法庭的制裁是關卡滿途。首先兒童及青少年的主動求助率極低，一方面是年齡關係，受害兒童因為年少無知，未能識辨侵犯者的行為是不應該，甚至可以作出投訴。由於年輕連帶的第二個關卡是能力，很多受害者對被侵犯會感到反感，感到害怕，但她/他們不知道如何表達，亦不知道如何求助。第三個關卡是與侵犯者的關係，受害兒童及青少年會基於保護侵犯者不作舉報，更甚在侵犯者的威脅下屈服，被恐嚇要保守秘密，以及操控下不敢舉報。

- g. 研究樣本反映兒童及青少年受害者較為被動，案件中受害者表現出的逃避、羞怯，是社會對性、性暴力及性暴力受害者存在的歧視及不理解導致，令性罪行受害者承受的傷害遠超過「性」的範疇，對受害者的情緒、個人自尊、人際關係、對生活的信念都造成沉重的打擊及威脅。受害者(她/他們)在事件中處於相對弱勢與無助，除了侵犯者的威脅外，還有受害者對性暴力的認知不足、受到人際關係的壓力，及對性暴力的恐懼及害怕，令她/他們對性暴力產生無能感，所以青少年對性侵犯的警覺、認識及應對能力，可以對防止性罪行發揮良好作用。

- h. 雖然家長、警方及朋輩都是主要的揭發者，但大部分是在事件出現危機才被揭發，反映事主逃避及無助的狀況。特別是在家庭中發生的性侵犯事件全部都是透過學校系統揭發，反映學

校是家庭以外，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重要防線，在保護及防止兒童性侵犯問題有着很重要的角色，應該受到重視及加以強化。

表 8: 揭發事件的源頭 (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 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18 個，「與 16 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15 個案，共 48 個案)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數量 數量 (%)	累積 數量 (%)
自己	4 (26.67%)	1 (5.56%)	1 (6.67%)	6 (12.5%)	6 (12.5%)
家長	4 (26.67%)	4 (22.22%)	6 (40%)	14 (29.17%)	20 (41.67%)
朋友	2 (13.33%)	0 (0%)	0 (0%)	2 (4.17%)	22 (45.84%)
同學	1 (6.67%)	5 (27.78%)	1 (6.67%)	7 (14.58%)	29 (60.42%)
社工 (學校)	0 (0%)	3 (16.67%)	2 (13.33%)	5 (10.42%)	34 (70.84%)
教師 / 校長	2 (13.33%)	3 (16.67%)	0 (0%)	5 (10.42%)	39 (81.26%)
警察	2 (13.33%)	2 (11.11%)	5 (33.33%)	9 (18.75%)	48 (100.01%)
	15 (31.25%)	18 (37.5%)	15 (31.25%)	48 (100%)	

4.1.9 投訴人 / 受害者的意願及影響 (表 9)

- 在 33 個涉及「猥褻侵犯」的案件中，除了 2 個涉及性交的個案女事主表示是自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外³⁸，其他 31 個個案的案情均顯示投訴人 / 受害者都是以不同方式表示不自願下受到侵犯。
- 在涉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 15 個案件，對女事主的意願便有很不同的描述，包括有三分之一的個案案情沒有提及女事主的意願 (33.33%)，有接近一半 (46.67%) 在案情中顯示事主同意與被告進行性行為，其餘的有 1 個案情反映是「無反對」(6.67%)，2 個案情內容指被告主動與女事主進行性行為 (13.33%)，包括：「推低佢令佢馴係張床，跟著剝晒佢啲衫，跟住就同佢發生性行為」、「被告就除咗第一證人啲衫，之後大家就發生性行為」。
- 在法律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原則下，兒童及青少年的投訴人 / 受害者的意願並不是定罪的辯護理由，換言之，亦不會影響定罪決定，加上全部的個案被告都認罪，所以對於受害者的意願在案情描述上沒有很仔細的討論。反而因為女事主的意願是重要的量刑因素，有八成半的辯方律師在為被告的量刑求情時，都會強調被告與女事主是男女朋友關係，被告是在兩情相悅情況下與女事主發生性行為，對女事主沒有欺騙成份。
- 究竟兩情相悅的關係，是否等於女事主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女事主在事發當時，對於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這回事又是否有很清晰的意願呢？都是值得商榷的。在 7 個案情透露是自願

³⁸ 個案 1 及 8。

發生性行為的女事主中，4 個女事主事發時是離家出走，處於沒有家人支援的情況；5 個個案發生性行為時沒有使用避孕套，2 個個案因而懷孕被媽媽揭發，1 個女事主事後擔心懷孕向社工求助，1 個女事主離開被告後自己向警方舉報事件，似乎女事主對於發生性行為這個決定沒有充足的心理及行為上的準備。(表 5 及 9)

個案 3

檢控官：「咁被告呢就係證人即係女童 X 既同意底下呢，就與呢個女童發生性行為。咁係第二天，控方證人女童 X 咁就如常返學，咁但係擔心因為咁樣而懷孕，所以呢位 X 女童呢就前往去找呢個證人二，一個學校社工 X，咁其後呢個學校嘅社工呀 X 呢就知會呢個女童 X 嘅家人有關呢一件事，後來呢就有人報咗案，咁呢一個女童 X 呢就被安排到 X 醫院索取事後避孕丸。」個案 3，P.2:15B

個案 16

某某人：「唔好意思，第一控方證人離開佢屋企，第一控方證人離開自己住所嘅屋企，去咗被告屋企住啦，直到 X 年 X 月 X 號架，……第一控方證人返屋企，佢亞媽就問第一控方證人你去咗邊，第一控方證人就話去咗被告屋企，並透露係同被告喺頭先控罪所講嘅地點喺同意之下同埋時間之內，係發生咗 6 次嘅性行為架，咁而後黎呢，係醫生嘅檢查之後，係證明第一控方證人係有咗 BB 架……」個案 16，P.1:6

- 而於 5 個案情沒有透露女事主意願的個案中，3 個女事主在事件中是第一次進行性行為，2 個女事主事發時是離家出走，3 個個案發生性行為時沒有使用避孕套，亦有 3 個女事主事後向社工求助、出現自殘行為、亦有一個女事主為了買事後丸偷錢而被母親揭發 (個案 26)。

個案 5

主控：「……(女事主)初透過互聯網認識被告人，……被告人分別喺 3 次嘅情況底下呢，喺冇用避孕套嘅情況底下與控方證人一(女事主)發生性行為，……(女事主)嘅媽媽向警方報案話佢咁兒失咗蹤，……呢個失蹤人口組嘅女警 X 就向(女事主)查問之下，就知道發生咗「頭」先曾經陳述過嘅一段 3 次性行為嘅事件……法醫官 X 檢驗咗呢位證人一(女事主)，亦都證實女事主嘅處女膜 6 點鐘位置有舊破裂痕跡，被告人後來喺佢工作嘅地方被拘捕，並且喺警戒下呢承認……」個案 5，P.2:11B

個案 26

主控：「……(被告)你呢就同佢係同學嘅嘅，……咁呢就 X 年 X 月開始就拍拖啦。咁喺 X 年

X月中某一日喇，咁你呢就將個第一證人呢就帶去你屋企，……咁呢就係有第一次嘅性交嘅。……咁你都係有帶避孕套嘅。……咁你又再帶個女童呢，咁呢就放學之後呢返屋企嘅，咁當時呢屋企冇人嘅，咁你呢再又有性交嘅，咁呢今次呢你就有帶避孕套喇。咁第一證人就驚佢會懷孕嘅，咁結果呢佢呢就呢攞咗佢媽媽嘅錢呢，咁呢就去買一啲嘅避孕嘅藥嘅，咁跟住呢就呢媽媽知道咗呢件事之後呢就報警啦。……」個案 26，P.1-2:3A

- f. 最後「沒有反對」(包括被告主動)的個案的3個女事主，其中一個女事主與被告見面的原意是想問被告借錢幫父親還債(個案 18)；最後這3個個案中有兩個女事主事後自動求助，包括向媽媽及社工投訴(個案 43)，另外一個因為沒有使用避孕套，最後懷孕而由媽媽揭發。

個案 18

裁判官：「人地做乜同你發生性行為，唔識你，係『唉』(ngai)緊你借錢，人地就算同意都係希望你借錢俾佢，你就好明顯利用咗人地當時係一個脆弱嘅情況，去走去搵着數，同人做完個性行為嘅時候，錢你都唔俾人地，你俾錢呀都唔得啦，呢一個係一個好可恥嘅行為，……人地就算有同意同你進行一個性交呀，你嘅同意都係用一個欺騙攞返黎」個案 18，P.4:18D

個案 43

主控：「你呢就係叫受害人呢就係坐喺張床度啦，咁你地一齊傾偈嘅，咁跟住你就話自己好叻啦，就馴咗喺一張床啦喺受害人嘅旁邊嘅，……你就除咗佢啲衫啦同埋你自己都係除咗衫啦，……喺第一控方證人冇反對嘅情況下呢你地就係有性行為嘅。……位受害人嘅小學同學嚟嘅，咁呢就一齊傾偈嘅時候呢，佢就向嗰個女童就投訴話呢佢呢……咁呢個女童其後呢就搵咗佢地嘅一個小學嘅一個社工，即係控方第三證人啦，……就問佢攞意見嘅，咁呢就睇下佢點樣幫到佢地嘅……」個案 43，P.1-2:9A

- g. 雖然女事主的意願不會影響定罪，但對量刑的影響就視乎個別個案情況，而有不同的判斷。無論女事主的意願是怎樣，她們在事件中都要承擔一定的後果。

- i. 個案 16 的裁判官正面質疑被告的單方說法，更清楚的指出就算被告的說話是真，但事件導致女事主懷孕及墮胎，他的行為罔顧後果依然是嚴重罪行。

個案 16

裁判官：「……咁樣呢件案件，求情嘅時候就話你係拍拖，又話你地家人又知道，又話

你無欺騙人，咁唔知你講真講假啦，就算講真嘅，全部都真嘅，但唔表示罪行不嚴重，咁你好明顯係你犯案嘅時候，你無有一個恰當嘅預防措施，你攞到個女仔懷咗孕啦，咁你好明顯係罔顧後果嘅，因為照你所講，你好明顯係負責任唔到啦，所以你先至同意墮胎嘛。所以你做嘅時候一直就罔顧後果，就算個女仔同意，佢年紀細，佢同意呢，法庭都唔會俾個任何代價比重，若果佢墮胎對佢身體都會有個損害係度，呢啲全部都係對你不利嘅原因。」個案 16，P.3:22B

- ii. 反之在個案 46，雖然女事主沒有因為案件而懷孕，但 17 歲的被告在一個月前因為同類罪行被警司警戒，在事件中同樣沒有使用被避孕套，而女事主因為害怕懷孕而向社工求助。同樣是 15 歲的女事主，被裁判官批評年齡不是太細已經接近 16 歲，認為女事主應該負上部分責任而輕判被告。

個案 46

裁判官：「喺，呢件案件，法庭係可以以感化令來處理你，考慮到你認罪，你係初犯，咁犯案的時候，呢件案事主呢，我相信都係要承擔一部分嘅責任，佢雖然係細過 16 歲，但係呢佢都唔係細過 16 歲太多。就感化官對你嘅評價，都係一個好嘅評價。所以法庭係以一個開放式嘅方法黎處理，希望你從而學到一個更生，唔需要採用到處罰性嘅方法……」個案 46，P.4:25C

- iii. 在個案 16 的 15 歲女事主因為事件而懷孕及接受墮胎手術，最後法庭亦判女童保護令接受監管。

個案 16

辯方律師：「……被告人 19 歲，比受害女童大 4 年……，因為佢(女童)家姐嘅關係就識咗女童嘅。就正如案情所講佢地出嚟就拍拖啦。佢同我話關於佢同女童拍拖呢件事呢，佢屋企、女童屋企，同埋女童嘅家姐係知道嘅，亦都係喺佢地發生性行為之前已經知架喇，咁喺頭先講嘅時段發生性行為啦，後來都獲悉女童有咗身孕。咁被告有同我講，以佢所知，女童而家係監管令……保護令之下嗰度，入咗女童院果度暫住緊，而亦都以佢所知，亦都係安排咗 8 月初會做有關嘅墮胎手術嘅。……」個案 16，P.2:11C

- h. 以上資料一再反映女事主的意願是受很多客觀的環境因素影響，包括關係因素、感情因素、生存因素、認知因素。女事主的同意好可能是受其他條件限制下而屈就；她們在同意與被告進行親密行為，好可能不太明白親密行為涉及的內容及後果；在這些情況下，她們是否有足夠的認知及自主作出決定便成疑問了。

i. 研究中所有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案件都認罪，所以對案件中女事主的意願沒有仔細的探討，但無論在案情透露案中，女事主是同意、沒有表達意願、還是沒有表示反對，很明顯女事主在發生性行為時是沒有能力作出同意，她們可能與家人關係缺裂，支援上處於一個相對弱勢，她們亦沒有充足的能力去評估及承擔事件帶來的心理壓力及產生的後果。

表9:「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的事主意願及處境(共15名女事主)

	遭受的性侵害	個案數目	個案%
事主的意願	同意	7	46.67%
	沒有提及	5	33.33%
	被告主動	2	13.33%
	沒有反對	1	6.67%
事主的處境	與被告拍拖	9	60%
	離家出走	4	26.67%
	與被告同居	2	13.33%
	向被告借錢	1	6.67%

4.2 被告 / 侵犯者

4.2.1 人數及性別

在是次研究的48個個案中，其中6.25%是集體行兇：2個個案涉及3名被告，1個個案涉及4名被告，涉案共55名被告，全部是男性。

表10：整體涉案被告人數及性別分佈(「陌生人」猥褻侵犯(SAS)被告17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被告23個，「與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被告15個，共55名被告)

		SAS (數目)	SAA (數目)	US (數目)	合共 數目 (%)
被告 性別	男	17 (30.91%)	23 (42.82%)	15 (27.27%)	55 (100%)
	女	0 (0%)	0 (0%)	0 (0%)	0 (0%)
		17 (30.91%)	23 (42.82%)	15 (27.27%)	55 (100%)

4.2.2 年齡

a. 由於有5名被告年齡在聆訊中沒有提及，已知年齡的被告共50名，於案發時年齡由9歲至68歲，被告平均年齡24.8歲，以青年罪犯居多。(表1及3)

b. 研究中超過四成被告年齡於17歲或以下(42%)；超過六成是21歲或以下(62%)，七成是24歲或以下(70%)，最令擔心是接近成半的被告是13歲或以下(14%)，接近三成是15歲或以下(28%)。(表3)

c. 整體被告以18至21歲的涉案被告最多，佔兩成(20%)；其次是13至15歲及16至17歲，分

別都佔成半左右(16%及14%)。而16至21歲的被告在「猥褻侵犯」與「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中都有，同時涉及侵犯相識與陌生人的性罪行。

d. 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被告全部都是16至23歲，平均年齡是19.23歲，超過一半是18至21歲(53.85%)，超過兩成的被告是17歲或以下(23.08%)。涉及猥褻侵犯的被告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但仍然有接近五成被告是17歲或以下的(48.65%)，與美國的研究相似，都是超過一半是青少年罪犯。(表3)

e. 相對另一項有關高院審理的強姦案件研究中³⁹，在裁判署針對「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與「猥褻侵犯」案件涉及的青少年罪犯比率相對高，這是因為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行是青少年性罪犯為多？還是在檢控政策影響下使青少年罪犯都集中在裁判署審理，或客觀地青少年罪犯涉及較輕微的性罪行，而導致較多青少年性罪犯的案件在裁判署審理？無論怎樣，箇中因素相信與現時針對青少年罪犯的相關法例及檢控政策有一定關係。

4.2.3 被告 / 侵犯者的犯罪紀錄 (表11)

a. 有三成(30.3%)猥褻侵犯的被告有犯罪案底⁴⁰，其中六成(60%)有性罪行案底⁴¹，八成(80%)有其他的刑事案底⁴²，有同類案底的被告被檢控的案件全部不涉及性器插入行為，主要的侵犯行為都是摸胸/臀，觸碰身體；而8個涉及性器插入侵犯行為的侵犯者，全部都沒有性罪行紀錄，只有2個(25%)是有其他刑事案底，其中6個(75%)是完全沒有案底，反映部分性罪犯的侵犯行為是持續影響公眾安全，亦可能會逐漸趨向嚴重，因此在評估重犯率時，需要將之前一些較輕微的罪行，甚至不相關的定罪狀況包含在考慮。但單以罪犯是否有前科，不足以評估罪犯對受害者可能造成的傷害及對公眾的危害性，因為高危的罪犯不一定有前科。

b. 另一方面，在15個侵犯陌生人的個案中，46.67%個案的被告有案底⁴³，18個相識人的「猥褻侵犯」個案中，只有16.67%個案的被告是有其他刑事案底。表面看來侵犯陌生人的性罪犯的重犯率較高，但事實侵犯相識人性罪犯的持續侵犯亦是重犯的狀況，66.66%相識的「猥褻侵犯」被告曾侵犯事主兩次或以上，反映侵犯身邊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犯重複侵犯率比侵犯陌生人的罪犯更高。

³⁹ 樣本中1成半事主是17歲或以下(14.3%)，而案件被告「接近三成是25歲以下(28.6%)，超過四成是41至50歲(42.9%)」。

⁴⁰ 包括個案8、9、19、20、32、33、34、38、44、48。

⁴¹ 包括個案9、20、33、34、38、48。

⁴² 包括個案8、9、19、32、33、34、44、48。

⁴³ 包括個案9、20、32、33、34、38、44。

c. 至於「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接近一半有不同程度的犯罪紀錄(46.67%)，其中包括有26.67%是有刑事紀錄，俗稱所謂案底，但亦有26.7%個案涉及較輕微的犯罪紀錄，包括：有2個接受警司警戒、1個簽保守行為及1個有不留案底紀錄，當中2個被告有猥褻侵犯紀錄(13.3%)，反映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有犯罪紀錄的更多，都是一些守法精神不強的青年人，但涉及性罪行犯罪紀錄的比率，所謂「慣犯」仍然是猥褻侵犯陌生人的被告略高。

表11：被告的犯罪紀錄〔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18個，「與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15個案，共48個案〕

	SAS 數目 (%)	SAA 數目 (%)	US 數目 (%)	合共 數目 (%)
同類刑事紀錄	5 (33.33%)	0 (0%)	1 (6.67%)	6 (12.5%)
同類較輕微犯罪紀錄	1 (6.67%)	0 (0%)	1 (6.67%)	2 (4.17%)
非同類刑事紀錄	4 (26.67%)	1 (5.56%)	3 (20%)	8 (16.67%)
非同類較輕微犯罪紀錄	3 (20%)	2 (11.11%)	3 (20%)	8 (16.67%)
沒有犯罪紀錄	8 (53.33%)	15 (83.33%)	8 (53.33%)	31 (64.58%)

4.2.4 侵犯者與精神問題 (見表 12)

- a. 整體個案中的七成被告在案發前是沒有任何精神或心理問題紀錄(70.83%)，12.5%在上庭前已正在接受治療，接近四成個案在判刑前被法庭要求精神科 / 心理專家報告(37.5%)，最後10.42%被診斷有精神病及6.25%被診斷有心理有問題，超過四成被告被法庭 / 專家建議需要進行輔導 / 治療(43.75%)。
- b. 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只有1個提出有輕微抑鬱症及1個學習緩慢個案，其他都沒有提出有精神問題(93.33%)，法庭對此類個案在判刑前亦沒有要求精神科 / 心理專家報告。
- c. 接近五成半的「猥褻侵犯」個案在判刑前法庭有徵求精神科 / 心理專家報告(54.55%)，整體的猥褻侵犯個案有四成(39.39%)涉嫌有不同程度的精神 / 心理問題，包括：正在接受精神治療(18.18%)、被判斷有特定的精神病(30.03%)及心理問題(9.09%)，六成被法庭 / 專家建議需要進行輔導 / 治療(60.61%)。
- d. 針對陌生人與相識人的被告而涉嫌精神有問題的比例為7對3(46.67%:16.67%)，針對陌生人的比針對相識人的被告的多出接近兩倍，而最後被法庭 / 專家建議需要接受治療 / 輔導的陌生人的被告比針對相識人的被告亦多接近一倍(80%:44.44%)，反映猥褻侵犯陌生人的罪犯的犯罪行為與精神或心理問題相關性更高，更多被法庭推薦跟進治療或輔導。

- e. 被界定精神或心理有問題的被告中，只有三個被告被界定性方面偏差，包括兩個被界定是戀童癖，另一個是戀物狂。數據反映本地侵犯兒童的性罪犯與美國的性罪犯有共同的現象，都是偏好兒童類型(preferential child molester)比例上還是小數，而絕大部分都是「情勢因素」或「便利下」侵犯兒童(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
- f. 被界定為戀童癖的個案都是成年罪犯，包括個案4及個案38。個案4被告是40歲教師在泳池認識受害的12歲男童，兩度邀請男童家中留宿時性侵犯他，被判感化18個月。而個案38的被告是有前科的性罪犯，在梯間向12歲女童露體，被判監禁12月。兩個個案都沒有涉及性器官插入、恐嚇性質，但相對「情勢性」的兒童性罪犯(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的數量、對受害兒童的傷害可能更廣泛、更多方面及嚴重。社區內多數的「情勢性」的兒童性罪犯同樣威脅兒童的福祉，我們不可以因為罪犯並非特別偏好兒童而以掉以輕心，因為「情勢性」兒童性罪犯的性侵犯兒童誘因沒有改變，其對兒童可能造成的傷害會更廣泛。

表12：被告的精神 / 心理問題〔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18個，「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15個案，共48個案〕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 數量 (%)
沒有精神 / 心理問題 / 紀錄	6 (40%)	14 (66.67%)	14 (93.33%)	34 (70.83%)
正在接受治療	3 (20%)	3 (16.67%)	0 (0%)	6 (12.5%)
法庭要求精神 / 心理報告	9 (60%)	9 (50%)	0 (0%)	18 (37.5%)
被診斷有精神病	3 (20%)	0 (0%)	1 (6.67%)	5 (10.42%)
被診斷有心理有問題	2 (13.33%)	1 (5.56%)	0 (0%)	3 (6.25%)
被診斷沒有精神病	4 (26.67%)	4 (22.22%)	0 (0%)	8 (16.67%)
被診斷沒有心理問題	0 (0%)	4 (22.22%)	0 (0%)	4 (8.33%)
專家 / 法庭建議接受治療	12 (80%)	8 (44.44%)	1 (6.67%)	21 (43.75%)

4.2.5 年輕侵犯者危害性高 (表 13)

- a. 在檢控猥褻侵犯案件中，涉及性器官插入的個案被告全是15歲或以下，這正是保護青少年罪犯檢控政策的結果，包括：傾向在兒童法庭審理16歲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被告，另外對14歲以下兒童不能判處監禁，對14至16歲青少年罪犯亦盡可能判處非監禁形式，及法例假定14歲以下兒童不能被控強姦等保護政策下的結果⁴⁴，致使16歲以下被告涉及非法性交的性罪行，均以較輕微的罪行「猥褻侵犯」檢控，令到檢控的罪行不足以反映其犯罪行為的嚴重性，連帶影響整個司法程序的公平性。

⁴⁴ 個案2、6、7、8、22、32、36、37、39、41、44。

個案2

裁判官：「直情個處女膜係裂咗喇已經。……(被告)呢個嘅案情呢係十分之嚴重，你好好彩，有可能因為你咁細個，所以佢哋唔帶你上去高院道告你，其實可以告你強姦或者企圖強姦嘅……」個案2，P.8:46D；P.9:58D

b. 7個涉及年齡13歲或以下被告的案件中，被侵犯對象都是與被告同齡或更年輕的事主，共涉及11名被告及7名女事主，被告平均年齡是11.56歲，受害者平均年齡是10.16歲，被告與受害事主的年齡差距1.4歲，比整體年齡差距11.42歲接近很多，都是針對更年幼的兒童及少年的性罪行，對社區上的兒童造成威脅。

c. 調查樣本中，涉及13歲或以下被告的7個個案中⁴⁵，5個犯案行為涉及性器官插入〔陽具(4個)及手指(2個)插入陰道、陽具插入肛門(2個)、插入口腔(1個)、物件插入肛門(1個)〕，此外，1個是企圖強姦，1個涉及手淫，連帶其他侵犯行為，共涉及29項侵害行為，平均每宗案件進行4.14項侵犯行為。

d. 他們的侵犯行為全部都涉及性器官接觸，包括陰道交⁴⁶、肛交⁴⁷、手指插入性器官⁴⁸、手淫⁴⁹及企圖強姦不果⁵⁰，平均每個案被檢控2.71條控罪，比整體猥褻侵害案件的平均檢控2.45條控罪還要高，反映兒童性罪犯的犯罪行為並不一定比成年性罪犯的輕微，而少年法庭審理的兒童性罪犯涉及相當嚴重的犯罪行為。

i. 個案6的3名10歲被告，多次將同樣10歲智障的女事主帶到學校的殘廁，多次用手、陽具、筆及筷子玩弄女事主的身體。

個案6

「……第三被告同埋另外兩個男仔呢就將受害人帶到去同一間學校嘅4字樓嘅傷殘人士廁所，然後就將佢所有嘅衫褲除晒，第三被告你，同另外兩個男仔呢，就分別用你地嘅陽具去觸碰受害人嘅下陰，個個私處嘅，咁受害人呢當時並冇感到係痛架，但係呢佢表示唔舒服，咁喺呢個時間，有一個男仔呢就進一步用一支鉛筆插落去佢嘅陰道，而另外一個男仔呢，就將一支筷子呢就擺咗喺佢肛門嘅位置，咁受害人呢就唔鍾意呢係佢地，即係包括第三被告人咁樣做法嘅。」個案6，P.8:100A

⁴⁵ 個案2，6，7，8，32，37，44。

⁴⁶ 個案2，6，8，44。

⁴⁷ 個案6，7。

⁴⁸ 個案6，44。

⁴⁹ 個案32。

⁵⁰ 個案37。

ii. 在個案44，案發時3名被告都是13歲，他們聯群向在圖書館初次遇到，而同樣13歲的女事主纏繞，最後強行將女事主帶往大廈天台施暴。

個案44

「……咁而喺天台度呢，第一被告就係將第一證人推咗佢係地下嗰度啦，咁有人就係錫佢嘅嘴啦，男童二就隔住衣服撫摸第一證人嘅胸部架，咁而第一被告呢就除左第一證人嘅內褲，同埋呢就將佢嘅手指呢就插入佢嘅陰道。男童二呢亦都係有撫摸第一證人嘅私處嘅。咁而第一被告呢跟住呢就係將佢自己嘅陽具呢插入第一證人嘅陰道，咁而無使用避孕套架。咁隔左5分鐘之後，第一被告係抽出啦，同埋係射精架。……」個案44，P.3:26B

iii. 個案37，被告相約初相識的11歲女事主到家中，被告在家中企圖強姦女事主。

個案37

「……無理會到第一證人唔同意，諗無理會佢呢係……(揭紙聲)唔同意底下呢，你就去撫摸佢兩個乳房同埋下陰嘅位置。第一證人呢就唔知道點樣去作出反應或者拒絕。咁其後呢被告人你就除咗，第一證人嘅衫褲，意圖呢係同佢進行性交，咁由於呢第一證人本人呢係一、一個處女嘅嘅，佢感到痛楚，而……被告人你呢就並不能夠係插入得控方第一證人嘅陰道，但係呢，你地兩個人嘅性器官呢的而且確係有接觸嘅。……」個案37，P.2:8B

iv. 在個案2，案發時9歲的哥哥由X年開始性侵犯當時只得7歲的妹妹，威脅女事主不可以向其他人透露，性侵犯持續兩年才被學校揭發，據案情描述的內容，其侵犯行為與強姦無異。

個案2

「……唔記得咗邊一日嘅下晝呢，你就係叫妹妹呢就同你呢就係『鑿』嘢(性交的意思)㗎，但係呢你妹妹呢就拒絕啦，咁你呢就『拱』(推的意思)咗佢入房，然後呢你就除咗你自己嘅衫，亦都除咗佢條褲，用你嘅陰部呢就攞佢嘅私處，咁成件事呢大約五分鐘，你呢就警告你妹妹呢就唔可以講俾任何人聽，如果唔係就會打佢㗎。第三項控罪呢就係你話咗X年X月X日唔知邊一日喇，你呢又係叫你妹妹呢就係『鑿』嘢，但係呢妹妹呢就係拒絕㗎，咁過咗一陣間之後呢，妹妹呢就行入去睡房啦，咁你就叫佢呢就係除咗佢條褲，你亦都除晒你嘅衫，用你嘅私處呢就攞佢嘅私處㗎，……妹妹覺得痛，所以你就停，咁你呢亦都係警告妹妹呢唔可以講俾任何人聽，如果唔係你會打佢。……」個案2，P.4:15D

v. 個案7，11歲被告參考網上色情網頁的行為侵犯自己7歲的妹妹，還向同學炫耀自己的性侵犯行為，將妹妹帶到居住大廈的梯間，在同學面前公開示範與妹妹性交。

個案7

「……佢(被告)亦都承認咗有3次不同嘅情況呢，喺屋企同埋喺樓梯間呢，就係用佢嘅陽具呢，就係掂佢嘅妹妹個呀肛門架，咁係做達十多秒架，咁亦都因為佢就話係解釋就係話，佢係因為睇咗一啲嘅色情嘅網頁嘅原因係想呢就係照抄有關嘅啲嘅行為架。」個案7，P.2:6D

e. 從上述的案情描述可見，在裁判署審理的性罪行案件，並非想像中較輕微的罪行，更顯示13歲或以下的兒童及少年罪犯的「猥褻侵犯」案件，亦絕非「小兒科」，被裁判官表明是「強姦」行為，可是在「14歲以下兒童不會被檢控強姦罪」的法律原則下，3個涉及強姦個案(個案2、37及44)的13歲或以下少年犯都被檢控「猥褻侵犯」。司法上保護兒童及青少年的政策，造成檢控未能反映犯罪行為嚴重性的不公平情況，而有關強姦條例剔除14歲以下少年被檢控強姦罪的內容已不合乎現實環境。

表 13: 涉及13歲或以下被告個案的性侵犯行為〔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6個，共7個案〕

遭受的性侵害	SAS (1個案)	SAA (6個案)	合共 (7個案)
陽具插入陰道	1	3	4
手指插入陰道	1	1	2
陽具插入肛門	0	2	2
陽具插入口腔	0	1	1
物件插入陰道/肛門	0	1	1
手淫	0	1	1
除衫	1	5	6
摸胸/臀	1	4	5
錫咀/下陰	1	3	4
攬/抱	0	1	1
其他	1	1	2
合共侵犯行為	6	23	29
平均侵犯行為	6項	3.83項	4.14項

f. 青少年性罪犯是否一時無知意外地犯案呢？研究案件中的少年犯，在強姦過程中都有對受害事主使用不同程度的暴力，對受害者重複多次侵犯，或試圖持續侵犯受害者；個案44的第一被告在強姦女事主後，更以電話纏繞女事主，要求再次發生性行為。這些兒童及青少年性罪犯對受害者的侵犯都要等到事件揭露才有效阻止。而法庭上被告透露犯案前在學校曾接受

過性教育，承認知道自己的侵犯行為是不對的，甚至知道是違法的，但被告依然知法犯法，這反映現時學校的性教育未能有效預防青少年性罪行，有關的法律知識不足以影響青少年罪犯的性暴力行為。要有效防止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行，相信我們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及了解，究竟什麼原因令到青少年作出性暴力行為。

個案2

「……就被告呢就有4項嘅控罪係被檢控，咁當時案發期間呢，被告知道佢嘅咁樣做呢係唔啱嘅。」個案2，P.5:20F

個案6

「……你地兩位嘅老師，咁佢地呢就確認曾經係喺課室，喺上堂之際呢係教過你地關於性教育嘅科目嘅，佢地分別確認第一第二第三被告人你地3位呢，係應該知道，去非禮一名女子呢係錯誤黎架，而喺所有罪案發生之時，嘅關鍵時刻，你地3個被告人都心知肚明你地所作所為都係嚴重錯誤黎架。」個案6，P.14:152A

個案7

「……X老師，……係(被告人)你嘅一名老師，較早前呢，即喺案發以前呢，曾經呢係教過(被告人)你談性教育嘅題目架，喺班房入面呢係教過你架。佢話呢佢曾經呢係教過你，如果呢係去侵犯其他人嘅性器官呢，係錯誤嘅行為嚟架，第三證人亦都確定被告你呢，係有個常識就係理解到呢，去觸碰一個女子嘅性器官呢係錯誤嘅，同埋呢係犯法嘅。喺上述所有嘅犯案嘅關鍵時刻呢，被告人你心知肚明呢，你嘅所作所為係錯，嚴重錯誤嚟架。以上案情，請問被告同意嘛？(被告回答：同意。)」個案7，P.10:29B

個案37

「……你招認話：你當時事發之時的而且確係想同控方第一證人呢進行性交，就雖則呢(吓)儘管佢呢係已經展開糾纏同埋顯示唔願意，咁被告人你就明知道呢去強暴或者強姦一個女士呢係一個刑事罪行嚟架。」個案37，P.2:8B

個案44

「……係案發嗰陣時候呢，第一被告係未夠14歲架，咁不過呢，第一被告當時係知道呢，佢向第一證人所做嘅嘢呢，係唔啱嘅。第一被告同唔同意案情？(被告表示同意)」個案44，P.3:26B, 27E

4.3 檢控政策與相關法律

4.3.1 檢控 (見表 14)

- a. 研究的 48 個案共涉及 104 條控罪，平均每個個案檢控 2.17 條控罪。
- b. 「猥褻侵犯」案件中涉及 13 歲或以下受害者的案件⁵¹，除了 1 個個案同時被檢控非法禁錮，其他 6 個個案都是檢控「猥褻侵犯」，平均每宗案件涉及 2.71 控罪。
- c.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 15 個個案都是被檢控 1 至 3 項「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只有 1 個個案同時被檢控兩項盜竊罪，另 1 個案同時被檢控「猥褻侵犯」，共 15 個被告，15 個案受害者，23 項控罪，平均每宗案件涉及 1.53 條控罪，比整體控罪少 0.64 條。除了一個個案的「猥褻侵犯」控罪獲不提證供起訴，全部被告認罪而裁定罪名成立，認罪率是 100%，而入罪率自然都是 100%，反映有關檢控可能是經過認罪協商，或者都是針對勝算「十拿十穩」的個案。
- d. 33 個涉及「猥褻侵犯」的個案，共 40 個被告，46 個受害者，81 項控罪。各個案除了分別被檢控 1 至 7 項「猥褻侵犯」外，其中有被檢控「向年齡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3 項)、「煽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1 項)、「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2 項)、「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1 項)及其他罪行(7 項)⁵²。平均每宗案件涉及 2.46 條控罪，陌生人與相識人的「猥褻侵犯」個案被檢控的罪行相若，平均每宗案件分別涉及 2.4 及 2.5 條控罪。

表 14: 檢控罪行 (陌生人「猥褻侵犯」(SAS) 15 個, 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18 個,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 15 個案, 共 48 個案)

檢控罪行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 數量 (%)
猥褻侵犯罪	29	38	1	68
與 16 歲以下女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1	2		3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		2	20	22
煽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1		1
與 21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		1		1
普通襲擊罪		1		1
非法禁錮	1			1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	1			1
管有兒童色情物品	1			1
偷竊他人財物	3			3
盜竊			2	2
合共檢控罪行	36 條	45 條	23 條	104 條
平均檢控罪行	2.4 條	2.5 條	1.53 條	2.17 條

⁵¹ 個案 2, 4, 6, 7, 8, 10, 20, 27, 31, 36, 37, 38, 40, 42, 44, 45。

⁵² 「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1 個)、「管有兒童色情物品」(1 個)、「非法禁錮」(1 個)、「普通襲擊」(1 個)及「偷竊其他人財物」(3 個)。

- e. 雖然 13 歲或以下被告的侵犯行為都涉及性器官插入，平均每個個案涉及 4.14 項侵犯行為，但涉及 13 歲或以下的被告案件，平均每宗檢控 2.71 條控罪，可見傾向對 13 歲以下被告檢控比其涉及較輕微及少的罪行。(見表 13 及表 15)

- f. 總括而言，「猥褻侵犯」的案件涉及檢控的罪行比「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多；而「猥褻侵犯」案件中，檢控針對相識人的比陌生人侵犯涉及的罪行多，而針對 13 歲或以下的被告或受害者的案件又比相識人侵犯涉及的罪行多，而涉及 13 歲以下女童個案的控罪最高，反映「猥褻侵犯」的案件相對地比「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涉及罪行較複雜，而在裁判署審理涉及 13 歲或以下兒童的案件 (無論是被告或受害者)，都是相對較為嚴重的案件。

表 15: 涉及 13 歲或以下被告個案的控罪 (陌生人「猥褻侵犯」(SAS) 1 個, 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6 個, 共 7 個案)

檢控罪行	SAS	SAA	合共
猥褻侵犯罪	4	14	18
非法禁錮	1	0	1
合共檢控罪行	5 條	14 條	19 條
平均檢控罪行	5 條	2.33 條	2.71 條

- g. 單從少年罪犯被檢控的罪行及最後的判刑結果，根本不可以知道其犯罪行為的嚴重性，而部分審理的裁判官亦表示控罪未能反映被告的罪行，裁判官在量刑上亦表示無奈。

- h. 個案 8 的裁判官在庭上更表示對檢控政策有不同的意見。案中的被告與女事主均為 13 歲，裁判官質疑女事主已承認是主動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男方只大過女方 27 日，既然雙方都是與未成年人士性交，裁判官便質疑為甚麼不同時檢控兩人，而選擇性告男方而不告女方。經控辯雙方律師反映這是檢控政策後，裁判官很無奈表示政策不是他的職責範圍，他只能處理法律部分，依法例判決。

個案 8

裁判官：「……(聽不清) 你知唔知道呢點解呀，佢好似呢個個案呢，我唔係話案情唔嚴重呀，佢就大過嗰個受害人呢就 27 日，嘿，咁諗，呢、有、究竟係邊個法例講諗呢啲咁嘅情況呢淨係告個男仔，唔告個女仔？」個案 8, P.4:12D

辯方律師：「我諗唔係一個法例，係一個檢控嘅政策。(裁判官：政策?) 政策嘅嘅，即係(裁判官：冇 case law?) 冇 case law 嘅，我個理解就應該係個政策嘅。但係……」個案 8, P.4:13B

裁判官：「主控，主控個理解係點？都係政策？」個案 8, P.4:14D

控方律師：「誒，咁誒我哋一貫都係咁樣去處理。(裁判官：政策？即係冇、冇 case law 嘅？)應該唔會有 case law。」個案 8，P.4:15C

裁判官：「……雖然呢誒我話嗰個受害人都係採取主動，係唔係嘛，亦都唔明點解受害人就無俾人告呀，不過呢個就唔係我職責範圍。我職責範圍呢都係要處理被告今次誒干犯呢個刑事嘅法律吓。咁亦都鑑於佢係違反咗呢個感化令，咁就差唔多無可、無可避免就要還押攞報告啲。……」個案 8，P.6:22D

4.3.2 聆訊過程

a. 法庭聆訊過程本身是伸張社會公義的程序，無論受害事主或社會大眾都期望在法律前面獲得公正的審訊，公平的裁決及量刑，而裁決及量刑就是實際維護社會利益及制止罪行的社會行為。所謂司法公義的前提必須確保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在法律的過程中及之後不會受到傷害⁵³。但在維護社會上同樣弱勢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下，面對兒童及青少年受害者及性罪犯的利益有衝突時，怎樣才是合乎社會利益呢？法庭在權衡制止罪行與罪犯康復間會如何抉擇呢？是相輔相成，還是會顧此失彼呢？以下我們從研究個案去探討裁判署量刑過程的掙扎及考慮。

b. 個案 9 的被告採取自辯，裁判官向被告解釋聆訊的程序如下：

個案 9

「控方會傳召證人給口供以支持，在主控問完之後，辯方可以盤問控方證人案情相關的問題，指出不同意證人的地方，或要求對一些說法表示意見，在辯方盤問之後，主控官亦會再覆問證人以澄清不清晰的地方，每一個證人都會經過相同的過程，在控方證供完，法庭會判斷是否有表面證據，如果沒有表面證據，就會在這階段終止聆訊。……反之，表面證供成立啦，被告就有答辯的權利，如果被告決定在法庭上作供，他 / 她必須回答主控官問題，否則他 / 她可以保持緘默，主控官亦不可以問問題。無論被告選擇給或不給口供，都可以傳召辯方證人，而作證的過程跟控方證人一樣。

控辯雙方完成作供後，就由裁判官評估所有證供，裁判官會就辯方結案陳詞所提出主要論點作出回應，裁判官總結他對案情的看法，在控方毫無合理疑點之下的證明準則下，對事實作出裁決和結論。……對於入罪的案件，裁判官會先聽取被告的過去的刑事紀

錄，有需要亦會要求專家對被告的評估報告，在聽取辯方的量刑求情之後，才會作出量刑的決定。」個案 9，P.7-8:63-64

c. 正如上述裁判官的介紹，裁判署與高等及地區法院在審訊程序上明顯的不同，一般在裁判署審訊是不設陪審團，換言之，裁判官除了要根據法律程序主持整個聆訊過程，他 / 她同時要針對案情的證據判斷案件的事實，考慮被告應否定罪，到最後作出裁決，對於入罪的被告，裁判官在聽取專家對被告的評估報告及辯方的求情理由後作出量刑。

d. 研究中所有的入罪個案，裁判官在作出定罪決定之後，量刑之前都會聽取檢控官、辯方律師及一些專家的意見，作為量刑的參考。控方律師在 44 個入罪及一個承認控罪事實個案的量刑過程中，主要是提供或確認被告的犯罪紀錄作為裁判官的量刑考慮，其中只有一個案件，控方認為裁判官的判刑偏離法理提出上訴⁵⁴，可見控方在量刑方面的參與度不高，亦看不到「掌握受害者的資料，當法庭考慮加 / 減刑期，或辯方在法庭對受害者提出不公平指責時，向法庭顯示有關資料，甚至檢控人員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對受害者造成的後果；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醒法庭或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 / 或復還財產令。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須提請法庭注意受害者的情況和意見」的表現。

e. 在 48 個個案中八成都是認罪或部分認罪的 (83.33%)，其中包括 15 個「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全部認罪，而 33 個涉及「猥褻侵犯」控罪，七成半認罪或部分認罪 (75.76%)，其中 22 個個案全部認罪，另有 3 個承認部分控罪的個案，否認的控罪獲控方全部撤銷。從被告的認罪反應，顯示律政署在檢控兒童性罪行案件上，都是會針對一些勝算較高的個案，所以被告都是傾向認罪，以求在控罪及量刑有協商空間。

f. 最後，超過八成裁判署處理涉及兒童受害者的性罪行案件都是沒有經過法庭的審問過程 (81.25%)，當中包括全部的「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及超過七成的「猥褻侵犯」個案 (72.73%)，都是沒有經過審問的案件，被告只要在聆訊開始時，法庭宣讀控罪及案情陳述後表示認罪，其他一切就可以由律師代勞了，被告在整個聆訊中可以置身事外。

⁵³ "It has also become evident that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cannot provide true justice without ensuring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rotection of the child victims whose cases it processes." David Finkelhor, Theodore P. Cross, and Elise N. Cantor, How the Justice System Responds to Juvenile Victims: A Comprehensive Model,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December 2005,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ww.ojp.usdoj.gov

⁵⁴ 個案 4。

表 16：檢控認罪及入罪情況〔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5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18個，「與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US)15個案，共48個案〕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 數量 (%)
	全部認罪	10 (66.67%)	12 (66.67%)	14 (93.33%)	36 (75%)
	部分認罪	1 (6.67%)	2 (11.11%)	1 (6.67%)	4 (8.33%)
	否認部分控罪獲撤銷	1 (6.67%)	2 (11.11%)	1 (6.67%)	4 (8.33%)
認罪率		11/15 (73.33%)	14/18 (77.78%)	15/15 (100%)	40/48 (83.33%)
不認罪	否認所有控罪	4 (26.67%)	4 (22.22%)	0 (0%)	8 (16.67%)
	罪名不成立	1 (6.67%)	1 (5.56%)	0 (0%)	2 (4.17%)
酌情	酌情撤銷所有控罪，不留案底	1 (6.67%)	3 (16.67%)	0 (0%)	4 (8.33%)
入罪率		13/14 (92.86%)	14/15 (93.33%)	15/15 (100%)	42/44 (95.46%)

4.3.3 答辯

- a. 48個個案中，只有8個案件否認全部控罪的個案⁵⁵有進行辯護的聆訊，當中有2個被告選擇不出庭作供(個案13及40)。
- b. 在這33個案中，有22個個案承認全部控罪而19個罪名成立，3個承認部分控罪的被告，承認的罪行當然成立，而否認部分都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而撤銷控罪，其中3個16歲以下(2個認罪及1個否認控罪)的被告得到裁判官酌情撤銷控罪⁵⁶，獲法庭判保護令。(表16)
- c. 8個否認全部控罪的都是檢控涉嫌「猥褻侵犯」個案，除了1個被告是與投訴人是同學關係，其餘是陌生人(4個個案)或長輩關係(3個個案)。與投訴人相識的被告辯護理由都是反指「投訴人陷害、誣蔑、誇張，甚至是投訴人掩飾自己的錯失」。至於陌生人的被告辯護理由，其中一個智障被告否認控罪但同意案情，其他的被告主要辯護都是指稱並「無做過」，即使有都是「意外，無意的」。(表17)
- d. 最後，8個否認所有控罪的個案，5個罪名成立，2個罪名不成立(個案13及25)，1個被告智障及精神有問題的個案(個案20)，裁判官信納被告人有做，法庭批准以不定罪紀錄處理，被判住院令兩個月。
- e. 「猥褻侵犯」的檢控入罪率是93.1%，整體檢控入罪率95.46%，而單純被檢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入罪率是100%，更是驚人！一再顯示律政署在檢控兒童性罪行案件上選擇一些勝算較高的個案作出檢控的情況。

⁵⁵ 個案9，13，20，22，25，39，40，42。

⁵⁶ 個案22，32，41。

表 17：否認控罪的個案及被告的答辯理由

個案	案發時 被告年齡	案發時 事主年齡	被告與 女事主關係	答辯理由
9	19歲	15歲(女)	陌生人	• 沒有做過
13	36歲	17歲(女)	師生關係	• 女事主考試作弊 • 沒有出庭作證
20	年齡不詳 (65智力)	8歲(男)	陌生人	• 被告否認控罪，同意控方案情 • 不定罪紀錄但信納被告人有做
22	年齡不詳	15歲(女)	同學	• 女事主陷害被告，作假證供 • 證人證供有疑問：女事主出庭作供時，與口供紙提到是被告那一隻手摸她不相符 • 女事主沒有盡早投訴 • 女事主打電話予第二證人(她的同學)
25	年齡不詳	17歲(女)	陌生人	• 無發生過，當時安全島有其他人，可能是其他人 • 即使發生，也是無意的，意外地
39	23歲	17歲(女)	陌生人	• 無發生過，即使有也可能是意外。當時車廂「錯」了兩三吓，而他當時聽緊MP3，雙手放在口袋裏
40	40歲	10歲(女)	師生關係	• 女孩有壓力，對事件的描述誇張了 • 辯方提上4名證人，證明被告是好人
42	41歲	10多歲(女) (3名受害女童)	女事主同學 的爸爸	• 無發生過 • 控方證人不能說出正確時間 • 有誣蔑成份 • 第一證人被觸摸後沒有馬上離開現場，卻藉詞入房玩；點解發生第一次後，又曾第二次去被告家 • 第一證人和第二證人證供有出入

4.3.4 定罪

- a. 「猥褻侵犯」是指甚麼犯罪行為呢？
- i.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01/02/1999版本)，「猥褻侵犯」的內容是「1.任何人猥褻侵犯另一人，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10年。2.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士；及3.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女子，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使某項作為不構成本條所指的侵犯的。任何人如與或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他或她與另一人為已婚夫婦，則不會因第(2)款的規定而犯猥褻侵犯該另一人的罪行。」(<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
- ii. 條例內容沒有清楚描述甚麼是「猥褻侵犯」的行為，只提出「16歲以下的人士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在法律上是不能給予同意」，換言之，面對上述受害者，入罪爭議不在於是否同意，而在於是否猥褻。
- b. 法庭如何裁定猥褻侵犯？

- i. 在個案15的聆訊中，裁判官就案件其中一項「猥褻侵犯」檢控，質疑是否屬於「襲擊」，因

為條例沒有清楚界定甚麼是或不是「猥褻侵犯」(“Ordinance doesn’t define what is indecent and what is not indecent” P.6:58) , 裁判官與控辯雙方律師就「猥褻侵犯」的界定有仔細的討論。

- ii. 個案15中，16歲中學生的被告短期間連環犯案，涉及6位受害者，被控10項控罪，精神科醫生及心理科醫生判斷為戀物狂。裁判官指出對被告的第一及三項檢控的案情描述，被告觸摸(touching)「受害者」的腳踝、小腿及偷對方的鞋，因為腳踝及小腿不是明顯的性部位(“not an overtly sexual part” P.7:68-70)，案情亦沒有清楚說明被告在接觸投訴人時候的行為，因此裁判官質疑被告的作為是「普通襲擊」還是「猥褻侵犯」？

個案15

裁判官：「Now it’s suddenly the defendant squatted down in front of the right ankle of the victim. The touching was on the victim’s ankle. Does it amount to indecent assault, or is it only a case of common assault?」個案15, P.4:35-36

- iii. 控方提出被告曾在警戒之下承認接觸投訴人的小腿及腳踝令他得到性滿足(P.5:47)，但裁判官提出法律的原則，被告的意圖不可以將「普通襲擊」變成「猥褻侵犯」(P.8:74)。於是辯方引述「猥褻」的意思是指「社會上大眾都不接受的」，而裁判官卻進一步澄清大部分社會人士認為是猥褻而「不接受」，不是因為襲擊或虐待其他人的身體。(P.8:81-82)

個案15

控方律師：「regarding to the three incidents mentioned about touching the leg, er, ankle, defendant, er, told the police under caution, that this would give him sex satisfaction.」個案15，P.5:47

裁判官：「the principle here set by what the undisclosed intention of the accused could not make the assault an indecent one.」個案15，P.8:74

辯方律師：「Indecent on its plain ordinary meaning would be something that is unacceptable to the society or the average person, the hypothetical average person.」個案15，P.8:81

裁判官：「This is an…an, unacceptable because of the society at large be considered

indecent. It’s not just unacceptable because it’s in the, say the, er, amounted to common assault, er, abusing the er, the the body of another person.」個案15，P.8:82

- iv. 最後辯方提出是否猥褻就要看受害者怎樣被觸摸(P.9:87)，包括被告的意圖及受害者的感覺(P.9:93-94)。對於正常人來說是否猥褻，就要考慮到他們的關係，如何導致這些行為，被告為何會有這樣的行為都是重要的考慮(P.8:83, 97)。最後裁判官接受律師建議修訂案情描述為：「被告愛撫受害者的腳踝以獲得性滿足」(P.13:137)。

個案15

辯方律師 / 裁判官：「So here, the judge must decide whether the right minded persons would consider that conduct indecent or not. …the way in which the victim touched is also an issue.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defendant to the victims, …how the defendant had come to embark on this conduct and why he was so behaving.」個案15，P.8-9:83-97

裁判官：「the defendant admitted fondled PW3’s leg and PW6 ankle, and not just mere touching. Probably defendant’s er admit intention that he was served for sexual satisfaction. I’m satisfied that ah, the defendant had committed an offence of indecent assault on PW3’s and PW6 as well.」個案15，P.13:137

- v. 換言之，「猥褻侵犯」的定義不限於接觸特定的性部位，而在於實際環境中，被告的實際行為及行為的意圖是否一般正常人都認為是「猥褻」。因此「猥褻侵犯」不一定需要有直接的性接觸，或者接觸性部位，而要客觀看是一個「猥褻」情況。

- vi. 個案39，40和9的裁判官分別在案件裁決和結論時，清楚提出了「猥褻侵犯」的定罪基本原則：

個案39

裁判官：「So, as I said, it was deliberate and intentional, and in the circumstances, indecent. I find all the necessary el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offence have been made, an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nd I find the offence proved.」個案39，P.3:4C

個案40

裁判官：「The crust of the matter is whether the defendant behaved in the manner described by the victim. If so, whether the conduct complained of, amount to indecent

assault, as defined by the law. This is a criminal trial; needless to say it is for the prosecution to prove all the elements of the crime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個案40，P.1:5C

個案9

裁判官：「呢個行動亦都係一個正常客觀嚟睇呢，亦都係屬於一個猥褻嘅情況，而被告人喺作出呢個行動嘅時候係有呢個猥褻嘅意念，係喺佢嗰個意念裏面嘅，因此係裁定控方已經能夠舉證去到一個毫無合理疑點嘅標準係，被告人呢係有干犯到呢項控罪嘅，因此裁定你所面對嘅控罪係罪名成立。」個案9，P.63:2B

vii. 實際環境、行為都是猥褻及蓄意這3個原則，在不同案件中，裁判官都會應用於判斷被指控的事實。但甚麼環境因素會被考慮？而在不同的環境因素下，又怎樣判斷「猥褻」的定義呢？下面我們從研究中否認控罪的案件例子，瞭解裁判官在不同的案件如何運用這3個原則作出裁決。

viii. 在個案39，23歲的被告被指在地鐵車箱摸女事主的臀部而被控「猥褻侵犯」，被告辯稱無意侵犯女事主，而裁判官以被告在地鐵內追隨女事主，以被告是蓄意觸摸女事主的臀部是「猥褻侵犯」，裁定被告罪名成立。個案39，P.3:4C

個案39

裁判官：「I am satisfied that it was the defendant, who did the acts complained of by PW1, and indeed witnessed by PW2, and it was done deliberately throughout. PW1 had felt, but, not seen her buttock touched for 10 seconds in a manner that she describes. She looked at you, the defendant, and moved a step aside to the right a bit. Then the defendant then moved his step to the right side a bit, that is followed PW1, and did virtually the same action again. ... This was done two to three times ... So, as I said, it was deliberate and intentional, and in the circumstances, indecent. I find all the necessary elements with respect to the offence have been made, and beyond reasonable doubt, and I find the offence proved. 」個案39，P.3:4C

ix. 在個案22，被告因為被指在學校課室內以手掃女事主胸部及拍打其臀部而被檢控「猥褻侵犯」，裁判官在裁決總結時以被告侵犯時的行為，指示被告兩次襲擊 / 侵犯都是在猥褻嘅情況底下進行，同時蓄意做的動作，而判被告罪名成立。

個案22

裁判官：「(被告)係用佢嘅左手，嘿，經過佢自己嘅右手，同埋控方第一證人嘅左、左手腋下嗰豎呢，就係諗去掃呢個受害人嘅胸部，由下而上咁掃咗一次，咁同埋呢係亦都有講過彈手呢句說話。咁而X號嗰日呢亦都有用呢右手諗拍打受害人嘅臀部，亦都呢跟住呢就講你嘅『籬柚』好彈手。……咁本席認為呢被告人所講呢啲說話呢，係可以幫助法庭呢去決定究竟當時嗰個環境，同埋佢嘅意圖，究竟係唔係猥褻嘅。……」個案22，P.10:4B

x. 在個案42，被告被控6項「猥褻侵犯」，案情陳述中指被告在2至3年前猥褻侵犯三名女事主，控罪指被告在與女事主玩「有口難言」時，用手有意觸碰女事主的胸部，在考慮被告是否蓄意，裁判官以當時的環境下被告的作為，裁決是有意圖的猥褻侵犯，判決罪名成立。

個案42

裁判官：「證供呢係涉及到呢係(女事主)提及呢係係玩呢個有口難言嘅時候，被告人呢係係佢耳邊講嘢嘅時候，佢嗰個嘅手肘(肘)係觸及(女事主)嗰個嘅胸部嘅。呢一方面嚟講呢法庭呢係諗認為呢呢一個嘅侵犯係存在，而整體一個環境嚟講呢，用客觀嚟睇呢，似乎呢亦都係有一個猥褻嘅情況存在。法庭嚟呢一個控罪上面，特別要考慮嘅，就係是否有可能呢呢一個嘅觸碰係一個嘅意外，因此法庭需要呢係睇整體嘅環境，嚟到係決定呢究竟呢呢一個嘅觸碰呢，係一個嘅有意嘅觸碰丫，抑或一個意外嘅觸碰。

從(女事主)嘅形容裏面呢，就係話並唔係一定要觸碰到，先至可以喺佢耳邊道講嘢。佢嘅證供亦都曾經講過話呢，當被告人嗰個嘅手肘(肘)，觸碰到佢胸部嘅時候，佢曾經呢係退後，但係被告人呢係再次向前，咁因此呢佢就再次退後之後呢，佢就撥開佢擺開咗，將被告人隻手『擰』開。雖然呢佢係個證供話呢，被告人嗰個手肘(肘)係接觸佢有數、幾秒鐘嘅時間，但係法庭呢必須要考慮整體嘅環境，特別亦都係考慮到呢一個事主佢個反應，諗退後而被告人呢繼續再趨前呢一啲嘅動作。考慮過呢啲環境底下呢，……係足夠證供呢係可以呢係諗證明到呢，被告人當時呢一下嘅觸碰呢，係有呢一個嘅猥褻嘅念頭嘅度嘅，而並非呢一個嘅意外嘅觸碰。」個案42，P.16:6E

xi. 個案40，被告是40歲的音樂教師，被指控在私人教授時猥褻侵犯10歲女學生。被告否認控罪，辯稱女學生所指的行為是教授學生呼吸，但裁判官以中國人的文化，師生的身體接觸是非常罕見，所以在這種師生關係，年齡差距，當日課堂目的、社會對身體接觸的界線等情況及環境下，裁定被告的行為猥褻及蓄意侵犯女事主，罪名成立。

個案 40

裁判官：「we are only concerned with the acts whether the acts were inherently indecent. …Again we primed in the minds of a right-minded person. … I take into account of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A mature, adult male music teacher, who was alone with his young, female student. In the context of a predominantly Chinese society, we think bodily contacts of a non-sexual nature is comparatively rare. The defendant had used his hand, brushed the victim from her chest, all the way down to somewhere close to her private part. …When viewed against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student-and-teacher), the purpose of the meeting was for lessons, the social norms regarding physical contacts, 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their ages. …The context of such an assault when viewed against the whol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 found the defendant intended to carry out such indecent assault.」個案40，P.4:5C

- xii. 同樣的準則，在個案25中，被告被投訴在橫過馬路安全島時，用手指點女事主臀部，雖然裁判官相信被告曾經觸摸女事主的臀部，但控方不能夠證實被告是蓄意還是意外，由於疑點歸被告，判決被告罪名不成立。

個案 25

裁判官：「And I'm sure that there was really a touch by the defendant on PW1's buttock, but the prosecution failed to prove that such a touch was in fact accidental or deliberate one. Bearing in mind that PW1 agreed under cross examination that it would be a need for some dodging by the defendant, when he walked past her, as there were actually some pedestrian on her right hand side waiting to cross the road at the time.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 find that there's an element of doubt in this case, and the benefit should be caught for the defendant. And the defendant is acquitted of the charge accordingly.」個案25，P.4:44B-47B

- xiii. 同樣在個案13，裁判官認為女事主的舉證不可信，女事主投訴的侵犯行為在描述的事發環境不太可能成立，由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判決被告罪名不成立。

個案 13

裁判官：「11 A: … PW1 told us that how far the desk was from the wall, and where the defendant was standing, and other details. It's hardly possible for a person to bend

over the desk in a way and in the space that she described, and also from other reasons as well. From her account and her demeanor, I found her evidence incredible. PW2, his account differs from (PW1) in many respect. From his account and demeanor too, I found him not quite reliable. Mr X's evidence was not really relevant. And after careful consideration of the evidence, doubts do arise. And the benefits of these must go to the defendant. Defendant found not guilty.」個案13，P.1:11A

- c. 「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指甚麼犯罪行為呢？
- i.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4條(30/06/1997)的「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內容是指：「任何男子與一名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非法性交，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除凡根據《婚姻條例》第181章第27(2)條，因妻子年齡在16歲以下以致婚姻無效，如丈夫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她是他的妻子，則該婚姻的無效不得令致丈夫因與她性交而犯本條所訂罪行。」
- ii. 條例明顯是針對任何男性對16歲以下的女童的婚外性交行為，因此關鍵的定罪元素是在非婚姻關係下，男性與16歲以下女童進行性交。
- d. 法庭如何裁定「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
- i. 由於15個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檢控的個案全部都認罪，所以在這15個個案中，法庭對「與年齡在16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定罪的原則未能清楚顯示，反而在聆訊中的案情描述、律師與裁判官在庭上的對話中，我們可以找到法庭定罪的元素。
- ii. 個案28，警方在一般巡邏中，發覺14歲的女事主及23歲的被告可疑，在查問女事主及被告下，兩人均承認曾經有兩次性行為，而女童是16歲以下，最後檢控被告兩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

個案 28

法庭書記：「……(被告)同第一證人喺屋企發生咗兩次性行為嘅，咁係兩次嘅性行為裏，被告都係有使用安全套，亦都承認知道第一證人未夠16歲，最終亦都就着第一、第二控罪拘捕被告，喺警誡下被告都係承認控罪……。」個案28，P.2:15A

iii. 在個案47，被告與案中15歲的女童發生性行為，女童墮胎後，經DNA測驗證實被告是胚胎的父親，被告最後被檢控一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

個案47

法庭書記：「……有關果個DNA嗰個嘅檢驗呢，就確認呢，被告人就係胚胎嘅父親。被告人之後就係X年X月嘅時候，就接受警方嘅會面啦，而係警誡之下，被告係承認控罪嘅。」個案47，P.2:10

iv. 個案3，案情提出被告在13歲零2個月的女事主同意下發生性行為。事件揭發後由社工報警，經DNA測驗證明被告曾經與女童發生性行為，於是被告被檢控一條「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

個案3

檢控官：「15B: ……控方證人一X女童嘅衣服同埋被嘅口腔色子樣本進行DNA測試後呢，顯示出嘅證物二即係話嗰個女童嘅一條藍色內褲上高個D精子嘅DNA呢就可能源自被告嘅，而隨機融合或者或然率呢1比421.9萬億，咁警方取得律政司之後呢，係X年X月X號正式向被告落案……。」個案3，P.2:15B

v. 個案3，在被告認罪及同意法庭宣讀的案情內容後，辯方向裁判官提出被告否認知道女事主的年齡。裁判官不滿辯方沒有在法庭宣讀案情內容(brief fact)之前提出，裁判官表示：「點解就呢樣嘢係緊要嘅呢，因為量刑方面呢我亦都要知道佢當時知唔知嘅，係會影響嗰個刑期嘅……」，聆訊因而被押後，檢控官獲指示被告是否知女事主年齡不是辯護理由，不會影響定罪，最後容許刪除案情內容中「雙方透露過自己嘅真實年齡」。

個案3

檢控官：「其實求先被告咁講話佢唔知到嗰女仔幾多歲呢，咁根據最新嘅案例黎講，其實呢個唔係一個辯護理由，正如法官所講呀，法官會考慮，嗰判刑嘅時候會考慮嘅啫。……法官閣下，控方呢就同意就嗰案情撮要嘅第一段嗰度呢作出一D修改，即係話呢嘅第一段嘅第二行嗰度呢，將以下嘅字句刪去：『雙方透露自己的真實年齡。』」個案3，P.4:6B,2B

vi. 個案30，法庭案情中顯示被告在14歲的女事主同意之下發生性行為，經過警方確定女事主未成年，及醫生確認女事主懷孕，被告同意案情認罪下入罪，女事主是否同意並不影響定罪。

個案30

法庭書記：「……當時第一證人呢，就係同被告人呢係佢自己同意之下呢，無用任何避孕套嘅情況之下呢，就兩個發生咗性行為，係嗰陣時呢，第一證人呢只係得14歲零11個月嘅啫。……第六證人即係入境處人員亦都交出咗第一證人嘅出生證明俾警方，確認咗第一證人嘅出生日期呢，就係X年嘅X月X日，而醫生呢就都係檢查過，亦都確認呢，第一證人的確係有咗身紀嘅。同唔同意呀？(被告：同意)……

裁判官：You agree with the briefing facts. You are committed to this charge.」個案30，P.2:10E-13A

vii. 個案17，裁判官更清楚的向被告提出，法例的目的在於保護心智未成熟的未成年少女，所以即使事主同意發生性行為，法律上這個性行為都是不應該的。

個案17

裁判官：「……你涉及嗰個係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本身係一個嚴重嘅罪行，即使事主同意同你發生性行為，因為嗰個法例定嘅目的呢，係要保障啲未成年少女，保障佢地喺心智未成熟之下呢，係唔應該係有呢個性行為。」個案17，P.5:37B

viii. 在個案18，被告與向他借錢為父親還債的15歲女事主發生性行為，被裁判官指出被告是在欺騙女事主之下獲得同意或者沒有反抗，更提出案件不應該只檢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裁判官提出控方可能是因為女事主是同意或者沒有反抗下發生性行為，才最後檢控「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換言之，對於發生性交的個案中，控方檢控被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強姦」或其他性罪行，取決於事主是否在同意或者沒有反抗下發生性行為。

個案18

裁判官：「……人地根本都唔識你，人地只不過係要為咗爸爸嘅債項係需要去借錢，問朋友借，朋友冇得借先介紹比你，你就要叫人同人講電話，上去你屋企嗰度傾，傾嘅期間連你自己個女朋友都去埋屋企，……跟住呢，其他人走晒之後，你又同呢個女仔發生性行為，無告你其他更加嚴重嘅罪行，就咁告你嘅係非法性交嘅罪行，好可能控方都當係話個女仔有同意或者冇反抗……人地就算同意都係希望你借錢俾佢，你就好明顯利用咗人地當時係一個脆弱嘅情況，去走去搵着數，……呢一個係一個好可恥嘅行為，……呢個女仔又啱啱識，你完全係搵人笨添所謂，其實呢件案點解剩係嗰個控罪呀，人地就

算有同意同你進行一個性交呀，你嘅同意都係用一個欺騙擺返黎。」個案 18，P.4:18D

e.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條例曾被質疑對 16 歲以下女童性需要的壓抑，但根據前面提及《檢控政策常規》內有關青少年性罪行的內容，提出「青年人參與的案件不涉及引誘或有腐敗成分的性罪行，可能無須提出檢控」，上面提出的案例亦顯示條例並非針對青年的婚前性行為，而是針對有引誘或有腐敗成分的性罪行，保護可能受害的未成熟女童及少女。

f. 在案情中描述「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的定罪元素是男對女，而女事主的年齡未足 16 歲、能夠證明或雙方承認兩人確實有性交行為，至於女事主的意願及被告是否知道女事主的年齡並不是定罪因素。因此在涉及性交行為的個案，控方檢控被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而非「強姦」或其他性罪行，取決於事主是在同意或者沒有反抗下發生性行為。

4.3.5 法庭索取專家對被告的評估報告

a. 裁判官在量刑前都會根據需要，要求一些專家對被告進行評估。研究個案中，裁判官曾經索取的評估報告包括 4 種類型：1. 背景報告主要是了解被告的背景及犯罪背景因素；2. 精神科醫生及 / 或心理學家報告主要是評估被告個人的精神及心理狀況；3. 感化官及 / 或社會服務令報告主要考慮開放式處理的可行性；4. 勞教所、感化學校、更新中心、教導所及青少年罪犯委員會報告都是一些禁閉式判刑考慮的適合性評估。

b. 而根據法庭的指引，裁判官是在考慮相關裁處下，才可以根據需要索取相關報告，而「在決定如何處理該兒童或少年人前，法庭須取得關於該兒童或少年人的一般行為、家庭環境、學校紀錄及病歷的輕易可得資料，以便能夠在最能保障該兒童或少年人利益的情況下處理該案」的條例保障下，對青少年判刑都會索取專家意見作參考。裁判官會在法庭上引述有關報告內對被告的判刑方式及量刑建議、被告是否有精神 / 心理問題、是否偏好兒童及重犯率，作為法庭判刑參考。

c. 研究中只有一個個案沒有索取任何評估報告，最高機會被索取是感化 / 社會服務令報告 (78.26%)，反映裁判官在「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案件多考慮採取非禁閉性的社區復康方式處理罪犯。

d. 其次多被索取的是精神科醫生 / 心理學家報告 (39.13%)。研究結果顯示六成(60.87%)裁判署審判入罪的兒童性罪犯沒有進行精神或心理評估，當中超過四成(41.94%)的「猥褻侵犯」罪犯沒有進行精神或心理評估，除了個案19(有一次案底在1959年)，其餘法庭沒有要求精神科醫生 / 心理學家報告的，都是沒有性罪行前科或犯案紀錄。

e. 「猥褻侵犯」相識人的罪犯沒有接受精神或心理評估的比例為47.05%，裁判署更沒有要求「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罪犯進行精神或心理評估 (100%)。很明顯地，法庭索取被告的評估報告並不是對入罪性罪犯的普及性危機評估，而法庭對「猥褻侵犯」陌生人的罪犯的精神及心理狀況較為關注，所以索取有關報告的機會率亦相對高 (64.29%)。

表 18：法庭索取專家對被告的評估報告〔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4 個，相識人「猥褻侵犯」(SAA) 17 個，「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15 個案，共 46 個案〕

	SAS 數量 (%)	SAA 數量 (%)	US 數量 (%)	合共 數量 (%)
背景報告	4 (28.86%)	2 (11.76%)	1 (6.67%)	7 (15.21%)
精神科醫生 / 心理學家報告	9 (64.29%)	9 (52.94%)	0 (0%)	18 (39.13%)
感化 / 社會服務報告	8 (57.14%)	14 (82.35%)	14 (93.33%)	36(78.26%)
勞役中心 / 感化學校 / 教導所 / 更新中心 / 青少年罪犯委員會報告	3 (21.43%)	6 (35.29%)	4 (26.67%)	13(28.26%)

4.3.6 求情

a. 辯方律師在量刑前會代表被告向法庭提出求情理由。在 48 個個案中，辯方都是盡量爭取減輕刑罰，包括減輕刑期，盡量爭取以非監禁或非封閉式懲罰，甚至有 3 個未成年被告個案，在被告認罪後亦成功爭取撤銷控罪及酌情不留案底 (個案 22，32，41)。

b. 在求情過程中，辯方會向法庭提出有利被告減刑的相關背景資料、各方的求情信、提出案情中及被告本身減刑的因素、相關法庭案例，要求法庭尋求不同專家的意見，盡力將案情處境從有利被告的角度去演繹，令法庭的量刑以被告的利益為中心，裁判官以有利於被告處境的因素去考慮量刑。

c. 辯方求情的策略

i. 「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的求情策略大致相近，首先是減輕罪犯對罪行的責任，其後是提出有利被告減刑的求情因素。在減輕罪犯對罪行的責任方面，一般都是將犯罪行為歸咎於被告的個人及犯罪背景因素，以淡化被告對受害者的侵犯傷害、其犯案的意圖及主動性。例如針對少年罪犯，辯方都是以被告年紀較細⁵⁷，都是一時好奇⁵⁸、貪玩⁵⁹或者「太百厭」⁶⁰；針對青年罪犯則以被告一時衝動⁶¹或者「只是個別事件」⁶²，試圖將罪行解釋為被告的本能反應，不能自控的行為。

⁵⁷ 個案 2，32，44。

⁵⁸ 個案 6，41。

⁵⁹ 個案 6。

⁶⁰ 個案 2。

⁶¹ 個案 1，8，11，33，45，48。

⁶² 個案 39，41。

個案6

辯方律師：「……今次犯事呢就係，主要係佢自己諗個人即係貪玩啦，好奇啦，對性方面好奇，咁就所以、諗、就、就犯事……」個案6，P.20:5B

個案24

辯方律師：「……到X月尾X月啦嗰陣呢，都係得一次，咁所以嗰次都係好單一嘅事件，亦都係一時衝動，而被告雖然係想亦都有做足安全措施，令到個傷害感去到最低嘅，……」個案24，P.2:15D

- ii. 而辯方為成年罪犯求情時，會將被告犯罪行為歸咎於生活壓力，例如：事業⁶³、經濟壓力⁶⁴、家庭⁶⁵、婚姻及性方面⁶⁶等，而被告只是被迫犯案，令法庭對被告產生同情。

個案27

辯方律師：「……咁佢或者今次犯案呢，都係當時佢係擔心或者失業呀、或者經濟困難嘅壓力所致嘅。咁對於今次嘅控罪呢，佢都坦白承認控罪啦，佢亦都深表後悔架，而最重要呢希望法官閣下就係考慮到被告同佢現任嘅太太呢，同埋嗰個5歲嘅仔啦，咁佢地兩個都係住嚟大陸，咁亦都係要靠我當事人養家架。佢而家個仔呢，學費方面就好有問題架……。被告就希望可以快啲出返去，同佢嘅太太、同佢嘅仔一家團聚啦。……」個案27，P.5:9D

- iii. 辯方律師亦會試圖將事件的責任推卸給女事主或其他環境因素。如指責女事主主動要求⁶⁷、頑皮⁶⁸及行為古怪⁶⁹，或者被告不知道法律後果⁷⁰、有戀童癖⁷¹及精神病⁷²。

個案8

辯方律師：「……我相反話你個關注有關嘅段落呢，(裁判官：係，因為受害人都好主動咁，似乎即)冇錯喇，係喇，咁某程度底下呢，嗱當然我唔可以講到話佢係受害人啦，某程度底下佢唔係一個刻意，或者處心積慮做呢件事嗰個人嚟嘅，好明顯呢就今次係有其他人影響喇。……」個案8，P.4:16B

個案6

辯方律師「……個心理報告呢亦都有透露呢就諗由於個受害人就係，即係嗰學校嚟講

⁶³ 個案10，12，21，27，45。

⁶⁴ 個案21，27。

⁶⁵ 個案10，12。

⁶⁶ 個案21，40，45。

⁶⁷ 個案8，19。

⁶⁸ 個案45。

⁶⁹ 個案6。

⁷⁰ 個案22。

⁷¹ 個案14。

⁷² 個案20。

呢，屬於係弱勢社群，即係之一啦即係，諗嗰呢一方面呢就諗，即係啊(第一被告)呢就即係可能嗰呢個咁嘅背景之下呢，就係即係就諗令到佢有，即係促使佢犯事。……」個案6，P.20:5B

個案19

辯方律師「……可能受害人嘅智力問題啦，佢又自己第二第三次走去搵被告，搵返被告人，咁我唔係提議有D咩嘅提議，我只係講到呢案情係受害人承認自己去搵，咁證明呢被告人其實係冇計劃再有第二第三次嘅罪行嘅，不過當然，佢係受唔住一個引誘，自己嘅引誘吓，受唔住自己嘅引誘再干犯咁唔應該犯嘅罪行。……」個案19，P.4:20B

個案45

辯方律師：「……其實佢就冇心嘿對諗呢位證人呢做諗任何不軌嘅行為，咁純粹就因為呢位證人佢係頑皮，嘿，事實上呢佢係諗懷疑佢係偷嘢，咁所以呢佢先至會去教訓佢，打佢……咁希望法官可以留意呢點啫」個案45，P.5:3E

個案30

辯方律師：「…the defendant is only 18 years old at the time of committing the offence. Yeh, he committed the offence because he did not know the Law and did not know the serious consequences of sexu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girl. And, now he understands. He didn't mean to take advantage of PW1. He didn't mean it. At that time, they were lovers.…」個案30，P.4:17D

- iv. 在「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中，辯方強調被告與女事主年齡接近、否認被告知悉女事主的實際年齡，以解脫被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意圖。而潮流亦成為辯方引用的環境因素，辯方律師更加會強調雙方是男女關係，在兩情相悅之下發生性行為，被告對女事主是沒有欺騙成分，甚至指稱是女事主的一些主動行為，引致被告與女事主進行性交。

表 19:「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中辯方求情的辯護理由 (共 15 個個案)

	個案數目	個案 %
提出被告與女事主年齡差距不大	5	33.30%
否認知道女事主的實際年齡	5	33.30%
聲稱與女事主是男女朋友關係	13	86.70%
被告對女事主無欺騙成分	12	80%

v. 在個案28及43，辯方律師便強調女事主同意到被告屋企，被告不是強迫女事主，被告只是不能控制之下與女事主發生性行為，而不是存心欺負女事主。

個案28

辯方律師：「21.E……我想係法庭講被告好明顯呢係愛呢個女童，亦都係關心佢是否願唔願意，完全唔會強迫佢，亦都做咗佢可以做，亦都應該做嘅安全措施，咁案件有比其他唔同嘅地方，就係呢兩位人士係真心相愛，直至到現在呢仍然係情侶嘅關係，咁佢嘅認識都唔好似其他案件嚟網上面，或者ICQ，chat room個度識，係一D正常嘅年青人嘅社交活動上相識。……」個案28，P.4:21E

個案43

辯方律師：「……咁女仔又同意上去被告屋企傾下偈探吓佢咁樣，咁上到被告屋企呢個女仔都冇走，似乎呢佢地兩個都有D和藹，咁就即係傾得埋咁呀即係相處得嚟，咁佢地兩方面都即係吓，點講呀，一個15、16歲，被告就16歲啦，個女仔就近15歲嘞，……佢地又好早熟下架，而家時世呢健康好呀營養又好啦，好多時我唔係話怨西方啲片集果啲電視片集都有啲影響架，我嘅感覺……(裁判官：係)……咁被告當然啦，即係一時衝動呀，咁就所以發生咁嘅事情，又好奇之間又衝動，個女仔又俾佢印象你情我願咁嘅情況……」個案43，P.3:34C

vi. 在個案29，受害者與被告第一次性交之後，打電話及發短訊給被告，被告都沒有回覆，及後因為自殘而被父親揭發事件。辯方律師為解釋被告沒有存心欺騙，不惜抹黑受害者，將責任推向受害者，提出「受害人係有3次上佢屋企……過夜，……但之前受害人都可以控制自己無出事……」，更描述受害者的為人「好怪異、好差」，以解釋被告為甚麼在與女事主發生性行為後，逃避與女事主接觸，證明被告並沒有欺騙女事主的成分。

個案29

「辯方律師：……睇佢地嘅交往期間呢，被告人呢就發覺受害人呢，成日啲丸啲，同埋佢服用左啲軟性藥物之後，好多時同埋受害人朋友服用左啲軟性藥物之後，好多時受害人就會好怪異，好差，令到被告人很不滿嘅，佢亦都勸受害人離開呢樣野……

裁判官：……呢啲同……同被告人控罪有甚麼關係呢？你似乎在抹黑受害人。

辯方律師：我無抹黑佢！我無抹黑佢！我只係想講呢，後來呢件事對受害人嘅傷害呢，唔

係完全因為被告人離開佢，亦都被告人離開佢亦都唔係話佢攞完便宜就走，被告人係有合唔來嘅基礎，被告人係警誡供詞度亦都有講嘅。因為在被告人供詞交代到，在發生左關係之後，佢第二日就唔肯再聽受害人嘅電話，亦都唔肯覆佢嘅短訊。係出事當晚呢，受害人再上去被告人屋企，而被告人當晚勸受害人唔好嚟啲軟性藥物，受害人唔肯，兩個就係鬧交，但在鬧交之後，當晚被告人控制唔到自己，就同受害人發生性關係。但係正如受害人自己在會面嗰度講，當佢感受到痛楚時，被告人都無繼續，所以呢，被告人佢係真係衝動，但係佢真係無意傷害受害人嘅。……」個案29，P.5-6:47B-49B

vii. 在求情方面，辯方都以被告只是一時犯錯而且有悔改態度，例如會表現被告一直人格良好⁷³、沒有案底⁷⁴，只是一時行差的個別行為⁷⁵，犯罪後坦白認罪免除受害者上庭的痛苦⁷⁶，事後深感悔意⁷⁷及願意接受輔導⁷⁸，以求裁判官能給一次改過自身的機會。另一方面，辯方律師亦列出被告被捕後的影響，例如前途盡毀⁷⁹、家庭大受打擊⁸⁰，以證明被告已經為犯錯行為付出代價以求減刑。

個案38

辯方律師：「……根據嗰位心理學家同埋醫生報告呢，都係指出被告可能有咁嘅傾向有戀童癖或者就係有呢個暴露嘅傾向，咁所以呢，亦都係幾年之前佢曾經接受過心理輔導架，咁果效果亦都係顯著，所以個心理學家報告同埋醫生都係同意該類型呢一類型嘅心理輔導。……(被告)亦都係同意接受有關嘅心理輔導同埋治療架，嗱佢希望閣下如果係量刑嘅時候呢，希望盡量，因為佢願意同法庭認罪啦，希望將嗰個量刑期間呢係儘量可以係縮短嘅時候呢，佢可以盡快咁出嚟盡早做事啦，重新發展佢嘅事業。……」個案38，P.3-4:26D

viii. 在爭取非監禁刑罰上，會以被告需要輔導治療以協助康復，而感化令監管更有利康復⁸¹，甚至以被告需要繼續學業⁸²，打算到外國留學而要求法庭不留案底⁸³。為使法庭相信被告有完善的改過計劃，辯方都會提出確保不再重犯的計劃，以爭取非監禁式刑罰，例如父母會加強管教，甚至母親辭去工作專心管教被告⁸⁴，亦有被告以強大的社會支援及監察網絡成功取得裁判官的信任，獲判以感化令⁸⁵。

⁷³ 個案4，14，39，40，44。

⁷⁴ 個案1，4，10，12，14，27，31，36，37，39，41，45。

⁷⁵ 個案1，8，11，33，39，41，45，48。

⁷⁶ 個案1，4，10，11，19，27，31，36，37，44，45。

⁷⁷ 個案1，2，4，8，11，12，19，21，22，31，33，45。

⁷⁸ 個案4，12，14，32，36。

⁷⁹ 個案4，14，40。

⁸⁰ 個案45。

⁸¹ 個案4，7，33，38。

⁸² 個案14，39。

⁸³ 個案22。

⁸⁴ 個案22，32，37，41。

⁸⁵ 個案4。

個案32

辯方律師：「……法官閣下……小朋友今年只得12歲啫，其實報告都顯示，問題出現咗之後，X太經過佢小朋友嘅問題之後，係放棄咗佢份做文員嗰份職業，就全職24小時，就係呢好好照顧被告同埋佢細佬，咁誼，小朋友年紀好細，12歲，啱啱發育，咁雖然今次都唔係第一次犯咗同類嘅問題，有鑑及小朋友同佢媽媽都瞭解到個問題，同埋小朋友都肯接受心理同埋精神嘅輔導，咁希望法官閣下呢就接納進一步感化官報告書嘅推薦，批准一個為期18個月嘅照顧監管令。期間嚟講，小朋友都係願意接受精神同埋心理嘅輔導治療嘅。」個案32，P.6:2B

個案4

辯方律師：「…Pastor X, who has apparently agreed to look after Lam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 to help him find a new life, and contribute back to society. Equally, the Pastor of XXX was also willing to help him, so he has built up, by the time he came to Court and pleading guilty, a rather good circle, if I could put in that way, that people of concerned, and people who are willing to look after him and care for him, and help him to re-orientate his way into the society. …, it's quite clear that there will be further assistance to him, and if he is placed on probation, then there would be effectively enable there is monitoring of the situation, through the probation officer, who would control his counseling through psychiatrists and psychologists, also of that because he could do social work of good value, and also to be able to look after him and to talk to him what future job he wants to get, and also, if necessary, to bring him back to Court. 」個案4，P.11:5D

個案43

辯方律師：「……法官閣下，佢好誠懇誠心。咁第4段又顯示呢個醫生recommended treatment by psychiatrist out-patient services for these 18 months until he is not affected from injuries……(聽唔清)，咁佢又需要精神嘅輔導專業嘅輔導，咁呀父母亦係可以經濟上支持到架，嘅法官閣下，咁佢而家一路睇緊醫生架啦，咁希望法官閣下俾佢繼續出去睇醫生嘅，醫生同佢好有……好有合拍呀，咁個即係有嗰個trust and confident……即係可以輔導被告即係會成功咁樣黎，即係醫療佢嗰個抑鬱症嘅。……咁第18頁顯示呢，佢係申請呢個9月學期呢就入旅遊同埋酒店業務度下進修呀，即係如果讀得好嘅，佢父母都話可能安排佢去外國深造。」個案43，P.5:62C, 64C

內容都是很簡單，而辯方的求情內容都是被告單方提供的，裁判官質疑辯方在法庭上求情內容出現矛盾，及沒有證據下對案情的無限演繹。在個案2、3、7、16、36、46及47的辯方律師為案中被告求情時，不斷強調被告的悔意，希望法庭給被告改過機會，被裁判官質疑他們的講法。

- i. 在個案2中，裁判官便質疑在庭上承認猥褻侵犯妹妹的被告的悔意，因為被告在拘留候判期間涉嫌非禮另一男童。

個案2

「……我唔覺得佢有後悔嘅，父母覺得佢係因為好奇先至犯案，佢而家困住咗裏面呀，都涉嫌非禮另外一個男仔呀？(大聲說)你簡直係有問題，我唔會俾佢返屋企。咁即係妹妹唔返得屋企啦？妹妹長期住保良局呀？佢都有犯事。」個案2，P.10:10D

- ii. 個案36的裁判官更向辯方律師提出被告社會服務報告、精神科醫生、心理學家的報告、勞役中心、教導中心及更新中心報告都有不同的講法，裁判官認為被告不停講大話，完全不相信被告有真心改過。

個案36

「辯方律師：……被告人面對嘅控罪嚴重嘅控罪，但係被告人今次……

裁判官：……佢對不同嘅人講不同嘅嘢。一係就話無自責，同某啲人講，同精神科醫生講就話有。報告呢就話完全不負責任，經常講大話嘅人。……而且呢佢根本都唔係好願意接受心理治療。……呀，咪住，你唔好做mitigation住，佢係咪要refer先呀？佢依家deny晒所有admitted facts呀。他有悔意咩？……

辯方律師：法官閣下，我有同佢咁討論過呢樣嘢架，其實佢好明確同我講，佢無打算更改他承認控罪的答辯。

裁判官：……咁我睇邊度可以睇到佢有悔意，想改過呢？

辯方律師：我當然同意睇到法官閣下，佢對不同人有D不同嘅講法。

裁判官：我贊成佢係不停地講大話。我對佢係咪有真心改過完全我唔信佢呀。

- d. 由於接近八成半都是被告認罪個案 (83.33%)，案件都沒有經過法庭的審問 (81.25%)，案情

辯方律師：被告可能有很多不足之處，亦都令法官閣下對他的悔意有好大嘅保留。咁但係，嘅然我覺得被告人都係初犯啦，其實佢嚟自一個頗令人不幸嘅家庭背景，咁我覺得係咁嘅情況，或者嘅然感化官係佢嘅專業意見都認為，姑且可以作一個嘗試，我亦都希望法庭可以給被告一次機會佢。」個案 36，P.5-6:7C,16A,19-23C

iii. 個案 46 的辯方律師以被告只得 17 歲，入世未深所以不知道自己行為的後果，向裁判官求情希望可以考慮輕判。裁判官卻指出被告在一個月前以同樣的罪行被警司警戒，所以不接納辯方作為求情理由。

個案 46

裁判官：「……我係考慮到你認罪、初犯，你咁嘅年紀，但係唔表示我係唔會採取其他判刑嘅選擇，尤其是呢件案件，發生嘅時間係 x 月 x 號，而只不過係一個月之前，你就係因為相同嘅罪行呢，受過警司嘅警誡，咁換言之呢，求先你嘅律師所講話，你唔知罪行嘅嚴重性呢，我係唔接納架。你係清楚知道呢，呢一種係一個罪行，都係一個嚴重嘅罪行。」個案 46，P.2:14C

iv. 個案 47 中，辯方以案件事發在 2004 年，到 2007 年才獲法庭審理，提出被告一直很願意與警方配合，進行 DNA 測試，而件事都拖延一段時間要求裁判官減刑，但被裁判官指出案件延誤都是被告引致起。

個案 47

「裁判官：……我唔係好覺得呢啲好大幫助，因為如果佢咁坦白嘅，唔駛 DNA 都認咗啦。」

辯方律師：咁佢後尾都去警署落份口供承認嘅。(裁判官：07 年嘅事勒。)係，係，係。

裁判官：即第一你就話案件發生咗好耐，04 年嘅事，案件調查咗好耐，可能亦都係減刑嘅因素，但延誤或者係有呢，都係被告唔係一手，都大部份係佢處理、佢引起。」個案 47，P.3-4:20C, 31A, 32C

v. 個案 16 的裁判官正面質疑被告的單方說法，更清楚的指出就算被告的說話是真，但他罔顧後果的行為依然是嚴重罪行。

個案 16

裁判官：「……咁樣呢件案件，求情嘅時候就話你係拍拖，又話你哋家人又知道，又話你無欺騙人，咁唔知你講真講假啦，就算講真嘅，全部都真嘅，但唔表示罪行不嚴重，咁你好明顯嘅係你犯案嘅時候，你無一個恰當嘅預防措施，你攬到個女仔懷咗孕啦，咁你好明顯係罔顧後果。」個案 16，P.3:22B

vi. 個案 3，當辯方律師以父母婚姻不合為被告求情時，裁判官向辯方律師提出被告不斷有不同的說法，包括在警方調查期，被告否認控罪，給警方假地址，連父母都說不知怎樣找到他。在第一次聆訊時，女事主專程返港作證，但被告卻沒有出庭接受聆訊。

直到找到被告時，女事主已返外國讀書。被告向裁判官解釋失蹤是因為欠財務公司錢，裁判官質疑欠財務公司錢與被告出席法庭聆訊沒有甚麼關係。於是法庭另定審訊日期，同時拒絕被告擔保申請，被告又向裁判官表示女朋友有六個月身孕，但裁判官好奇怪在背景報告完全沒有提到有女朋友及懷孕的事。

跟着又說在另一單案件擔保期間，如果被拘留會違反擔保條件。當法庭以被告已經違反保釋條件，不單拒絕被告擔保申請，還充公被告之前的擔保金，被告又表示會認罪，可以在下午有律師代表出庭，當裁判官批准被告認罪，被告又否認知道女事主的年齡，最後裁判官表示一直以來被告的行為反映被告不可信。

個案 3

裁判官：「……佢有女朋友並不代表佢一定係嗰個大左肚嗰個女人！咁即係不盡不實嘅呢個人，仲有冇其他嘢要講？」個案 3，P.11:65C

vii. 個案 18，女事主因為父親欠債，經朋友介紹向被告借錢，在與被告見面期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被告在警誡下承認在女事主同意下發生性行為，同時辯方律師表示被告以為女事主「睇落 16、7 歲」，當裁判官在法庭要求要女事主的相片來判定決時，辯方律師亦承認報告的資料都是被告的一面之詞。

個案 18

辯方律師：「咁呢至於嗰個被告就話佢(女事主)已經似 16、7 歲啦，咁我諗呢個係留番法官閣下呢你自己去作一個判斷啦，咁無論如何呢，無論佢係被告覺得佢係似 16 歲咩，定係點樣呢，呢個都唔係一個辯護理由，係一個求情理由嚟嘅。……咁無可否認呢，宜

家報告嘅資料呢，係完全係由被告呢自己本人去提供架……，咁被告亦都係寫咗封求情信呢係請法官閣下去參考架。」個案 18，P.5:7C

viii. 個案 29，被告在與警方會面初時承認女事主曾經 3 次在他家裏過夜，並表示只是撫摸女事主，沒有進行任何性交的行為。直到法醫檢驗發現性交所遺留下來的證據，警察拘捕被告之後，被告才認罪。但辯方律師在庭上還不斷以被告坦白承認的行為作為求情，受到裁判官的質疑。

個案 29

「辯方律師：不過可以留意到呢，其實……不論係被告、家人、朋友和同事，都指出被告係真心悔改，係一時衝動啦。亦明白到係對受害人作出過傷害嘅，……。被告人嘅悔意，同理……佢可以同身邊的親友坦誠表達呢件事，得到佢地嘅支持呢，可以證明到被告人係真誠嘅，唔係打算將件事收收埋埋，唔係希望其他人唔知。所以佢先至可以面對到呢件事。法官閣下，你可能都可以留意到嘅，……

裁判官：你指佢對屋企人、朋友承認個事實，但係佢對警方就唔係咁嘅行為嘅！」個案 29，P.4:28A-29B

ix. 然而辯方律師的求情態度對於裁判官的量刑考慮是有一定的影響的份量。在個案 5 中，裁判官便向被告指出，因為他的辯護大律師為他努力求情，才會考慮對被告選擇非監禁判刑。

個案 5

裁判官：「你地啲咁魯莽，不顧後果嘅行為呢，法庭係要作出譴責，但考慮到你大律師嘅求情，本席俾一次機會你先聽取呢個感化官報告，社會服務令報告，再基於你嘅家庭嘅狀況，本席俾你擔保外出，……，我先聽取呢個感化官報告同社會服務令報告呢，係睇下有冇其他嘅判刑選擇……，但係並不代表監禁式刑罰呢係剔除，……求先你聽到大律師嘅求情啦，好多時嘅案例都係 3 個月至 9 個月嘅監禁，……如果唔係你大律師咁出力為你求情呢，本席會採取第二個嘅選擇架，明唔明白呀？(被告：明白)」個案 5，P.11-12:21C

e. 那些從開始就認罪的個案，由於被告認罪，所有證人都不需要出庭作供，受害者根本沒有機會在法庭指證被告，講出她 / 他們的受害經驗；而法庭的聆訊主要在對定罪的被告作出判刑，所以庭上根本沒有對案情實質內容探討，除了法庭就案情事實簡單陳述外，都是由辯方律師避重就輕的演繹案情，為被告求情而講盡好話，辯方單方的描述往往將被告的犯罪行為美化及合理化，為被告的侵犯行為找藉口，無助性罪犯面對自己的罪行。

f. 在我們的研究案例中，看不到檢控在保護受害者不再被傷害及平衡審訊的公平及公正上扮演「檢控政策常規」中提及的角色。當法庭質疑辯方的一面之詞，甚至懷疑辯方在抹黑受害事主時，亦無從引證，影響量刑的公平性；同時在法庭上辯方的天方夜談亦間接令受害者蒙受委屈造成二度創傷。

4.4 法官的量刑因素

4.4.1 猥褻侵犯案件的量刑因素

a. 根據香港法例，猥褻侵犯「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但在裁判署審判的刑罰上限是監禁兩年，因此安排在裁判署審理的案件，已經反映了控罪的量刑範圍。

b. 對於兒童及少年罪犯亦有法定的不同處理要求，無論在審理的法庭、判刑的選擇上都是有所限制。根據《刑事條例》第 226 章《少年犯條例》第 3c 條(某些事宜須交由少年法庭處理)，任何針對兒童(14 歲以下人士)或少年人(14 歲至未滿 16 歲人士)的檢控，不得由具有簡易司法管轄權但非少年法庭的法庭聆訊，即 16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罪犯需要轉介至少年法庭審理。

c. 研究中裁判官在量刑時提出了不同的量刑因素，包括：是否採用監禁式懲罰因素、量刑起點的因素、輕判及加減刑的因素。法庭考慮是否採用監禁式懲罰因素，首先會考慮被告的年齡，法定不可判 14 歲以下罪犯監禁⁸⁶，而基於法庭要給年輕人機會，16 歲以下罪犯亦盡可能不採用監禁形式⁸⁷。特別獲得家人支持⁸⁸及法庭認為有需要接受輔導治療⁸⁹的犯人，法庭為促進犯人的康復計劃而判以感化令⁹⁰、保護令⁹¹及罰款了事⁹²，甚至可以撤銷控罪不留案底⁹³。

i. 裁判官在個案 37 中，向在家中企圖強姦 11 歲女事主，被檢控「猥褻侵犯」罪成立的 13 歲被告，提出法庭對處理兒童及少年罪犯的態度：

個案 37

「你年紀輕同埋自己認罪呢，咁談應該比你一個適當嘅量刑折扣，咁無論如何呢，我地談嘅兒童法庭判、判、判罰啲小朋友呢，咁都係希望談盡量比機會佢改過自身。嗰咁但係改過自身呢有好多種，好多種途徑嘅，嚟，對於一啲比較受教啲、聽教啲嘅小朋友呢，咁就可以繼續嚟屋企住，正常咁返學啦。咁但係如果對於一啲比較難教少少嘅小朋友

⁸⁶ 個案 2，37，44。

⁸⁷ 個案 1，22。

⁸⁸ 個案 6，14，22，32，41。

⁸⁹ 個案 4，7，12，14。

⁹⁰ 個案 4，6，7，14，22。

⁹¹ 個案 32，41。

⁹² 個案 12。

⁹³ 個案 22，32，41。

友呢，咁我地都希望呢社工、誼感化官呢(雜聲)就考慮埋呢比你去呢個誼、誼兒童院嗰處誼接受呢個住宿同理學習嘅訓練，或者呢係誼睇呢間感化學校度接受訓練。咁呢個誼男童院同理感化學校都係社會福利署嘅屬下機構，咁即使我判你去呢啲地方呢都唔係話對於判你去坐監。……尤其是呢幾個月之後呢，佢就會過咗14歲；過咗14歲呢，法庭係可以考慮判勞教中心呀、更新中心呀嗰啲地方嘅，吓！勞教中心就會好辛苦；教導所嗰啲時間就會好長。」個案37，P.13:64A

ii. 在14歲以下犯案兒童不可以判以監禁及法庭傾向給機會的原則下，法庭對14歲以下的罪犯的量刑的選擇不多，除了一些開放式監管如保護令、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等外，亦只有一些住宿訓練，如兒童院、感化學校及男童院；對於14歲至16歲以下犯案少年政策，亦要求盡可能不判以監禁處理，就算被判監禁亦不可與其他成年罪犯接觸，因此法庭的選擇只可以考慮處理16歲以下罪犯的機構，包括：教導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等。

iii. 面對上述量刑的規範，部分裁判官亦感到受限制，甚至無能為力。在研究的案件(個案2，37，44)中，被告作出等同「強姦」的行為，但鑑於少年犯的年齡在14歲以下，裁判官在量刑上感到沒有判刑選擇，最後個案2判18個月感化令，個案37判15個月感化令，都是非禁閉式刑罰，而個案44判入勞役中心亦非被判監禁。

iv. 在個案2中，裁判官更表示如果不是因為被告年紀太少，案件可能被告強姦在高院審訊，更因為被告未夠14歲，亦不可以考慮判勞役中心、教導中心及更新中心。

個案2

裁判官：「……我都有乜嘢可以做啦，如果佢未夠14歲，DC、RC、TC都唔得啦。……唯一嘅考慮可以做嘅就係PO嘅啫。」個案2，P.8:52D

裁判官：「……強姦可以終身監禁，你知唔知呀？今日，但係見到你，因為你咁細個，所有嘅判刑呢都差不多呢就係唔可以判到嘅，唯一呢就係可以呢就係擺呢個感化官報告。」個案2，P.9:60D

■ 由於被告性侵犯妹妹，裁判官不滿意感化官建議判18個月感化令，因為在感化令的安排下，被告會返回家與家人同住，換言之妹妹可能要搬出，裁判官認為這樣安排對妹妹不公平，因為犯事的不是她，但最後不能回家是她。

■ 雖然裁判官要求感化官安排被告的住宿，但因為被告在拘留的男童院內涉嫌「攪」其他男孩子，令裁判官擔心被告是男女都「攪」，亦不適合入住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舍，裁判官最後亦想不到有適合容納被告的地方，只好接受感化官建議判18個月感化令。

個案2

裁判官：「……我準備會接納嗰個感化官嗰個建議，我都，雖然我唔係好滿意妹妹就要去保良局，……我唔知佢去邊呢，因為上次呢就個報告冇話佢會去邊到住，又係話如果有需要嘅，嗰個感化官指示佢去住嘅residential home，咁我就唔係好滿意點解嗰個受害人就有得返屋企，佢就返屋企，但係再諗佢入咗去屯門，佢似乎男女都啱，男女都攪，好難俾佢去任何一撻地方喇，咁樣樣。咁我準備接受呢個意見，俾佢18個月probation，嗰啲terms就好似個report咁樣。」個案2，P.12:4D

v. 在個案44，案中3名被告雖然觸犯嚴重的罪行，裁判官面對3個少年罪犯，其中第二被告只是13歲，辯方律師指出法庭亦沒有其他選擇，只可尋求感化及感化學校的報告。

個案44

「裁判官：13 and seven months old. Under age? (yes.)

辯方律師：I think under such circumstances, I think that the Court has to ask for a report first.

裁判官：PO (Probation report) and reformatory school, I have talked to my Clerk, she's an expert.

辯方律師：Yes, I think so. That's the only option available to the Court。」個案44，P.9:45C-50G

■ 至於第一及第三被告都是14歲，裁判官向被告反映他們很幸運，因為他們的年齡，法庭需要尋求監禁以外的其他判處，例如：勞役中心、更新中心及教導所。

個案44

裁判官：「…And D1, it is fortunate, as your lawyer said, because of your age, it is dealt with here that the offence you plead guilty to. Because the Court obliges, because of your age, to look at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Therefore we expected D1 and D3,

who are 14, I will ask for a detention centre, rehabilitation centre, training centre and background reports.」個案44，P.11:85C

- vi. 個案37 裁判官在判刑時更提醒被告如果他及後違反感化令的限制條件，會被帶回法庭再判刑，到時如果他又超過14歲的話，法庭就可以考慮判更多不同，更嚴厲的懲罰方式。

個案37

裁判官：「……尤其是呢幾個月之後呢，你(被告)就會過咗14歲；過咗14歲呢，法庭係可以考慮判勞教中心呀、更新中心呀嗰啲地方嘅，吓！勞教中心就會好辛苦；教導所嗰啲時間就會好長。……」個案37，P.13:64A

- d. 基於給予兒童及少年罪犯更生機會的政策下，兒童及少年罪犯均獲得厚待，包括量刑獲得扣減，限制判刑的方式。從上面案例中裁判官的裁決可見，裁判官亦反映有關的檢控法律並未能真正反映被告的犯罪行為，而在判刑上亦受到法律的限制。
- e. 對於成年罪犯是否危害公眾利益，包括被告的重犯機會⁹⁴，被告對16歲以下兒童有興趣⁹⁵，持續犯案或危害多名受害者⁹⁶，以及判刑要讓公眾知道法庭是不會容忍性罪行，以制止其他人再犯⁹⁷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而這類成年罪犯的個案都好可能被判以監禁。
- f. 法庭都是以普通法的案例，來判斷案中侵犯行為是「非常嚴重」⁹⁸或「不是最嚴重」⁹⁹，在研究的案例內，控辯雙方及裁判官提出「猥褻侵犯」罪判刑的案例準則，包括：較輕微的「猥褻侵犯」，量刑起點是6個月¹⁰⁰；非最嚴重的「猥褻侵犯」，量刑起點是9個月¹⁰¹；非常嚴重的「猥褻侵犯」，量刑起點是12個月¹⁰²，以上述法庭的案例判刑為量刑起點，再衡量不同程度及在不同環境下進行的「猥褻侵犯」判刑。
- g. 法庭對某類型的猥褻行為亦有建議量刑起點，例如針對公共交通工具的「猥褻侵犯」，高院就清楚的指示要即時入獄，建議刑期是14日至28日監禁¹⁰³，針對16歲以下女童的「猥褻侵犯」而重犯機會大的，量刑起點最高為2年¹⁰⁴。

⁹⁴ 個案33，34，38，48。

⁹⁵ 個案11，33，34，38，45。

⁹⁶ 個案15，21，33，34，42，45。

⁹⁷ 個案40。

⁹⁸ 個案6，10，11，19，27。

⁹⁹ 個案40，42，45。

¹⁰⁰ 個案27，42，45。

¹⁰¹ 個案14，40。

¹⁰² 個案19。

¹⁰³ 個案33，34，39。

¹⁰⁴ 個案38。

個案38

裁判官：「……你過往都係有一次，係公眾地方作出猥褻行為同類案底架勒，咁上次就俾咗感化你啦，係24個月，咁好明顯係上次嘅判刑未能夠幫到你嘅，……你向何醫生表示你係否認你對16歲以下嘅兒童有興趣，醫生都唔信你嘅，醫生都認為你無老實交代，……本席認為你係對個啲女仔有興趣，而且呢，嗰啲嘅色情照片我相信係同你睇出面搵啲女仔睇佢地面前顯露陽具係有關嘅。……，你睇呢啲嘅照片，而令到你出到去對16歲以下嘅女仔作出呢啲行為，而且醫生嘅意見呢，話你係好大程度都會重犯架……，你心理上呢，可能需要心理醫生嘅輔導啦。……我都相信如果俾你外出嘅，你再重犯嘅機會都非常之大嘅，為咗保障番公眾嘅利益，特別係一啲16歲以下嘅啲女童，佢地係較為唔係咁懂得保護自己嘅社會一班人嚟架，本席認為係可以盡量令你呢拘禁起嚟係可以保障番啲班人士嘅利益嘅。呢類嘅罪行呢，最高係判兩年，我考慮晒所有嘅求情說話，我以18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嘅，認罪就扣減三分之一，坐監係12個月，每項控罪係同期執行嘅。」個案38，P.4:29B

個案33, 34

裁判官：「The normal sentence for this type of offence of the defendant is 2 to 4 weeks of sentence imprisonment for single count of this kind of indecent assault taking place on public transport. That's on the plea. Now I think I must sentence you on the higher standard of the scale because of the aggravating feature, all 3 victims are under the age of 16. So in each of the three charges, the two charges in case X and one charge in XX, I sentence you to each of the charges to 4 weeks' of imprisonment. …Whilst they were committed one before another, they did involve two different victims. Therefore I think sentences should run partially consecutively and partially concurrently. …That means that as between two sentences you would be serving six weeks of imprisonment. The sentence on the charge in the case of xx, were also 4 weeks of imprisonment would be served only consecutively about that which means you will be sentenced to a total of ten weeks' imprisonment. …」個案33，34，P.4-5:5C

h. 減刑因素

- i. 研究的案件中，裁判官量刑時曾經引述的輕判及減刑因素都是針對罪犯的背景及表現，包

括：罪犯屬於年輕人¹⁰⁵、以往的品格良好¹⁰⁶、初犯者¹⁰⁷、法庭認為被告有悔意¹⁰⁸、或者重犯率低¹⁰⁹都會傾向輕判。被辯方律師強調的求情理由是被告坦誠認罪，免受害者上法庭作供，事實上被告亦會因此獲考慮輕判，得到減刑三分之一¹¹⁰，但在審訊後入罪的個案便不會獲得有關扣減(個案39)。

個案5

辯方律師：「……咁就，喺案發嘅時候呢受害人嘅大約嘅年齡呢就15歲半啦，即係仲有半年就去到呢個16歲啦。法官閣下，被告人嘅最大求情理由就係今日係法庭面前呢向法官閣下承認晒3項嘅控罪架，省卻咗呢法庭嘅時間，但係最重要呢係省卻咗受害人需要睇經過呢個視像呢嚟到作供，同埋接受呢就係我嘅盤問架，咁呢一點呢亦都證明咗被告人係有一個悔意，因為佢都唔想受害人呢，係要呢係作供，接受呢個作供時嘅不安嘅。……」個案5，P.3:25E

ii. 問題是如果被告沒有從事被指控的侵犯行為，女事主根本不需要牽涉到相關的司法程序，包括：報警、法證檢驗、偵訊及聆訊程序，而法庭聆訊對於受害者 / 投訴人已經是司法程序最後一步。另一方面，大部分的受害者 / 投訴人向警方舉報罪行，是希望能夠指證被告對自己作出的違法行為，受害者 / 投訴人不需要作供，亦等於法庭上沒有受害者的聲音，同時被告免於被受害者在法庭上指控，受害者不出庭好可能對被告有利，為甚麼被說為對受害者 / 投訴人的恩賜呢？

i. 加刑因素

i. 研究中裁判官提及要嚴厲處理的情況，亦即是加刑因素都是與受害者有關，以保護年輕人為主要的原則，這反映法庭是很重視兒童的福利，亦可能因為研究的個案針對涉及未成年的受害者案件，所以法庭自然會多引述保護年輕人的原則，包括：受害者年紀很小¹¹¹，被告與受害者的年齡差距大¹¹²，被告破壞受害者對其他人的信任¹¹³等都是案例中提及的加刑因素。

ii. 面對保護兒童及少年罪犯的政策，法庭作為維護社會公義，實踐社會標準的平台；在保護兒童及公眾安全，免受性侵犯危害的同時，又要維護兒童及少年罪犯，給他們自新的機會，法

¹⁰⁵ 個案1，2，22，37，44。

¹⁰⁶ 個案14，40。

¹⁰⁷ 個案10，12，19，39，41。

¹⁰⁸ 個案1，4，22，45。

¹⁰⁹ 個案14，40，45。

¹¹⁰ 個案10，12，19，27，31，37，38，44，45，48。

¹¹¹ 個案10，31，33，34，38，40，45。

¹¹² 個案10，31，45。

¹¹³ 個案4，40。

庭的執法原則又會如何平衡呢？在個案15裁判官的判決過程或者提供了一個答案。

■ 個案15的16歲的被告在兩個月內連續犯案，被檢控7項猥褻侵犯及3項偷竊罪，其中有3天是連續每天都作案，裁判官提出被告接二連三的侵犯行為，對公眾構成潛在的危險，但因為被告年紀相當之細，只得16歲，同時參考心理課、精神科專家意見，判斷被告有戀物狂，因為瀏覽色情網頁而產生行為上偏差，重犯可能性不會低，建議透過心理輔導令被告重返正軌，最終法庭採取復康性處理，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

■ 被告在感化期3個月內再連續侵犯兩名女事主，被再帶回法庭，重判進入更生中心，案件反映法庭對於年輕罪犯採取寬容的態度，在意識到被告對公眾構成潛在危機時，依然採用非封閉式的刑罰。最終被告在短期內再犯案，被告在法庭上反映法庭採取的復康性處理因為輔導不足，對他沒有幫助，辯方律師更在庭上代表被告要求多安排輔導。

■ 而裁判官的回應中，一方面指責被告一直要求法庭給機會，但自己沒有負責任；另一方面裁判官亦表示法庭判決的執行是視乎其他機構 / 部門的執行，同時受到輔導資源的限制。

iii. 從個案15我們明白到受害者的公道並不是法庭的考慮，反而法庭在公眾安全及青少年罪犯的更生之間，選擇了給青少年罪犯一個自新機會，但問題是為甚麼更生比制止性罪行發生更重要呢？為罪犯提供更生的機會只是量刑的其中一個目的，量刑亦都要懲罰犯罪行為、量刑要對罪犯及社會上其他人有威懾作用、及防止罪犯的犯罪行為，以上的案例就看不到裁判官同時對這4方面的考慮，這亦揭露了社會沒有全面對性罪犯的管理、防治與控制的政策，以至法庭在處理性罪犯上，與其他部門及社區相關系統都沒有接軌，法庭對自己判刑的良好意願是否能夠貫徹亦未有把握。

4.4.2 「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量刑因素

a. 量刑的原則與「猥褻侵犯」案件一致，會在以往的案例及法庭指引基礎上，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平衡加減刑因素，而決定刑罰的方式及量刑的輕重。

b. 在研究案例內，控辯雙方及裁判官都有提出「與年齡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判刑案例標準，根據個案5的辯方律師提出很多案例是3至9個月監禁¹¹⁴。另外，根據個案29辯方律師提

¹¹⁴「本席仍然有好大機會，好大可能性判你監禁式刑罰，求先你聽到大律師嘅求情啦，好多時嘅案例都係3個月至9個月嘅監禁……」個案5，P.11-12:21C。

出高院的案例，在考慮被告與女事主的年齡同樣年輕、在雙方同意之下，而事後8個月才對事件投訴的個案不需要判處監禁。換言之，被告與女事主的年齡、兩者之間的年齡差距、女事主的意願及作出投訴的情形都是量刑的考慮因素。

個案 29

「……咁向法官提出一個小小嘅案例，就係關於一個Magistrate Appeal 94年嘅629，……有講過一個關於判刑嘅上訴，……高院判決：Take into account however the fact that both the appellant and the girl were very young at that time that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e act was not without consent and no complaints was made until some eight months after the event. I consider that there is not a case to go for custodial sentence. 即是話呢，我想向法庭指出就係話，有啲情況來講呢，未必需要判處一個監禁式嘅刑罰嘅。」個案 29，P.9:83A

c. 對於女事主的意願的判斷並不只依賴表面行為，法庭還會考慮背後的因素及是否存在欺騙成分，包括考慮被告與事主的關係、年齡差距、被告是否罔顧受害者的年齡、事主基於甚麼因素下與被告發生性行為，法庭對於有欺騙成分的個案會是嚴厲處理。

d. 在個案 18，裁判官就指出被告與女事主是互不認識，被告乘女事主想借錢為父親還債的心態欺騙女事主，罔顧女事主的年齡，與她發生性行為，最後判以9個月監禁，認罪扣減至6個月監禁，是研究中15個「與16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個案中判刑最高。

個案 18

裁判官：「其實個事主根本就唔識你，你自己同佢亦都冇任何嘅關係，人地只不過呢，係需要一啲錢，……係幫佢父親係還債，佢問啲朋友借唔到，佢啲朋友識你就睇吓你可唔可以借到，你就叫人去你屋企嗰度，你睇報告之中就誓神劈願咁講就我有應承過借錢俾人，呢個個都清楚冇人係睇度爭議過，最大嘅問題就係你係留人睇你個屋企嗰度，人地係期望係可以同你借到錢，你有講話借，亦有講話唔借，都係利用人地嗰個期望……，你根本亦都唔會理呢個事主係幾多歲。……你完全呢係……搵呢個事主嘅笨，係利用人地呢係想係問你借錢嘅心態，去擺着數，我相信係睇你個人格係非常非常之差，係咁嘅情況之下判處監禁無可避免，量刑起點定於監禁係9個月，你認罪只可以減刑三分之一，判監係6個月，呢個刑期會即時執行。」個案 18，P.7:17D

e. 個案 17，辯方提出被告與女事主是情侶關係，她是與被告及父母同住，是一家人關係，被告

對女事主是有真實感情，是長遠的關係而沒有任何欺騙，獲得裁判官接納為求情理由，獲判140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 17

裁判官：「……你涉及嗰個係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嗰，本身係一個嚴重嘅罪行，即使事主同意同你發生性行為，因為嗰個法定嘅目的呢，係要保障啲未成年少女，保障佢地嘅心智未成熟之下呢，係唔應該係有呢個性行為。咁呢件案件，其實你過往係讀書嘅時候表現係唔係太好嘅，但係好似工作之後呢，你嗰個表現比較正面。咁而且你同事主關係方面，我都接納你律師所講，都唔係玩玩下嗰類，亦都係認真嘅人，肯負責任嘅人，所以我會以開放式嘅懲罰來處理你，……」個案 17，P.5-6:37B

f. 在個案 46，被告17歲而女事主接近15歲4個月，兩人年齡相若而案情中描述是「拍拖」關係，裁判官指出女事主亦應該承擔部分責任，加上裁判官以被告認罪、無案底及感化官對被告的評價好，而以非監禁式處理。

個案 46

裁判官：「嗰，呢件案件法庭係可以以感化令來處理你，考慮到你認罪，你係初犯，咁犯案的時候，呢件事主呢，我相信都係要承擔一部分嘅責任，佢雖然係細過16歲，但係呢佢都唔係細過16歲太多。就感化官對你嘅評價，都係一個好嘅評價。所以法庭係以一個公開式嘅方法嚟處理，希望你從而學到一個更生，唔需要採用到處罰性嘅方法……」個案 46，P.4-25C

g. 本研究的「與16歲以下女童發生性行為」案件都是青少年對青少年為主，當被告與受害者同樣是年輕人，維護青少年福祉的原則，可以同時是加刑及減刑因素。

i. 在個案 3，涉案被告19歲，而女事主是13歲女童，裁判官提出法庭保護「年紀細」的受害者，所以必須判被告監禁，當然由於被告坦誠認罪，可以獲考慮輕判，甚至得到減刑三分之一。

個案 3

「好呀。法庭對呢啲所謂受害人年紀咁細呢，係有責任保護架，法庭亦都考慮過所有嘅案件，案件嘅背景，受害人嘅背景，案情嘅背景，律師嘅求情說話。法庭認為呢必須監禁作為懲罰架。咁你雖然係有第一時間認罪，法庭都當你最終認罪係第一時間認罪，減你三分之一架，6個月為起點，減左三分之一呢，就係4個月嘅監禁。」個案 3，P.11:71C

- ii. 個案30，裁判官指責被告沒有使用避孕套導致女事主懷孕是嚴重的加刑因素，應該判以即時入獄。但基於被告是18歲的年輕人，坦白認罪及無案底，所以裁判官考慮以非監禁方式處理。

個案30

裁判官：「I find a difficulty to accept you have no element to take the advantage. The seriously aggravating feature, you do intercourse with young girl without using condom and consequently let her pregnant. Em, it's a kind of offence with certainty if you were little older, you would be inevitably resorted to an immediate custodial sentence. You were 18 at the time as indicated, and pleaded guilty, and you have a clear record. I would explore for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alternatives to imprisonment. I am calling for probation officer, community service suitability report.」個案30，P.7:26A

- h. 從上面裁判官提出性行為造成的「後果」是重要考慮因素，包括被告罔顧後果的行為，如沒有使用避孕套、導致女事主懷孕、墮胎 / 生產都是加刑因素。
- i. 在個案16，裁判官反駁辯方單方面提出被告與女事主是「拍拖」關係，一方面裁判官無從知道是否屬實，而就算是「拍拖」關係，亦不會減輕罪行的嚴重性。因為事主年齡太細，就算她是同意發生性行為，但墮胎已損害了她的身體，明顯是被告沒有預防措施導致懷孕及墮胎，指責被告的行為是罔顧後果，都是不利的判刑因素。

個案16

裁判官：「……咁樣呢件案件，求情嘅時候就話你係拍拖，又話你哋家人又知道，又話你無欺騙人，咁唔知你講真講假啦，就算講真嘅，全部都真嘅，但唔表示罪行不嚴重，咁你好明顯仲嘅係你犯案嘅時候，你無一個恰當嘅預防措施，你攞到個女仔懷咗孕啦，咁你好明顯係罔顧後果嘅，因為照你所講，你好明顯係負責任唔到啦，所以你先至同意墮胎嘛。所以你做嘅時候一直就罔顧後果，就算個女仔同意，佢年紀細，佢同意呢，法庭都唔會俾佢任何代價比重，若果佢墮胎對佢身體都會有個損害嘅度，呢啲全部都係對你不不利嘅原因。……」個案16，P.3:22B

- j. 法庭當然會考慮被告的更生需要，而被告的態度及表現都會影響裁判官的量刑決定。罪犯的背景及表現包括：上面提及被告是否屬於年輕人、認罪、有案底都是必然的考慮，以往的品格良好、是否有人支持及可行的自生計劃，都會影響裁判官是否採用開放式處理。

個案28

裁判官：「……而呢個案件亦有嚴重嘅地方，嚴重嘅地方包括就係事主相當細，而犯案時候你係知道佢年紀，呢一點亦令到案情更加嚴重。今日法庭係以開放式處理，係考慮你係認罪，你良好嘅紀錄，同埋好多人嘅支持俾你，亦都有一個睇嚟係可行嘅自生方法，所以可以有一個開放式試吓俾你睇出面你自己一個去改過，……」個案28，P.9:38D

4.5 入罪判刑 (見表 17)

4.5.1 整體判刑中接近六成 (65.39%) 被告以非禁閉式處理

當中包括那些涉及較嚴重侵犯行為、被評估重犯率不低、甚至是針對兒童的性罪犯，都是以非監禁、感化及社區復康的方式處理，被判以感化令、社會服務及保護令，這些罪犯都是留在社區中接受感化官的督促及接受輔導。

4.5.2 15 個被檢控「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案件

- a. 確知被告年齡的被告全部都是在 23 歲以或下，全部被告認罪而罪名成立。13 個案以非監禁方式處理 (86.67%)，包括當中 46.7% 被告被判感化令，33.3% 被判社會服務令，另外 6.7% 判緩刑 3 年的被告加罰款 5,000 元了事。
- b. 只有 13.3% 個案被判監禁 (兩個案)，當中個案3的被告曾向警方報假地址、及在第一次聆訊沒有出庭應訊；另外，個案18的被告是以借錢欺騙女事主發生性行為，這兩個個案分別判以 4 個月及 6 個月監禁外，其他都是以非監禁方式處理，反映法庭對青年涉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都主要是以非監禁、感化及社區復康的方式處理。

4.5.3 33 個被檢控「猥褻侵犯」案件

- a. 6.06% 案件罪名不成立¹¹⁵，3.03% 獲准不定罪記錄¹¹⁶，9.09% 被告認罪後獲撤銷控罪而不留底¹¹⁷，9.09% 被告承認部分控罪的個案，否認的部分獲不提證供起訴而撤銷控罪 (個案6, 36, 44)。
- b. 罪名成立的個案有六成以非監禁方式處理，當中 32.43% 個案被判感化令¹¹⁸，8.1% 被判社會服務令¹¹⁹，8.1% 個案的被告分別被判保護令¹²⁰；其中 2 個個案判保護令的被告加罰款¹²¹，有一宗案件罰款 3,000 元了事¹²²。
- c. 其餘四成罪名成立的個案的案件被告被判以禁閉方式處理 (12 宗)，當中 3 名 13 歲的被告被

¹¹⁵ 個案 13，25。

¹¹⁶ 個案 20。

¹¹⁷ 個案 22，32，41。

¹¹⁸ 分別 4 個 12 個月 (個案 9, 10, 14)，2 個 15 個月 (個案 7, 37)，4 個 18 個月 (個案 1, 2, 4, 8, 15) 及 2 個 24 個月 (個案 6, 36) 感化令。

¹¹⁹ 分別 72 小時 (個案 8)，80 小時 (個案 39) 及 120 小時 (個案 31) 社會服務令。

¹²⁰ 1 個 15 個月 (個案 41) 及 2 個 18 個月 (個案 22, 32) 保護令。

¹²¹ 1,000 及 1,400 元 (個案 22, 41)。

¹²² 個案 12。

判入勞役中心，感化學校及更新中心(個案44)，其他刑期經量刑扣減後分別被判監禁4星期(個案33)、6星期(個案34)、4個月(個案11, 45, 48)、6個月(個案19, 27)、7個月(個案40)、8個月(個案21)、及12個月(個案38, 42)。

d. 從被檢控「猥褻侵犯」個案的整體判刑的結果，見到21歲或以下的被告全部被判非監禁方式刑罰，而超過七成的21歲以上的被告被判監禁(73.33%)，其中有性罪行案底的被告全部被判監禁，反映被告年齡、有性罪行案底都是採用禁閉式刑罰的關鍵，反而侵犯行為的多少及嚴重性都是次要的。

表20：入罪被告判刑結果(陌生人「猥褻侵犯」(SAS)17個被告，相識人「猥褻侵犯」(SAA)20個被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US)15個被告，共52個被告)

	SAS(17) 數量 (%)	SAA(20) 數量 (%)	US(15) 數量 (%)	合共 (52) 數量 (%)
感化令	4 (23.53%)	8 (40%)	7 (46.67%)	19 (36.54%)
社會服務令	1 (5.88%)	2 (10%)	5 (33.33%)	8 (15.38%)
保護令	0 (0%)	3 (15%)	0 (0%)	3 (5.77%)
罰款	1 (5.88%)	2 (10%)	1 (6.67%)	4 (7.69%)
院宿	5 (29.41%)	0 (0%)	0 (0%)	5 (9.62%)
監禁	6 (35.29%)	5 (25%)	2 (13.33%)	13 (25%)

4.5.4 感化及社區復康

a. 在我們的個案中，法庭採取所謂的「感化及社區復康的方式」，不外是以感化令、社會服務令或保護令3種方式。在法庭上提及這3種方式的好處包括：減少對罪犯的標籤作用、令罪犯可以接受社區的支援及輔導、可以透過有關的附帶條件，如宵禁令，居住、學習、工作及交友的管束，由感化官監管罪犯一段時間，同時有關附帶條件亦賦予感化官安排罪犯參與輔導及其他社區活動，設計特定的更生計劃，而少年罪犯都需要定期返回法庭，由裁判官看感化官對罪犯的進度報告以評估感化成效，在感化期間違反感化令的會被帶回法庭，法庭會對罪犯的刑罰作出重判。

b. 個案41的15歲被告，在與女事主拍拖時多次發生性行為，但分手後女事主擔心會懷孕而纏繞被告，最後女事主被被告的朋友毆打遭警方揭發事件。被告承認控罪而罪名成立，獲裁判官判保護令，酌情撤銷控罪，不留案底。

個案41

裁判官：「15個月嘅保護令，就有3個附帶條件，第一呢，你嘅學習、工作、居住事宜等等要接受社工嘅指導。第二，每晚需要遵守宵禁令，每晚8點至朝早6點呢段期間要

留嚟居住嘅地方，唔可以出夜街，除非得到家長嘅陪同，或者得到社工嘅事先嘅批准。第三，交朋結友方面亦都要得到社工嘅指導。……111C：咁呢進度報告6個月。……但係嘅保護令期間呢，如果你再犯罪，就會被送屯門青少年及兒童院度度假嘅，119C：……呢個保護令最初頒佈呢就係15個月，有需要可以逐步延長，最長可以延長至你18歲為止。咁係保護令社工有責任同你保持聯絡，最少一個月一次。但通常嚟講呢，會較為頻密，因為佢一定會打電話嚟Check宵禁令，如果家長係管教方面有困難疑問，或者需要輔導，主動接觸社工尋求援助，佢有壞嘅地方唔好同佢隱瞞，如果佢的情況無變好或者變差嘅話呢，就應該轉介過去寄宿學校，俾一啲專業人士嘅住宿同埋學習訓練。……」個案41, P.10-11:110C, 111C, 119C

c. 個案35, 23歲學習遲緩的被告與15歲女事主拍拖，他們兩個一起離家出走期間發生性行為，並在超市偷竊被捕揭發事件，最後女事主被警司警戒，而被告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令。

個案35

裁判官：「拿，好啦，就1、2、3控罪呢睇過你個報告，報告內容呢顯示呢你本質上都係一個好人，不過呢你對於呢好多犯罪嘅手法意識呢就唔係好強，咁法庭呢亦都接受報告嘅內容呢，認為一個社會服務嘅性質嘅懲罰呢，會令到你嚟過程裏面重新建立番你所有嘢都係要實事求是，要建立番你嘅價值，所以認為呢啲單案件呢，社會服務令對你嚟講都係一個最有裨益嘅判刑，咁亦都考慮過你嚟呢單案裏面呢係選擇認罪，冇案底，咁就所有控罪呢本席都頒令你要接受180小時嘅社會服務令，全部同期執行。社會服務令呢係一啲無償嘅義務工作，你嘅履行社會服務令過程裏面呢唔可以有行差踏錯行為不檢嘅，如果有咁嘅情況呢，你單案件要擺番嚟我度重新判過，到時可能判你坐監嘅，明唔明白呀？」個案35, P.5:48B

d. 前面提及過的個案15

i. 16歲的被告在兩個月內連續犯案，被檢控7項猥褻侵犯及3項偷竊罪，雖然被告的行為對公眾構成潛在的危險，但裁判官因為被告年紀相當之細，參考專家建議透過心理輔導，令被告重返正軌，最終法庭採取復康性處理，判被告18個月感化令。

ii. 而裁判官判的感化令是有以下指定條件，「第一，讀書、工作、居住要聽從感化官指示，第二，每一日要遵守一個宵禁令，即夜晚9點至到第二日早上6點要留在居住的地方，在這段時間要離開的話，要事先得到感化官批准，第三，要聽從感化官指示，參與心理治療或者係

輔導。第四，如果感化官指示必須參加一個社區支援服務計劃項目，一定要參與呢個計劃，感化官就會教被告學做人處事，認清對錯，等他以後不再犯事，幫助他重投社會。另外，裁判官再加多一個指定條件，就是要被告離開色情網頁，不可以上網瀏覽色情網頁。被告在接受感化的18個月內與感化主任保持聯絡，聽他 / 她輔導，要保持行為良好，要遵守每一項指定條件，同時不可以干犯任何形式刑事罪行，其中一項做不到會重返法庭，就控罪重新再判刑。」當時裁判官表明再返法庭判刑時會以懲罰性方式教誨被告，或者會將被告還押監房，或者係懲教署院舍，不會讓他有機會對公眾造成傷害。

- iii. 被告在感化期3個月內再連續侵犯2名女事主，被帶回法庭重判進入更生中心，被告律師在法庭上代表被告反映，被告是自願接受心理輔導，但之前感化期的3個月內只見「心理醫生」兩次，被告覺得太疏不能幫助他，因此要求安排「心理醫生」多些見他。

個案 15

「辯方律師：……咁佢有要求就係話可唔可以安排，如果入到去更生中心，安排一個心理醫生多啲去見佢，因為之前個3個月只係見過2次，所以佢覺得咁疏係幫唔到佢，咁佢係自願接受心理輔導，不過希望可以安排一個醫生係多啲去見佢，法官大人，係咁多。」個案 15，P.24:3C

- iv. 案件反映法庭對於年輕罪犯採取寬容的態度，在意識到被告對公眾構成潛在危機時，依然採用非監管式的刑罰，最終被告在短期內再犯案，被告更在法庭上反映法庭採取的復康性處理，對他沒有幫助。

個案 15

「裁判官：……你係感化令有效期間再行犯罪。判處你感化令嘅時候，其實你當時係一次過干犯左10項罪名，涉及6個事主，係嗰件案件之中你就係去非禮嘅事主，但係你集中嘅注意力，大部份都係對腳，亦都係偷去啲鞋，作為紀念品又好，或者你日後作為性嘅工具都好，當時法庭被你接受感化令嘅時候，係希望你係真心悔過，亦都係有感化官嘅幫助，父母嘅幫助，唔會再犯事，……，你就係干犯咗而家2宗案件嘅控罪，而睇番呢2宗案件，你犯嘅時候都唔係偶一為之嘅行為，……你都係承認你係見到有關事主，然後係跟住佢地10至15分鐘，然後去到案發嘅地方，然後你係落手。而且你做嘅犯法行為比以往越來越變得嚴重，而且係不知道係悔過或是羞恥……。睇番感化官嘅報告，……感化官對你嘅印象係相當之好，佢係會感覺到你真係誠心悔意，……原本俾我嘅進度報告係寫得你非常之好……，咁原來你做嘅嘢全部都係一啲表面工夫，……每次

嚟到法庭你都係要求法庭俾機會，……又話瞭解到你嘅罪行係令到事主受到傷害，咁你唔會做呢啲行為，咁但係你每次都係得個講字。係心理科醫生報告你就話解釋你再犯法，係因為以往給你嘅心理輔導係唔足夠，……，但如果係3個月之內心理醫生都見過你2次的話，我相信係現有嘅資源，已經係做到社會嘅極限。因為心理科醫生佢地係非常之忙碌，就算法庭要攞報告，無4個至6個禮拜都係攞唔到。……佢地認為你重犯嘅機會由中度至高，考慮到所有嘅報告，考慮到過往你係感化令之下嘅表現，考慮到你自己講嘢都唔負責任，判以拘禁式嘅處理方法係無可避免。……所以我俾你試一試更生中心，而係更生中心做完嗰個一年拘禁式訓練之後，佢亦都係有一年度嘅監管時間，希望經過呢D拘禁同理監管可以令你改過，……法庭會視你為對公眾有危害嘅時候，教唔到，懲罰都阻嚇唔到你呢，或者以一個拘禁式方法防止你出嚟犯事，即係有一個機會會扣留你一個好長嘅時間，唔俾你對公眾構成危害。……入到去更生中心之後，好好接受訓練，好好接受輔導，醫生我會作出建議盡量去見你，去輔導你，但當然法庭係無一個司法嘅權指令醫生去做事，或者指令懲教署署長做事，呢個係我一個建議，但係有醫生見也好，無醫生見你也好，要控制自己嘅嗰個責任，係你自己身上，你記住呢一點。你明白嗎？」個案 15，P.25-26:6B

- e. 在上述個案中，我們見到裁判署採取的康復處理方式，亦不外乎保護令、社會服務令及感化令，透過法庭有條件的命令，包括宵禁令、感化官指導罪犯的居住、學習及交友各方面，及安排罪犯參與特定的輔導或團體活動，對罪犯的行為進行管束及教導。從表面看來，重點是監督罪犯在生活及行為上更生，而這種監管可以管制罪犯一段時間內不重犯，但是否能夠有效協助青少年罪犯更生，阻止社會上的性罪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很可惜在本研究中我們未能解答。

- f. 研究反映法庭在公眾安全與少年罪犯的復康之間取捨，最終是以少年罪犯的康復為重，但問題是輕判是否等於可以幫助少年罪犯更生呢？現時針對少年罪犯的感化制度是否足以協助少年性罪犯更生呢？為甚麼監禁與更生是有衝突呢？都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個案 36

「裁判官：企起身啦。我考慮到呢心理醫生話你有問題，剩係困住嚟罰你呢，去更生中心接受訓練，幫唔到你嘅心理問題。先至姑且俾你試一次接受感化，等你呢可以接受你嘅心理問題。我唔想再拖落去呢，真係變咗一個變態嘅人。條件係如下架：接受24個月感化，特別條件有9個月呢要住係呢個沙田宿舍嘅，期後會叫做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啦，係今年嘅7月31號。咁就係嗰度出左嚟之後，就要接受呢個住宿嘅訓練，咁要根據

感化官的指示去嗰啲地方嘅訓練，咁亦都要根據感化官嘅指示，去邊度讀書或者做嘢。第四呢，要接受心理或者精神嘅治療，要聽感化官講完成呢啲治療，而且呢就係要根據感化官嘅指示，參加一啲對你有益嘅更新計劃。你係確認你同意接受呢一啲咁樣嘅條件嗎？」個案36，P6-7:31A

- g. 各個案辯方在要求非監禁式處理，甚至裁判官在判處非監禁刑罰時，重點都是在令罪犯可以接受輔導治療，如在個案15中我們看到法庭的良好意願，但在現實資源限制下，配套上未能達到預期的理想。個案15的青少年罪犯在初次入罪時，裁判署採用感化令，希望罪犯能夠透過輔導而重返正軌，但罪犯3個月內重犯，在重判的聆訊中，罪犯提出感化令下給予的輔導不足以協助其康復，希望法庭能夠增加心理輔導。裁判官的回應提出罪犯是有責任控制自己的行為，現實是社會心理輔導的資源有限，所以3個月內見2次輔導已經是現時資源上的極限；而裁判官更反映一個司法的實況，就是罪犯為了爭取減刑或非監禁刑罰，會向法庭作出很多的承諾，但事後卻不一定會負責任。
- h. 我們看到現時對罪犯的輔導資源不足，未能落實法庭的康復判令。此外，無論法庭或社會有多大的意願希望協助罪犯更生，而最終都要罪犯本人對自己的更生負責任，否則法庭單方面的意願亦只會流於一片空想。而整個法律程序以這種寬容的政策，是否真的有效協助少年罪犯明白到自己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呢？足以令他們反省及對自己的犯罪行為負責任，全心全意的矯正更生？都是我們要面對的核心問題。
- i. 法庭因為少年犯年輕犯事而加以維護，這是可以理解的，但對於侵犯兒童及少年的成年性罪犯，基於保護年輕人士的原則下，在處理方面又是否有不同呢？在個案4及40兩個對兒童作出侵犯行為的成年罪犯，由於法庭持着不同的觀點，最後的處理決定就很不一樣。兩宗案件中的被告都是初犯，職業同樣是教師，而被侵犯的對象分別是10歲的女童及12歲的男童。在個案4，31歲的被告在泳池中認識受害男童，被告在得到男童母親的同意下，2次帶男事主外出並要求男童留宿，乘機觸摸男童下體及臀部，並替男童手淫。而個案40，40歲音樂教師，在單獨授課時，藉口教女童「運氣」，由胸口開始撫摸，掃至女童近私處。個案4被告認罪被判18月感化令，而個案40被告同樣認罪而被法庭定罪判入獄7個月。

個案4

「7C: Sentencing a case like this is always difficult. On the one hand, the defendant must be punished because the society, in particularly the young, need to be protected. On the other hand, the defendant as in here needs rehabilitation. ... I certainly note that, in normal

circumstances, defendants in such cases have to be imprisoned for quite some time. ... I agree with his counsel that, locking him up further is less beneficial than putting him on open probation in this situation. Thus, on both counts, I put him on probation for 18 months, together with special conditions as recommended by the probation officer.」個案4，P.13:7C

- j. 就兩宗案件中的被告是否應該入獄，在法庭上都有爭辯。在個案4中，控方認為應該判罪犯即時入獄，就裁判官判18個月感化令提出上訴，指出在性罪量刑最重要的原則在於判刑本身的威懾性(deterrence)，除了制止罪犯再犯，亦制止其他有可能作出相同罪行的人士，向公眾清楚傳遞社會厭惡性侵犯兒童的行為，法庭是不會容忍的訊息，而感化令不足以傳遞這個訊息，所以不乎合制止作用。

個案4

控方律師：「...if imprisonment is imposed in this case, the defendant will not stay very long in the prison, and that does not offer much help to him, to cure his problem. ... However, we have to...take into account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is not just focusing on preventing this defendant from re-offending; the other part of interest of the community is to prevent like-minded persons with the same inclination not to commit the offence. And it is quite clear, from the case of X, the Court said that “the Court must be cautious of that duty, to impose sentences, that will, in a real way, that will protect children from sexual molestation, and they must not overlook the difficulty of detention, etc.” So, considering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mmunity, we have, once again, go back to the sentencing principle of deterrence, deterrence of the defendant and deterrence of others, and that’s why we say that, despite the fact that even if imprisonment is imposed, even if this defendant will only stay in the prison for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ecause of his previous remands, the message, the right message, has to be sent to the public and the other who are likely to commit similar offence, and that’s the reason why we urge your worship to re-consider and review the sentence. ...」個案4，P.27:23B

- k. 個案4的裁判官卻有不同的見解，裁判官認為威懾及更生同樣重要，因為威懾的作用是在阻止性罪犯重犯，而更生(rehabilitation)是令性罪犯改過，亦是阻止他們再犯。而裁判官認為監禁是不足以制止上述案件中被告這類性罪行慣犯，他同意專家提出的意見，認為被告需要接受深入輔導，而判被告獄中接受輔導是有限制的，裁判官認為判被告入獄只會削減被告接受輔導的機會，破壞康復進度；反之，感化令則可以延續被告的改過計劃，提供康復及支

持，因此，控方上訴被駁回。

個案4

裁判官：「I agreed deterrence is important in this kind of cases. However, in such cases, rehabilitation is also significant. Deterrence is to deter sex offenders from committing such offences again. Rehabilitation helps to reform sex offenders, so that they would not go wrong again. Thus deterrence and rehabilitation are both important considerations in sentencing sex offenders.

I would say no term of imprisonment is long enough to deter incorrigible sex offenders, while corrigible sex offenders should be given more allowance on the rehabilitation factor. ...I am convinced that the defendant is a corrigible sex offender. He is deeply remorseful, and determined to reform himself, and he has embarked on a hopeful course of rehabilitation. He should be given a chance. Not so much for his own benefit, but the benefit of the community, if he can reform himself, then the community would be one sex offend short...Any counseling he might receive in prison would be very limited, putting him in prison would just deprive him of the intensive counseling he needed, and disrupt the rehabilitation that you have been embarked on. On the other hand, probation could allow him to continue on his reform, and lends him support on rehabilitation.」個案4，P.28:27C

- i. 在個案40，裁判官對法庭在制止性罪行的重點方面，就與前述(個案4)的裁判官有很不同的觀點。裁判官沒有接受感化官的社會服務令建議，強調判刑要反映社會對被告行為的指責，清楚地讓社會大眾明白到法庭是不會容忍，會嚴懲性侵犯兒童的行為。雖然在法律上判社會服務令等同判刑，但公眾的看法是不一樣的，如果判社會服務令，就會讓公眾有錯誤的訊息，以為性侵犯兒童只需要接受社會服務令的想法。所以裁判官堅持判被告監禁，在求情扣減後，共判7個月監禁。

個案40

「In passing sentence, I bear in mind that the sentence must be sufficient to, not only to punish the offended acts themselves, we should also reflect the universal condemnation of society of such behavior, and such betrayal. The sentence itself should also reflect, and was sent out a clear message, to the whole society, to the effect that such behavior would not be tolerated and would be punished severely...To reflect the gravity of the

crime, the court would have to resort to the most serious sentence one can think of, i.e. to turn to imprisonment... the probation officer recommended a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n my view, although it has been stated in the legislation that community services order is equivalent to a term of custodial sentence. Nonetheless, the common sentiment of the society takes a different view. In my view, if I should order a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n this case, I would be sending a wrong message to the society, to the effect that one can get away with such behavior with a “merely” community service order...」

...I accept that the defense’s submission, that this case is not the worst of its kind, and the victim there was not any evidence that the victim suffered from any irreparable psychological damage. However, such did not alleviate the severity of the crime itself. The bottom line of this case is, as a mature man has taken advantage of a young person, who had great trust on him. And the defendant had betrayed the trust that was on him by the parents and the school. ...in making my findings and also in passing sentence, the court is perfectly aware that an order of custodial sentence and an order of conviction would have disastrous consequences both to his personal and professional life. Yet, the Court’s sympathy could not lie with the defendant himself. The defendant has behaved despicably and he must pay a price for such behavior.」個案40，P.11-12:23C

- m. 以上兩個個案中，裁判官採用很不同的角度，最後的判刑決定當然有很大的差距。法庭在判刑上除了考慮罪犯的更生(rehabilitation)之外，還有懲罰(retribution)、威懾(deterrence)及防止(prevention)功能〔Attorney General v Fong Ming-yuen (1989) 2HKLR/71,180〕。現實中，一般人都會認為不需要監禁等於不用受制裁，這樣嚴重的個案只是判以感化令，對罪犯及社會都未能有阻嚇作用，未能有效防止性罪行之餘，社會及受害者亦會因為被告嚴重危害公眾安全之下仍不需要受到制裁，而產生不公平的怨忿情緒。

- n. 明顯地，法庭是為維護社會的公平及公義而設，亦必須公平地考慮各方面的利益，康復不能夠對可能犯同樣罪行的人有警惕作用，而法庭是有威懾其他罪行(deterrence of others)、反映公眾厭惡(public abhorrence)及撫平受害者及其親友的創傷的作用。如果法庭因為監獄的輔導服務不足，亦沒有社區輔導服務接軌，而放棄可能只是很短暫的監禁刑期，而採取較長時間的感化令式的社區更生計劃，不但沒有平衡量刑的基本原則，加上被告未必明白到罪行的後果，未能對自己的康復抱有負責的態度，而社區輔導資源又不足以支援，那麼所謂讓被告接受社區輔導亦只是虛設的構想。

o. 研究中的大部分案件被告都是認罪，亦有否認控罪的被告選擇不出庭作供，這些案件的法庭聆訊中，辯方律師和裁判官是主角，被告成為閒角，受害者更是沒有角色，更不幸的是受害者會成為辯方指畫、甚至抹黑的對象。情況是當被告在法庭上認罪，受害者便沒有機會出庭指證，而案中被告就可以由辯方律師代表在庭上發言及求情，整個聆訊成為辯方律師與法庭的一場對話，在法庭上被告不用直接面對自己的罪行，受害者的委屈更是沒有出口，難怪法律程序被指責會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創傷，法庭上的盤問程序成為受性侵犯後舉報的心理障礙¹²³，直接造成性罪行受害者的舉報率偏低，對社會預防及控制性罪行造成不利因素。

p. 研究 48 個個案中，只有 1 宗個案的裁判官讓被告面對受害者表達悔意，而受害者在法庭上除了作為證人之外，她亦以當事人身份接受被告的道歉。在個案 29 中，當辯方律師要求法庭代被告向受害者表示悔意時，裁判官便即時邀請受害者及其家人出庭接受被告的當面道歉。雖然事出突然，但這是唯一一宗案件聆訊中，被告直接對自己的罪行作出道歉，從受害者的角度亦是唯一一宗在法庭上直接取回公義的個案。

個案 29

「辯方律師：無呀，被告人曾經講過，希望在法庭，就諗，主控果邊可以表達番悔意俾受害人同佢屋企人知道。(揭紙，停頓)

裁判官：佢受害人同埋佢爸爸係唔係度呀？

某人：係度。

裁判官：或者叫佢入嚟法庭啦！唔好經過法庭作出咁嘅道歉。

某人：法官大人，受害人同埋佢爸爸入咗嚟。

裁判官：亞 Ms X。

辯方律師：係。(停頓)我嘅當事人係希望同佢道歉。

裁判官：係，直接啦，望住佢地先得架。

裁判官：(停頓)係咪講第二次勒？無其他嘢講嗎？(法官請受害人和她爸爸出庭，接受被告人面對面的道歉。)」個案 29，P.7:61A-69B

(五) 總結

5.1 未成年人士遭到的性罪行侵害廣泛，較年幼的女童特別高危：

針對未成年的性罪行主要包括「猥褻侵犯」及「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猥褻侵犯」案件的受害者，遭到的侵犯行為十分廣泛，包括不同形式的性器官插入行為(24.24%)、摸胸/臀、除衫、錫咀/下陰、強迫手淫、觸碰身體、攬/抱及其他行為等，共涉及 71 項侵犯行為，平均每件案件涉及 2.15 項侵犯行為。

被侵犯的對象都是較年幼的，以剛踏入青春期開始發育的 13 至 15 歲少年的機會率最高，其次是 12 歲或以下的兒童，平均受害年齡是 13.38 歲，受害者是以女性為主(93.4%)，而侵犯者全部都是男性，反映已揭露的兒童及青少年性罪行是針對兒童及女性的侵犯行為，而男童被性侵犯及女性侵犯者的問題仍然是未經探討的議題。

兒童自我保護能力低，往往處於弱勢中而不敢求助。整體只有一成多的兒童及青少年事主是主動舉報(12.5%)，超過八成半是由其他人揭發事件(87.5%)，反映兒童及青少年事主的舉報行為被動。兒童及青少年事主面對性罪行的被動、猶豫、甚至是無助，導致有四成的猥褻性侵害重複發生(39.39%)，而 12 歲或以下的受害事主更超過七成(73.33%)是持續被侵犯。

案情反映受害者主要是因為受被告恐嚇不敢洩露，除兩個事主是自願而不同意舉報，其他案主一直啞忍沒有舉報的原因包括：年齡太小或智力有問題而未能識別被侵犯，遇到這些不舒服的接觸亦不懂得拒絕或舉報，好些受害者因為相識關係而不想被告受影響，亦有受害者因為感到羞恥，或害怕其他人知道而沒有求助，我們有需要針對受害兒童啞忍的原因及困境給予支援。特別是在家庭中發生的性侵犯事件，全部都是透過學校系統揭發，反映學校是家庭以外，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重要防線，在保護及防止兒童性罪行問題有着很重要的角色，應該重視及強化。

5.2 裁判署審理的性罪行並非想像中輕微，受害兒童及少年罪犯同樣值得關注：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全部涉及青少年朋輩間的非法性交。網上結交(40%)及少女離家出走(40%)都是高危因素。案情反映事主在案發時對案中的性行為是同意或沒有反對，主動求助意向低(6.67%)。三分之一個案是由警方揭發(33.33%)，四成個案是在不同的情況下由家長舉報(40%)，顯示女事主都是傾向隱瞞事件，往往在事件出現危機時才被家長或警方揭發，事件亦對事主造成不少的後遺影響，反映家庭及兩性關係是青少年越軌行為的相關因素，有需要加強家庭關係及兩性教育，以減低青少年處於性罪行危機，及增強青少年的自我保護意識。

六成「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都是女事主的男朋友(60%)，究竟兩情相悅的關係，又是否等於女事主想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而女事主在事發當時，對於與被告發生性行為這回事又是否有很清晰的意願呢？都是值得商榷的。在 7 個案情透露是自願發生性行為的女事主中，4 個女事主事發時是離家出走，處於沒有家人支援的情況；5 個個案發生性行為時沒有使用避孕套，兩個個案因而懷孕被媽媽揭發，一個女事主事後擔心懷孕向社工求助，一個女事主離開被告後自己向警方舉報事件，似乎女事主對於發生性行為這個決定沒有充足的心理及行為上的準備。

整體三分之二是被相識的人侵害(68.75%)，在不同年齡階段的事主受到不同人的性侵害，75%

¹²³ 吳惠貞、王美鳳(2002)，《港人對強姦問題的認知及受害人服務意見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聯合出版，P.23, 24。

長輩關係的侵犯對象都是12歲或以下的兒童。兒童主要受到長輩或照顧者侵犯，少年主要受到朋輩的侵害(40.07%)，而所有的侵犯者都是比受害者較年長或同齡，受害者都是處於在年齡及體力上相對弱勢，反映兒童及青少年生活圈子隱藏性罪行威脅，兒童更容易成為身邊性罪犯的侵犯對象，需要社會的保護及保障。

未成年人士同輩間性罪行的現象明顯，超過四成的侵犯者是17歲或以下(42%)，接近六成半(63.64%)的相識猥褻侵犯者是17歲或以下，性罪行案中被告與受害者的年齡差距越少，涉及的性活動越嚴重，值得關注。預防性暴力的教育應該由兒童時期開始，特別針對兒童如何面對生活中的性侵犯，同輩之間的性暴力及性探索行為，增強兒童、家長及學校對性暴力的警覺及應對能力。

「猥褻侵犯」的個案相對更複雜，涉及多名的受害者、多名的侵犯者、多項的侵犯行為及兒童罪犯。在檢控「猥褻侵犯」案件中，涉及性器官插入的個案被告全是15歲或以下，其中8個「猥褻侵犯」個案共涉及15項不同形式的性器官插入行為，侵犯行為等同「強姦」(15.15%)、「強迫肛交」(12.12%)。

其中13歲或以下的兒童及少年罪犯的猥褻侵犯絕非「小兒科」，全部都涉及性器官接觸，包括陰道交、肛交、手指插入性器官、手淫及企圖強姦不果，平均每個案被檢控2.71條控罪，比整體猥褻侵害案件的平均檢控2.46條控罪還要高。在涉及13歲或以下被告的7個個案中，共涉及29項侵害行為，平均每宗案件進行4.14項侵犯行為。案件中被侵犯對象都是與被告同齡或更年輕的事主，共涉及11名被告及7名女事主，被告平均年齡是11.56歲，受害者平均年齡是10.16歲，被告與受害事主的年齡差距1.4歲，比整體年齡差距11.42歲接近很多，都是針對更年幼的兒童及少年的性罪行，對社區上的兒童造成威脅。

研究反映兒童性罪犯的犯罪行為並不一定比成年性罪犯的輕微，而少年法庭審理的兒童性罪犯涉及相當嚴重的犯罪行為。「猥褻侵犯」的案件涉及檢控的罪行(2.46條)比「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1.53條)多；而「猥褻侵犯」案件中，檢控針對相識人(2.5條)比陌生人(2.4條)涉及的侵犯罪行多，而針對13歲或以下被告(2.71條)或受害者的案件都又比相識人侵犯涉及的罪行多，而涉及13歲以下女童個案涉及的控罪最高，反映「猥褻侵犯」的案件相對地比「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涉及罪行較複雜，而在裁判署審理涉及13歲或以下兒童的案件(無論是被告或受害者)，都是相對較為嚴重的案件。

青少年性罪犯是否一時無知意外地犯案呢？研究案件中的少年犯，在強姦過程中都有對受害事主使用不同程度的暴力，對受害者持續多次侵犯，或試圖再次侵犯受害者。在法庭上被告透露犯案前曾經在學校接受過性教育，承認知道自己的侵犯行為是不對的，甚至知道是違法的，但最後被告依然知法犯法，這反映現時學校的性教育未能有效預防青少年性罪行，更重要是有關的法律知識不足以影響青少年罪犯的性暴力行為，要有效防止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行，相信我們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及瞭解，究竟甚麼原因令到青少年作出性暴力行為。

研究中有個案被裁判官表明是「強姦」行為，可是在「14歲以下兒童不會被檢控強姦罪」的法律假設則下，三個涉及13歲或以下的少年犯強姦個案都是被檢控「猥褻侵犯」，反映有關強姦條例剔除14歲以下少年被檢控強姦罪的內容不合乎現實環境，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以配合社會的改變。

總結研究案件中的未成年罪犯，主要侵犯對象都是兒童及青少年，從少年罪犯的犯罪行為、犯罪意圖、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及困擾，可見他們嚴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的福祉。因此未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問題值得關注，無論是在維護未成年受害者的公義，或 / 及幫助青少年性罪犯改過自身，相信裁判署都處於很重要的位置。尤其少年法庭的聆訊原則上非完全公開，法庭對出席人士是有所限制，而有關案件的報導同樣受到法庭限制，導致社會人士未能及時掌握未成年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的資訊及趨勢，影響社會以至社區對未成年性罪犯的防治及康復工作推展。

5.3 性罪犯多選擇身邊的兒童及青少年，而相識人之間的性侵犯更嚴重：

「猥褻侵犯」相識人、陌生人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性罪犯都有不同的特徵。「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性罪犯都是沒有被診斷有精神或心理問題的青少年，四成半是有非性罪行的犯罪紀錄(46.7%)，其中包括有26.67%是有刑事紀錄，俗稱所謂「有案底」，另外有26.7%個案涉及較輕微的犯罪紀錄，包括：有兩個接受警司警戒、一個守行為及一個有不留案底紀錄，當中兩個被告有同類或猥褻侵犯紀錄，反映涉及「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被告普遍是一些道德觀念薄弱守法精神不強的青少年。

「猥褻侵犯」陌生人的被告同樣四成半有犯罪紀錄(46.67%)，四成有性罪行前科(40%)，六成有精神或心理問題(60%)，是典型的性罪犯，犯罪傾向強，重犯率高，有精神或心理問題，但主要都是涉及較輕微的侵犯行為。

反之，八成半的「猥褻侵犯」相識人性罪犯都是沒有犯罪紀錄(83.33%)，只有一成半個案的被告有其他刑事案底(16.7%)，同時六成半沒有精神或心理問題紀錄(66.67%)，相識關係本身已經有助侵犯者隱藏其罪行，因為未被揭發而沒有案底，沒有案底又令侵犯者較難被識別，因此亦較容易被信任，導致超過六成的相識人猥褻侵犯都是持續侵犯(66.67%)，而關係越親密，性侵犯持續越久，四成整體猥褻性侵害對事主持續侵犯(39.39%)，而12歲或以下的受害事主更超過七成(73.33%)是被持續侵犯，長輩及照顧者關係的持續侵犯率更是87.5%，反映侵犯身邊兒童及青少年的性罪犯的犯罪傾向，與重複侵犯比率陌生人的罪犯更高。

由於針對陌生人的性罪犯的重犯率及涉嫌精神有問題的比率較高，讓人感覺對社會的危害更高。事實上，在猥褻侵犯的案件中，相識比陌生人作案的侵犯行為多出接近一倍(2.7項：1.46項)，針對相識人的性罪犯所進行的侵犯行為更嚴重，關係越親密的持續侵犯時間越長，由於關係的隱藏性令罪行被舉報及入罪機會相對低，其對兒童及社會整體的危害性不容忽視。

5.4 針對未成年人士的性罪犯，都是因利成便為主：

整體來說，大部分的兒童性侵犯者都是因利成便地侵犯兒童。在本研究中被界定精神或心理有問題的被告中，只有三個被告被界定是性方面偏差，包括兩個被界定是戀童癖，另一個是戀物狂。數據反映本地侵犯兒童的性罪犯與美國的性罪犯有共同的現象，都是偏好兒童類型(preferential child molester)比例上還是小數，而絕盡大部份都是情勢因素或便利下侵犯兒童(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

事實上，整體只有三成被告有犯罪紀錄，三成被告在犯案前已涉嫌有精神或心理問題；在「猥褻侵犯」個案中涉及性器官插入的被告都是沒有前科，反映雖然性罪犯中有一定的重犯率及犯罪傾向，但單以此為高危因素是不準確的。同時我們亦不可以對「不是對兒童有特別偏好」

的侵犯者掉以輕心，因為他們正是主要的兒童性侵犯者，而且他們對受害者造成的傷害比被界定為戀童癖的罪犯更嚴重及廣泛，而社區內多數是「情勢性」的兒童性罪犯(situational child molester)，他／她們同樣威脅兒童的福祉，如果其性侵犯兒童的誘因沒有改變，其對兒童可能造成的傷害會更廣泛。因此，消除那些形成兒童被侵犯的「情勢因素」，是保護兒童免成為侵犯對象的最重要工作。

5.5 傾向檢控「十拿九穩」勝算的案件，對青少年罪犯亦傾向檢控較案情輕微及少的罪行：

一般兒童性侵犯的案件都是一個兒童的口供指證另一較年長的人，令兒童性侵犯案件舉證困難，在不同因素下受害兒童在法庭作供過程中會受到傷害。因此，在處理兒童性侵犯案件時，普遍都會認為搜集強力的證據令罪犯認罪，免除受害兒童面對法庭審訊是最理想的狀況。

「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15個個案共涉及15個被告，15個案受害者，23項控罪，平均每宗案件檢控1.53條控罪，比整體控罪少0.64條。除了一個個案的猥褻侵犯控罪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告全部認罪而裁定罪名成立，認罪率是100%，而入罪率自然都是100%，反映有關檢控都可能是經過認罪協商或者選擇勝算「十拿九穩」的個案。

33個涉及「猥褻侵犯」的個案，共涉及40個被告，46個受害者，71項的侵害行為，最後被檢控81條控罪。而平均每個個案涉及2.15項侵犯行為(陌生人：相識人猥褻侵犯是1.46：2.7項)，平均每宗檢控2.46條控罪(陌生人：相識人猥褻侵犯是2.4：2.5條控罪)。

雖然13歲或以下被告的侵犯行為都涉及性器官插入的行為，平均每個個案涉及4.14項侵犯行為，但平均每宗被檢控2.71條控罪，從而可見對13歲以下被告是傾向檢控較案情輕微及少的罪行。

研究結果與美國的國家統計有相同的傾向，檢控個案的受害兒童年齡都是7歲或以上，及檢控勝算「十拿九穩」的案件，促使受害兒童不用出庭作供。研究中接近八成(83.33%)被告承認全部或部分的控罪，其中包括15個「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的個案全部認罪；而33個涉及猥褻侵犯案，七成半認罪或部分認罪(75.76%)，其中22個個案全部認罪，另有3個承認部分控罪的個案，否認的控罪大部分獲控方撤銷控罪或不提證據起訴。從被告的認罪反應，顯示律政署在檢控兒童性罪行案件上，都是針對一些勝算「十拿九穩」的個案，所以被告都會傾向認罪，以求在控罪及量刑有協商空間；導致超過八成的案情沒有經過聆訊(81.25%)。

法庭在保護未成年罪犯的檢控政策及法例下，有關的檢控及量刑未必足以反映罪犯的罪行嚴重性，輕判亦未必可以幫助少年罪犯更生。事實上，單從少年罪犯被檢控的罪行及最後的判刑結果，根本不可以知道其犯罪行為的嚴重性，令少年罪犯未必能夠認識到自己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同時令社會對青少年性罪行問題沒有準確的危機評估，部分審理的裁判官更表示有關控罪未能反映被告的罪行，裁判官在量刑上亦表示無奈。

5.6 超過八成的性罪犯選擇認罪，增取減刑及免除在法庭聆訊中面對事主的指控：

超過八成裁判署涉及未成年受害者的性罪行案件認罪(83.33%)，當中包括全部的「與年齡在16歲以下女童非法性交」個案(100%)及超過七成的猥褻侵犯個案(72.73%)。案件因此免除審問過程，被告只要在聆訊開始時，法庭宣讀控罪及案情陳述後表示認罪，其他一切就由律師代勞

了，被告在整個聆訊中可以置身事外。這些從開始就認罪的個案，所有證人都不需要出庭，受害者根本沒有機會在法庭指證被告，講出她／他們的受害經驗。庭上沒有機會對案情實質內容作公開聆訊，法庭的聆訊主要針對被告的量刑，被告可以不用面對事主庭上當面的指控，反而受害事主卻往往成為辯方求情時評論的對象。

由於法庭對案情的了解只有法庭上簡單的案情陳述，辯方律師的求情往往是單方的描述，將被告的罪行美化及合理化，更為被告的侵犯行為找藉口。一般都會將犯罪行為歸咎於被告的個人及犯罪背景因素，以淡化被告對受害者的侵犯傷害、其犯案的意圖及主動性。這樣不但無助性罪犯面對自己的罪行，亦間接令受害者蒙受委屈，令受害事主再度受傷害，對受害事主不公平，打擊受害者採取法律行動，影響防止性罪行的工作。

5.7 法律程序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創傷，令人懷疑法庭上的公義：

大部分的受害者／投訴人向警方舉報罪行，是希望能夠指證被告對自己作出的違法行為，為自己在被侵害事件上取回公道。但選擇檢控勝算「十拿九穩」的個案，為促成被告認罪，對認罪個案提供三分之一的刑期扣減，而辯方更以此求情，猶如給予事主莫大恩惠。問題是如果被告沒有從事被指控的侵犯行為，女事主根本不需要牽涉到相關的司法程序，包括：報警、法證檢驗、偵訊及聆訊程序，而法庭聆訊對於受害者／投訴人已經是司法程序的最後一步，受害者／投訴人不需要作供，亦等於法庭上沒有受害者的聲音，同時被告免於被受害者在法庭上指證，因此令受害者／投訴人不能出庭，怎可能是對受害者／投訴人的恩賜！

法律的目的是要彰顯社會公義，受害者及社會大眾都期望法庭有公平的審訊、有公正的裁決及量刑，而法庭的公義最基本是確保受害事主在法庭過程及之後不受傷害。研究個案中，我們看不到檢控在保護受害者不再被傷害及平衡審訊的公平及公正上扮演「檢控政策常規」中提及的角色。當法庭質疑辯方的一面之詞，甚至懷疑辯方在抹黑受害事主時，亦無從引證，影響量刑的公平性。大部分的案件中被告都認罪，有被告否認控罪亦選擇不出庭作供，被告可以無需面對法庭聆訊，而舉報的受害者因而沒有機會參與法庭聆訊之餘，更不幸的會成為辯方指畫、甚至抹黑的對象。難怪法律程序被指責會造成受害者的二度創傷，法庭程序成為一般人受性侵犯後舉報的心理障礙。

研究中，多個個案辯方律師求情時都向法庭表達被告的悔意及向事主道歉，但只有一宗個案的裁判官讓被告在庭上面對受害者親自表達悔意，安排受害者在家人陪同下當面接受被告的道歉，令受害事主在法庭除了作為證人之外，以當事人身份接受被告道歉，是唯一的一宗案件聆訊中被告直接對自己的罪行作出直接的道歉，從受害者的角度亦是唯一的一宗在法庭上直接取回公道的個案。

5.8 法庭對年輕罪犯採取的復康性處理，未必能夠有助少年犯更生：

在14歲以下犯案兒童不可以判以監禁及法庭傾向給機會的原則下，法庭對14歲以下的罪犯的量刑的選擇不多。面對保護兒童及少年罪犯的政策，法庭作為維護社會公義，實踐社會標準的平台；在保護兒童及公眾安全，免受性侵犯危害的同時，又要維護兒童及少年罪犯，給他們自新的機會，法庭的執法原則又會如何平衡呢？

研究反映出法庭在公眾安全與少年罪犯的復康之間取捨，最終是以少年罪犯的康復為重。整體判刑結果有六成半(65.39%)的個案以非禁閉式處理，在檢控「猥褻侵犯」個案的整體判刑結

果，21歲或以下的被告全部被判非禁閉式刑罰，反之超過七成21歲以上的被告是被判以監禁(73.33%)，其中有性罪行案底的被告全部被判監禁，反映被告年齡、有性罪行案底都是採用禁閉式刑罰的關鍵，反而侵犯行為的多少及嚴重性都是次要的。

研究案例中，我們見到法庭對於年輕罪犯採取寬容的態度，在意識到被告對公眾構成潛在危機，裁判官依然採用非監管式刑罰——感化令，希望透過輔導令罪犯重返正軌，最終被告在短期內再犯案。在重犯的重判聆訊中，罪犯提出感化令下給予的輔導不足以協助其康復；裁判官在法庭即時回應中，提出罪犯是有責任控制自己的行為。個案反映兩個司法的現實，就是罪犯為了減刑或爭取非監禁刑罰，會向法庭作出很多的承諾，但事後卻不一定會負責任，另一方面裁判官亦表示法庭判決的執行是視乎其他機構/部門的執行，更受到輔導資源的限制。

現時法庭判令的「感化及社區復康」的方式，都是以感化令、社會服務及保護令為主，讓罪犯在社區接受康復。感化官會對罪犯的行為進行管束及教導，甚至安排輔導活動，從表面看來，重點在監督罪犯生活及行為上的更生，這種監管式矯治是否能夠有效協助青少年罪犯更生，阻止社會上的性罪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很可惜在本研究中我們未能解答，但有必要深入探討。

從個案中我們看到法庭的良好意願，在現實資源限制下，對性罪犯的輔導資源不足，由於配套上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以落實法庭的康復判令。此外，無論法庭或社會有多大的意願去協助罪犯更生，而最終都要罪犯本人對自己的更生負責任，否則法庭單方面的期望亦只會流於一片空想。問題在於整個法律程序中，這種寬容的政策未能有效協助少年罪犯面對自己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我們有需要在法庭的聆訊上及聆訊之外，為青少年性罪犯提供自願的修和機會，令性罪犯反省及面對自己的犯罪行為，以負責任的態度全心全意的矯正更生。

5.9 沒有良好評估及管理下，對性罪犯廣泛判令社區康復，讓社區的兒童及性罪犯同樣處於危機中：

現時沒有對性罪犯普及的危機評估制度，整體有六成性罪犯沒有被法庭索取心理或精神報告(60.87%)，有關評估報告並不是對入罪性罪犯的普及性危機評估，而六成半(65.39%)被告判以非禁閉式處理，當中包括那些涉及較嚴重侵犯行為、被評估重犯率不低、甚至是針對兒童的性罪犯，都是以非監禁、感化及社區復康的方式處理，被判以感化令、社會服務及保護令，讓罪犯在社區接受康復。但在性罪犯侵犯兒童的誘因及優勢沒有剔除之前，社區亦未有良好的管理及控制，法庭的判刑等於讓社區的兒童及這些罪犯同樣處於危機中。

法庭的判刑沒有履行本身的威懾作用(deterrence)，除了令罪犯好可能短期間再犯(個案15)，亦向其他可能作出相同罪行的人傳遞不良的訊息：「性侵犯兒童是無問題的，因為最終都不會坐監，只要守感化令便可了事。」法庭的審訊過程未能讓罪犯面對他們自己罪行的後果，亦沒有阻嚇罪犯的犯罪意識及制止他們的犯罪行為。

5.10 罪犯承擔罪行後果與康復更生機會應該同樣重要：

在各個案辯方求情爭取非監禁式判刑過程，甚至裁判官在判處非監禁刑罰時，表達判令的目的是令罪犯可以接受輔導治療。在研究的案例中，裁判官更以被告獄中接受輔導是有限的，認為判被告入獄只會削減被告接受輔導機會，破壞康復進度；而感化令則可以延續被告的改過計劃，提供康復支持。

值得思考的問題是為甚麼監禁與更生有衝突呢？裁判官對監獄內性罪犯輔導成效的評價，對服刑後與社區輔導的接軌問題的擔憂，反映現時性罪犯的更生服務不足，基於康復服務的不足，而導致裁判官以感化令取締應該判令罪犯即時入獄的情況。

罪犯承擔罪行後果不應該與其康復更生機會有矛盾，而接受監禁不應該抹煞輔導及康復的機會，這些方面的服務及接軌工作是有需要改善，但更重要的問題是法庭是為誰而設呢？如果法庭的聆訊及判刑都只是考慮被告的利益，法庭就是為罪犯而設，那麼受害者為甚麼去舉報呢？

明顯地，公眾對法庭維護社會利益有一定的期望，法庭是為維護社會的公平、公義而設，亦必須公平地考慮各方面的利益，罪犯的康復不應該取締對可能犯同樣罪行的人的警惕，法庭是有制止其他罪行(deterrence of others)、反映公眾的厭惡(public abhorrence)及撫平受害者及其親友的不忿的作用。

(六) 建議

法律上基本要維護上對受害兒童的公義是必須確保受害兒童無論在法律過程，以至日後的生活都受到保障，不會再受性侵犯。

6.1 針對法律及檢控方面的不足

6.1.1 解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條文「14歲以下兒童不會被檢控強姦罪」的法律原則，應該針對被告的行為而不是年齡作出相對的檢控；

6.1.2 針對涉及未成年受害者性罪行案件不尋常的高認罪比率，及傾向檢控較案情輕微罪行的情況進行研究，探討檢控方面是否存在不公正及不公平的問題。

6.2 針對法庭的不足

6.2.1 加強法庭對性罪行的判刑指引，強調法庭量刑要同時貫徹「懲罰、威懾、防止及更生」4個原則，不應該單以罪犯的復康為主要考慮，造成社會的不公義；

6.2.2 剔除法例上對法庭對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限制，使法庭對嚴重及頑固的青少年性罪犯有更多的判刑考慮，以警惕及處理青少年罪犯；

6.2.3 法庭應該對入罪性罪犯進行普及的犯罪心理及行為評估，作為判刑、服刑及社區更生計劃的全面考慮；

6.2.4 容讓受害者可以書面或錄音/錄影方式，向法庭呈交自己對事件的遭遇、看法及感受，增加聆訊中受害者的聲音，並作為審訊的佐證及量刑考慮。

6.2.5 針對青少年對青少年的性罪行，在被告及受害事主的同意之下，在不影響刑事程序及聆訊之下，法庭可以安排雙方的修和機會。

6.3 針對罪犯的更生及控制上的不足

6.3.1 針對處理性罪犯的機構及部門包括法庭、社區復康支援及監獄的懲教工作的服務割裂問題進行研究及改善，以增加罪犯的更生及管理工作的接軌與連接性；

6.3.2 增加社區及監獄中對性罪犯的輔導資源，以切實執行法庭的判令；

6.3.3 全面檢討感化令及社會服務令的執行及對性罪犯更生的成效；

6.3.4 針對兒童相關服務及機構僱員而設立性罪犯社區審查系統，以減少性罪犯因利成便接近兒童，令兒童及性罪犯同時處於性罪行的危機。

6.4 針對兒童性侵犯的防治不足

6.4.1 性教育必須從小開始，隨著年齡階段有不同的重點，以協助兒童及青少年面對不同年齡階段「性」的挑戰，建立自我保護的知識及能力，提高對性侵犯的警覺、認識及應對能力，減少未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性罪行問題。

6.4.2 兒童及青少年的性教育內容必須包括學童對性別、性、性關係、性暴力及朋輩關係、網絡接觸及兩性親密關係，上述各方面在預防青少年性罪行都是同樣重要的切入點。

6.4.3 增強學校社工及輔導老師在保護學童免受性侵犯的角色，特別學生在家庭中遭受的暴力及性侵犯問題，促進學校維護兒童及青少年權利的角色及重要保護防線。

6.4.4 推動外展及夜青社會服務主動支援受性侵害的邊緣青少年(女)，針對離家出走及兩性關係中青少年(女)可能面對 / 受到的性傷害而進行教育及支援。

6.4.5 設立「社區青少年性事務所」，為青少年提供有關性方面的醫療及輔導服務、向社區及家長進行宣傳教育、為相關專業培訓、更為青少年性侵犯提供社區修和支援服務。

(七) 參考書目

1. Daly, K., Restorative Justice and Sexual Assault, An Archival Study of Court and Conference Cases, BRIT. J. Criminal. (2006) 46, 334-356, Advance Access Publication, 18 July 2005.
2. Finkelhor, D., Cross, T.P., and Cantor, E.N., How the Justice System Responds to Juvenile Victims: A Comprehensive Model, Juvenile Justice Bulletin, December 2005,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www.ojp.usdoj.gov
3. Hazelwood, R.R. and Burgess, A. Ed., Practical Aspects of Rape Investigation: a Multidisciplinary Approach, 2Ed, CRC Press LLC, 1999.
4. Macmartin, .C, (Un) reasonable doubt? The invocation of children's consent in sexual abuse trial judgments, Discourse & Society, Vol 13(1): 9-405, SAGE Publications, 2002.
5. McAlinden, A.M., Managing risk: From regulation to the reintegration of sexual offender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SAGE Publications and the British Society of Criminology, 2006.

6. McCulloch, T. and Kelly, L., Working with sex offenders in context: Which way forward? Probation Journal, The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Criminal Justice, NAPO Vol 54(1), 2007: P.7-21.
7. Richards, K.M., Unlikely Friends? Oprah Winfrey and Restoration Justice,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ume 38 Number 3, 2005:P.381-339.
8. Robertson, J.E.,Recent Legal Developments Correctional Case Law 2006,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Volume 32 Number 2, June 2007 184-204, Georgia State University, Research Foundation, Inc., 2007.
9. Shapland, J., Atkinson, A., Atkinson,.H, College, E., Dignan,.J, Marieowes, Johnstone,J., Robinson,G., and Sorsby,.A, Situating Restorative Justice Within Criminal Justice,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SAGE Publications, London, 2006.
10. Stone, N., Youthful Sex: Experimentation, Expression of Affection or Exploitation? Legal Commentary,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Youth Justice,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2007.
11. Stone, N., In Court, Probation Journal, Jun 2007, vol. 54: P.191-202
12.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on Children, Youth and Families. Child Maltreatment 200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9 (<http://www.acf.hhs.gov/programs/cb/pubs/cm07/cm07.pdf>)
13. 吳惠貞、梁麗儀(2007)，《法庭內望：從法官的總結詞看強姦案件的審判與迷思》，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4. 張妙清、吳惠貞(2005)，《風雨蘭服務研究報告(2001-2003)》，香港：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性別研究中心，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5. 羅敏威(1999)，「刑法」載於陳弘毅等編《香港法概論》，香港：三聯書店(香港)。
16. 吳惠貞(2005)，《風雨蘭466個受害人的呼聲：性暴力問題不容忽視》，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7. 吳惠貞、王美鳳(2001)，《強姦你點睇？社區調查報告》，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18. 吳惠貞、王美鳳(2002)，《港人對強姦問題的認知及受害人服務意見研究報告》，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及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聯合出版。
19. 趙維生、吳惠貞(2002)，《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系列(一)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報告》，香港：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20. 秦炳傑、陳沃聰、鄭之灝(2007)，《香港推展復和公義的探討》，The 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Work, Vol.41, No. 1/2 (Summer/Winter 2007)65-80, Hong Kong Social Workers Association Limited。
21. 《檢控政策常規》<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20021031con.htm#7>
22.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df/tvw20040407c.pdf>

護苗基金簡介

背景及宗旨

「護苗基金」是由演員及心理治療學碩士蕭芳芳小姐發起的非政府慈善團體，於1998年11月正式成立。護苗基金所有善款均由社會各界人士捐贈，旨於保護18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

我們的工作：

1. 「護苗性育課程」

- 兩輛「護苗教育巡迴車」巡迴各區小學，教導孩子自我保護身體的知識
- 教育主任帶備多樣專業道具到訪各中學，提高青少年預防性侵犯意識及學習正確的性態度
- 特別為智障學童設計的課程於2008年正式開始
- 所有課程以互動的教學方式，配合多媒體設備及互動遊戲，使學生在輕鬆及富趣味性的環境中學習

2. 家庭及公眾教育

- 透過傳媒、講座、工作坊及各類活動，推廣預防兒童性侵犯的訊息

3. 「護苗線」(電話：2889-9933)

- 由專業社工接聽
- 提供有關兒童性侵犯資料，為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即時情緒舒緩、轉介及安排輔導服務

4. 輔導服務

- 由四位資深的心理學家提供輔導服務

5. 「護苗圖書閣」

- 設於沙田中央圖書館及護苗中心
- 乃東南亞第一個以兒童性侵犯為主題的圖書閣
- 廣泛搜集有關兒童性侵犯的書籍、研究報告、剪報、電腦光碟、錄影帶等資料

6. 研究

- 進行各類有關兒童性侵犯的調查研究，深入明白瞭解問題所在